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dgeHR Tech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BridgeHR Tech Group Inc.(「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ridgeHR Tech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票面金額：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視申請渠道而定)，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事先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offersaas.com](http://www.offersa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並取消[編纂]且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當))重新推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以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i |
| 目錄 .....            | vi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21  |
| 技術詞彙表 .....         | 38  |
| 前瞻性陳述 .....         | 40  |
| 風險因素 .....          | 42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94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98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103 |
| 公司資料 .....          | 107 |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 110   |
| 監管概覽 .....                     | 122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148   |
| 業務 .....                       | 167   |
| 合約安排 .....                     | 23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56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72   |
| 關連交易 .....                     | 284   |
| 股本 .....                       | 291   |
| 主要股東 .....                     | 294   |
| 財務資料 .....                     | 297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364   |
| [編纂] .....                     | 369   |
| [編纂]的架構 .....                  | 383   |
| 如何申請[編纂] .....                 | 39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我們使命

引領數字商業，打造新人力。

### 概覽

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服務總價值計，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13.2%。

需求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複合用工模式(即傳統用工關係及非傳統用工關係的結合)，以滿足其運營中產生的多樣化及波動的人才需求。傳統用工關係(包括標準勞動關係及非標準勞動關係)長期以來一直是需求企業的主要用工關係選擇。近十年來，隨著新經濟的快速發展、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思維方式的轉變、技術進步帶來的虛擬辦公室及遠程辦公的出現，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非傳統用工關係逐漸成為主流，擁有細分技能及專長的零工及靈活就業者擁有了自主生產的工具，在選擇工作場所及分配工作時間方面享有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服務總價值計，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83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7,29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7,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非傳統用工平台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廣泛覆蓋用工管理流程，構成了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新興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服務總價值計，2022年，非傳統用工平台佔據了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8.6%的比例。

我們對非傳統用工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有著深刻的觀察及理解，並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特點是將SaaS運營、系統服務及為選定客戶定制的自適應商業模式有機結合在一起。具體而言，我們運營三個自主開發的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幫助客戶簡化非傳統勞動力管理方面的業務流程。此外，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個性化的數據同步需求，並通過避免交換系統的需求來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以功能全面、靈活的SaaS解決方案為依托，我們亦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向有需要的客戶授權佣金監控功能模塊。此外，我們開發並提供一整套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其中包含額外的管理功能模塊，供客戶根據其內部協議及具體需求進行選擇。此外，我們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客戶探索定制化的合作模式，提供迎合其需求的標準配送服務及／或自營本地服務，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優勢及盈利能力。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更好地了解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監管

---

## 概 要

---

政策，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我們亦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產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連接起來，使彼等能夠相互補充、相互促進。

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PaaS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創新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種SaaS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的若干關鍵技術：

- **iPaaS**。通過我們專有的iPaaS，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與客戶現有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輕鬆集成，且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嵌入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從而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及卓越的用戶友好性。
- **aPaaS**。我們專有的aPaaS使用低代碼及零代碼開發工具，讓我們可通過選擇及組合我們的預設模塊為客戶定制解決方案，而無需手動編碼。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降低手動編碼成本，實現雙贏。
- **數據魔方**。我們專有的數據魔方使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夠實現各類數據傳輸協議的配置及各類編程語言之間的自動語言解析，使我們能夠透過數據庫的數據同步實現不同系統及應用程序上顯示及處理的數據同步，而幾乎無需人工干預，且無論底層基礎設施是否已經對接。因此，數據魔方賦予我們更強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
- **商業智能(BI)及報表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BI及報表平台，作為我們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一個管理功能模塊，支持從多個角度對數據進行詳細分析。客戶可通過我們的BI及報表平台生成可視化數據報告，並找出激勵其龐大勞動力的關鍵指標，從而實現高效及有效的用工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如下服務：(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豐富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強大的信息技術實力，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穩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出現波動，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我們保持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有效促進了眾多勞動力靈活就業；



---

## 概 要

---

- 我們深諳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的痛點，打造了一系列可簡化非傳統用工關係下各種業務場景的全業務流程的解決方案；
- 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打造了PaaS基礎設施，其靈活、可擴展，且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適配不同垂直行業的各種業務場景及用工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積累廣泛的客戶群；
- 我們多年來深耕非傳統用工行業，已建立一個涵蓋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的生態圈，產生了飛輪效應；及
- 富有遠見卓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拼搏卓越的敬業員工。

### 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策略：

- 持續加大技術投入，打造新的解決方案，同時不斷迭代現有解決方案產品，以期進一步滲透到我們已建立良好業務的垂直行業，並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
- 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並利用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成功經驗，開拓新興垂直行業；
- 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及／或投資；及
- 拓展海外市場。

###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為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提供交易便利、有效管理及需求滿足。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各種SaaS解決方案，以促進及簡化行業價值鏈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及滿足彼等的各種需求。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我們運營著三個自主開發的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其針對各自的應用場景、用戶群體及客戶設計了完善的功能。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及全面的技術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運行及維護服務、信息推廣服務及數據存儲服務，以連接平台用戶並支撐整個業務流程。我們向客戶收取技術服務費以作為回報。

## 概 要

### ● iBridge

iBridge為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平台，旨在高效連接有需求的企業、本地服務提供商及合適的零工。我們在iBridge上提供全方位的交易功能，以簡化整個業務流程，包括任務發佈、簽約及解約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多方結算、用工關係監控及績效反饋。需求企業及／或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須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並被視為我們於iBridge上的客戶。

### ● SHOUDAOZI.COM

SHOUDAOZI.COM為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平台，可讓有需要的企業一站式有效管理其識別的知識型靈活就業者。可用功能可涵蓋個人工作室的業務註冊及註銷、工作流程管理、多方結算和用工關係監控。需求企業須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並被視為我們於SHOUDAOZI.COM上的客戶。

### ● ONTech

ONTech是一個為需求企業及提供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交易撮合平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應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並視為我們在ONTech上的客戶。

有關我們的交互式平台以及於該等平台上促成、進行及／或管理的交易的關鍵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iBridge及SHOUDAOZI.COM各自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營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b>iBridge</b>                      |             |       |       |
| 每個活躍需求企業客戶發佈的任務數量 <sup>(1)(2)</sup> | 8.8         | 13.3  | 28.3  |
| 每位活躍零工執行的任務數量 <sup>(3)</sup>        | 2.2         | 4.8   | 4.2   |
| <b>SHOUDAOZI.COM</b>                |             |       |       |
| 每個活躍需求企業客戶分派的項目數量 <sup>(1)(2)</sup> | 36.4        | 53.1  | 111.9 |
| 每位活躍靈活就業者承接的項目數量 <sup>(3)</sup>     | 6.9         | 7.1   | 10.8  |

附註：

- (1) 已發佈任務數量或分派項目數量指由多方結算程序已於相關年度完成的需求企業客戶發佈的任務或分派的項目。
- (2) 活躍需求企業客戶指在相關年度通過iBridge或SHOUDAOZI.COM至少進行過一次結算的需求企業。
- (3) 活躍零工或靈活就業者指在相關年度通過iBridge或SHOUDAOZI.COM至少進行過一次結算的零工或靈活就業者。

---

## 概 要

---

### 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的依托我們的交互式平台提供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外，我們同時根據若干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定制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通過其專有平台及系統招募及管理非傳統勞動者，惟就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的特定方面傾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於相關情況下，通過專有的數據魔方將客戶的基礎交易數據快速、無縫地導入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進行工作流程管理、結算及佣金監控。我們向客戶收取技術服務費作為回報。有關我們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

### 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

作為嘗試為我們功能全面靈活的SaaS解決方案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我們於2022年末開始為本地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以便彼等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向該等本地服務提供商收取技術服務費作為回報。有關我們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作為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同時開發並提供一套全面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包含額外的管理功能模塊，供需求企業根據其內部規程及具體需求進行選擇。需求企業可利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招聘及管理標準僱員，以滿足其於標準勞動關係下的需求及處理其僱傭的標準員工的薪資及稅務相關事宜。此外，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亦可用於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招聘外包及／或派遣人員及管理勞務外包及／或勞務派遣項目。

我們向客戶授出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分授的許可以及軟件實施服務及軟件支持服務，以確保有關系統的正确配置及順利運行。作為回報，我們向客戶收取軟件訂購費及軟件實施服務費，免費提供基本軟件支持服務。在軟件實施前，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定制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在此情況下，授予的許可證並無明確的有效期，軟件訂購費以及軟件實施服務費以一攬子形式收取，基本的軟件支持服務免費提供。有關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定制化服務

除標準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探索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客戶的定制化合作模式，向彼等提供標準配送服務及／或自營本地服務。

## 概 要

### 標準配送服務

我們承擔客戶A發佈的配送任務，建立、營運及管理配送騎手站點，並招募配送騎手以執行有關任務。作為回報，我們向客戶A收取標準配送服務費。有關標準配送服務收入確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以及有關我們標準配送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定制化服務 — 標準配送服務」。

### 自營本地服務

我們亦作為自營本地服務提供商，處理即時消費服務行業若干客戶配送騎手的佣金計算與支付、個人稅務申報及事故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我們於自營本地服務下的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

考慮到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於2022年底，我們自願減少了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我們與之相關的財務負擔。隨著2023年經營現金流狀況改善，我們決定繼續作為本地服務提供商與相關客戶直接進行合作，特別是在新地理區域的商業機會方面。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2021年擔任iBridge的本地服務提供商。

有關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定制化服務 — 自營本地服務」。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下表概述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法                                                                                                                                                                     | 定價模式                                                                                                                                                                                   |
|-------|----------------------------------------------------------------------------------------------------------------------------------------------------------------------------------------------------------------------------------|-------------------------------------------------------------------------------------------------------------------------------------------------------------------------|----------------------------------------------------------------------------------------------------------------------------------------------------------------------------------------|
| 技術服務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 i B r i d g e 及 SHOU DAO ZI.COM 的需求企業；</li><li>● iBridge 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li><li>● ONTech 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li><li>● 採用我們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企業；及</li><li>● 我們授權使用我們佣金監控功能模塊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需求企業支付予非傳統勞動者的佣金規定百分比計算；</li><li>● 僅透過 ONTech 進行的交易，按需求企業支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服務費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不包括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外派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就我們對外授權佣金監控功能模塊而言，我們的費率通常低於1%；</li><li>● 僅透過 ONTech 進行的交易，我們的費率基本上在中雙位數。</li><li>● 我們的費率根據具體情況協商，我們通常會為交易量較大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費率。</li></ul> |

## 概 要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方法                                                                                                                                       | 定價模式                                                                                                                                                                                                                                                                                                                                                                                                          |
|-------|---------------------------------------------------------------------------------------|--------------------------------------------------------------------------------------------------------------------------------------------|---------------------------------------------------------------------------------------------------------------------------------------------------------------------------------------------------------------------------------------------------------------------------------------------------------------------------------------------------------------------------------------------------------------|
| 軟件許可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軟件訂購費：</b>每年固定金額；及</li> <li><b>軟件實施服務費：</b>一次性固定金額</li> </ul> <p>我們對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收取一次性固定一攬子費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軟件訂購費：</b>根據以下因素定價：(i)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ii)客戶訂購的功能模塊(包括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及／或(iii)客戶創建的賬戶數。我們的年度軟件訂購費一般介乎每工人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300元。</li> <li><b>軟件實施服務費：</b>根據客戶所需的實施服務數定價。我們的軟件實施費一般介乎人民幣20千元至人民幣100千元。</li> </ul> <p>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價格根據訂閱的功能模塊(包括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所需的實施服務及客戶要求的定制化程度釐定，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p> <p>超出訂購服務範圍的附加服務的價格乃經計及我們預計投入的人數及時間以及有關人力的日工單價釐定。</p> |

## 概 要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方法                                                                                                                                              | 定價模式                                                                              |
|----------------------|--------------------------------|---------------------------------------------------------------------------------------------------------------------------------------------------|-----------------------------------------------------------------------------------|
| 標準配送服務費              | ● 中國一名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sup>(1)</sup> | ● <b>基礎部分</b> ：主要根據所承擔的配送任務數量和每項任務的相應佣金計算，並考慮根據配送表現、我們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特定地理區域以及配送任務詳情(例如配送距離和配送物品的重量)等確定的額外獎勵、激勵及／或扣減；<br>● <b>以費率計算部分</b> ：以基礎部分的規定百分比計算 | ● <b>基礎部分</b> ：每項任務對應的佣金基本以人民幣個位數計算，具體依據市場情況確定；<br>● <b>以費率計算部分</b> ：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 |
| 本地服務費 <sup>(2)</sup> | ● 我們向其提供本地服務的企業 <sup>(1)</sup> | ● 按企業應付非傳統勞動力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                                                                                                                           | ● 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該等費率經計及服務範圍(包括我們提供服務中所包含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視不同情況協商而定。                        |

附註：

- (1) 我們自標準配送服務及自營本地服務產生的收入亦包括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相關的政策性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
- (2) 包括我們向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若干客戶及iBridge需求企業提供自營本地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3.3百萬元、人民幣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4.5%、94.7%及95.3%。我們預計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未來價格趨勢將保持相對穩定。

### 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早在2013年11月，我們已開始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緊抓市場機遇。

我們的服務範圍一般以營運管理及數字化建設為主，以配套服務(如場地規劃、設備採購、活動策劃、品牌推廣、招募入駐企業、日常管理及運營支持)為輔。有關我們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下分別經營及管理20個、20個及16個產業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我們在管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運營商，佔市場份額3.9%。



## 概 要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下表概述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下我們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 收入模式                                                                                                           | 付款時間表                                                                            | 定價模式                                                                                                                                                                            |
|----------------------------------------------------------------------------------------------------------------|----------------------------------------------------------------------------------|---------------------------------------------------------------------------------------------------------------------------------------------------------------------------------|
| <p>年度運營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費用</li> <li>● 績效費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或分期支付；</li> <li>● 全額或部分支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產業園區的等級、客戶所要求的特定服務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的勞動力規模釐定；</li> <li>● 於年度審查中根據我們達致雙方確定的規定指標，如已招募的入駐企業數量、入駐率、已招募的入駐企業的收入及經濟貢獻、舉辦的活動數量及舉辦的招商活動數量</li> </ul> |
| <p>額外獎勵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效獎勵費</li> <li>● 招募入駐企業獎勵費</li> <li>● 招商引資獎勵費</li> </ul> | <p>所有該等額外獎勵費均按年結算</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產業園區經濟貢獻計算；</li> <li>● 按已招募的入駐企業數量及各自於業內的權威排名計算；</li> <li>● 按我們代表產業園區申請獎勵的規定比例計算</li> </ul>                                           |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年度運營費用(包括基礎費用及績效費用)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預計，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未來價格趨勢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5.3%及4.7%。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其詳情載於「—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及(ii)擁有我們在管產業園區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91.9%及91.0%，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1%、88.7%及86.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概 要

---

### 對客戶A的客戶依賴

客戶A在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於2020年成為客戶A的配送合作夥伴，承接其配送任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0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4%、79.5%及85.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A提供自營本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7%、9.2%及1.0%。有關我們定制化服務項下收入確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儘管主要由於適用收入確認方法，客戶A的收入貢獻較高，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客戶A獲得的毛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44.1%、48.1%及25.4%。

基於我們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以及與客戶A之間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未來保持可持續的運營及業務增長。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對客戶A的客戶依賴」。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參與標準配送服務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ii)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其派遣及外包人員主要用於管理及運營我們的配送騎手站點；(iii)向我們推薦配送騎手的服務提供商；(iv)為就標準配送服務招募的配送騎手購買商業保險的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保險機構；(v)我們的辦公室、配送騎手休息區及配送騎手站點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vi)將其服務以插件的形式嵌入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平台合作夥伴；及(vii) SHOUDAOZI.COM上的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8.3%、7.4%及10.5%，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6.4%、3.3%及4.4%。

除博語稻集團（其控股公司由侯博士持有86%權益，因此為侯博士的聯繫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博語稻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安排是非傳統用工行業屬常見現象。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乃以單獨方式進行，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



---

## 概 要

---

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新興和動態趨勢下開展業務。如果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發展或壯大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獲得或保持廣泛的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合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在解決方案產品及用戶體驗方面滿足客戶及其他相關用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部分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可能需要定制的特性或功能或更多的配置及集成服務，或更高的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即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及彼等受控公司（即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YWJ Limited、BridgeHR Holding及Offer Tech）。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創始股東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共同持有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BridgeHR Hold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而BridgeHR Holding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及(ii)侯博士（作為Offer Tech的普通合夥人）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連同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YWJ Limited、BridgeHR Holding及Offer Tech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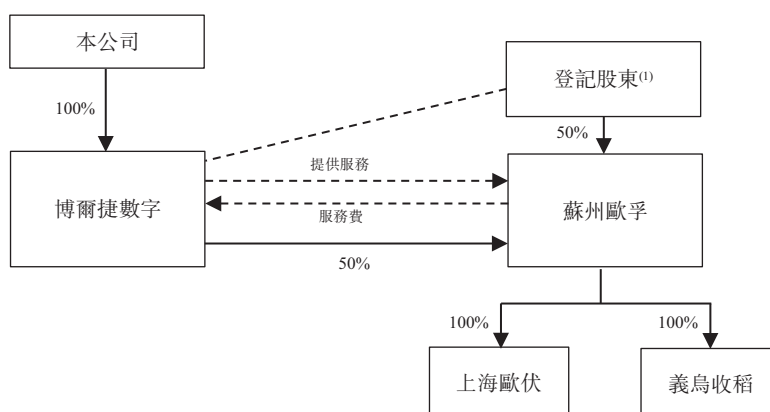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創始股東共同於上海博語稻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博語稻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博語稻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本集團的業務與博語稻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投資者

我們自[編纂]投資者JAFCO Asia VCC及東方富海獲得[編纂]投資，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合約安排

我們與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即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實際控制蘇州歐孚餘下50%權益，從而保持100%控制蘇州歐孚的財務及經營管理及100%享有其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在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公司持有蘇州歐孚的最大股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蘇州歐孚的餘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圖列示根據合約安排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指博爾捷數字通過(i)行使蘇州歐孚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蘇州歐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蘇州歐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權。

附註：

(1) 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為侯博士(45%)、徐道山先生(2.5%)及劉鶴君先生(2.5%)。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87,475        | 1,022,130      | 948,069        |
| 收入成本           | (867,314)      | (868,246)      | (827,827)      |
| 毛利             | 120,161        | 153,884        | 120,242        |
| 經營溢利           | 64,969         | 69,135         | 37,99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4,653         | 65,497         | 40,407         |
| 所得稅開支          | (16,537)       | (14,048)       | (8,480)        |
| 年內溢利           | 48,116         | 51,449         | 31,92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685)          | 4,926          | (39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685)          | 4,926          | (396)          |
|                | 48,116         | 51,449         | 31,927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經調整純利          | 29,054         | 33,894         | 33,955         |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51,842      | 5.2   | 55,310    | 5.4   | 76,594  | 8.1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655       | 0.6   | 3,627     | 0.4   | 8,987   | 0.9   |
| 定制化服務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783,958     | 79.4  | 813,097   | 79.6  | 808,923 | 85.3  |
| 自營本地服務       | 91,805      | 9.3   | 95,481    | 9.3   | 9,260   | 1.0   |
| 小計           | 933,260     | 94.5  | 967,515   | 94.7  | 903,764 | 95.3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   |             |       |           |       |         |       |
| 解決方案         | 54,215      | 5.5   | 54,615    | 5.3   | 44,305  | 4.7   |
| 總計           | 987,475     | 100.0 | 1,022,130 | 100.0 | 948,069 | 100.0 |

##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定制化服務的收入增加，原因是限制公眾聚集及COVID-19管制措施的實施改變了消費模式並促進了配送服務，導致2022年完成的即時配送任務數量激增。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制化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b>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47,278                | 91.2        | 50,388                | 91.1        | 65,698                | 85.8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080                 | 89.8        | 2,930                 | 80.8        | 8,454                 | 94.1        |
| 定制化服務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20,659                | 2.6         | 26,977                | 3.3         | 25,705                | 3.2         |
| 自營本地服務                | <u>24,125</u>         | <u>26.3</u> | <u>46,909</u>         | <u>49.1</u> | <u>4,463</u>          | <u>48.2</u> |
| 小計                    | 97,142                | 10.4        | 127,204               | 13.1        | 104,320               | 11.5        |
| <b>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b> | <u>23,019</u>         | <u>42.5</u> | <u>26,680</u>         | <u>48.9</u> | <u>15,922</u>         | <u>35.9</u> |
| <b>總計</b>             | <b><u>120,161</u></b> | <b>12.2</b> | <b><u>153,884</u></b> | <b>15.1</b> | <b><u>120,242</u></b> | <b>12.7</b> |

2022年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營本地服務的毛利增加，因為我們於2021年就若干行業的需求企業提供的自營本地服務錄得毛損，而我們於2022年為優化業務運營停止該等服務；及(ii)來自SHOUDAOZI.COM的收入增加，使得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在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從而導致自營本地服務的毛利大幅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有關準則呈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所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純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純利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b> |                |                |                |
| 年內純利                            | 48,116         | 51,449         | 31,927         |
| <b>加：</b>                       |                |                |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4,750          | 1,173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9            | 315            | 316            |
| <b>減：</b>                       |                |                |                |
| 其他收入                            | 19,285         | 14,934         | 4,562          |
|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 (64)           | 7,686          | 1,117          |
| <b>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 <b>29,054</b>  | <b>33,894</b>  | <b>33,955</b>  |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2,227         | 14,890         | 16,358         |
| 流動資產總值  | 364,117        | 455,995        | 417,557        |
| 資產總值    | 406,344        | 470,885        | 433,91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9,882         | 1,574          | 4,164          |
| 流動負債總額  | 273,666        | 305,045        | 268,440        |
| 負債總額    | 293,548        | 306,619        | 272,604        |
| 總權益     | 112,796        | 164,266        | 161,311        |
| 總權益及負債  | 406,344        | 470,885        | 433,915        |
| 流動資產淨值  | 90,451         | 150,950        | 149,117        |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74,256         | 93,182         | 49,329         |
| 營運資金變動             | 36,252         | (123,966)      | 16,925         |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110,508        | (30,784)       | 66,254         |
| 已付所得稅              | (15,089)       | (23,181)       | (7,81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95,419         | (53,965)       | 58,4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1,312)       | (50,798)       | 43,90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3,359)       | 93,591         | (48,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40,748         | (11,172)       | 53,38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87         | 129,431        | 123,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4)            | 5,703          | 1,27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29,431</b> | <b>123,962</b> | <b>178,618</b> |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b>盈利比率</b>   |             |       |       |
| 毛利率           | 12.2%       | 15.1% | 12.7% |
| 股本回報率         | 48.5%       | 37.1% | 19.6% |
| 資產回報率         | 14.5%       | 11.7% | 7.1%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b>流動資金比率</b> |             |       |       |
| 流動比率          | 1.3         | 1.5   | 1.6   |
| <b>資本充足比率</b> |             |       |       |
| 資本負債比率        | 71.7%       | 69.9% | 73.4% |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 概 要

---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於即時服務及知識型服務行業運營的非傳統用工平台。我們通過信息技術能力、系統可靠性及可訪問性、對不同垂直行業的洞悉、運營經驗和技術訣竅、合規能力以及市場資源積累等關鍵因素脫穎而出。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遭受糾紛、申索及法律訴訟。特別是，由於即時配送行業的性質，我們曾於定制化服務下捲入多起涉及配送騎手的交通事故相關糾紛。我們或會與相關方進行磋商，並尋求通過金錢補償或其他可用方法及時妥善地解決此類糾紛。倘我們無法通過磋商達成解決，此類糾紛可能會成為法律訴訟，該等訴訟為主要由第三方針對配送騎手或由配送騎手或其繼承人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仲裁，且主要與配送騎手在執行配送任務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從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我們主要為解決糾紛及法律訴訟（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而支付的貨幣賠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2023年這一金額激增，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了前幾年發生的交通事故引起的大量糾紛及法律訴訟，而這主要是由於事故發生與解決糾紛或法律訴訟之間固有的時間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針對我們的約80宗未了結的法律訴訟，其中絕大部分與涉及配送騎手的交通事故有關。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風險敞口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我們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自營本地服務下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相關的潛在賠償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了結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披露的未了結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訴訟外，我們不屬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我們的董事個人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監管發展

##### 有關境外上市的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須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我們將向中國證監會呈交備案文件，我們亦將遵循《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要求，以在[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書。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和保護的近期監管發展

近年來，中國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發生了一些監管變化和發展。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於2024年5月8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諮詢，期間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包括「香港上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概 要

---

[編纂]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 (基於相同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且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博爾捷於相同年度分別向其原控股公司上海博語稻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就股息分派預先釐定派息比率。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日後將主要透過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取得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其股息派付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內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應用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迭代現有解決方案產品；(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業務；(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向新興垂直行業的國內擴張及海外擴張；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保山博捷」         | 指 | 保山博捷園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北京博爾捷」        | 指 | 北京博爾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語稻集團」        | 指 | 上海博語稻及其附屬公司                                                        |
| 「BridgeHR BVI」 | 指 | BridgeHR Digital Inc.，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博爾捷諮詢」        | 指 | 博爾捷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博爾捷數字」        | 指 | 上海博爾捷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BridgeHR HK」      | 指 | BridgeHR 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BridgeHR Holding」 | 指 | BridgeHR Holding Ltd，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BridgeHR US」      | 指 | New Bridge LLC，一家於2022年11月1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供公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國家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常州博爾捷」            | 指 | 常州博爾捷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 釋 義

---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BridgeHR Tech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YWJ Limited、BridgeHR Holding及Offer Tech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德清博爾捷」         | 指 | 德清博爾捷人力資源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東莞博爾捷」  | 指 | 東莞博爾捷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東營博爾捷」  | 指 | 東營博爾捷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侯博士」    | 指 | 侯正宇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佛山博捷」   | 指 | 佛山市博捷園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佛山人力資源」 | 指 | 佛山市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創始股東」   | 指 | 侯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彼等自我們創立以來連同侯博士一直投資本集團，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其營運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
| 「廣西博雅」     | 指 | 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雅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廣西博爾捷」    | 指 | 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博爾捷園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廣西歐楠」     | 指 | 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廣西收稻」     | 指 | 收稻網絡科技(廣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海寧博爾捷」    | 指 | 海寧博爾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杭州博誠」     | 指 | 博誠(杭州)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1日註銷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淮安收稻」          | 指 收稻網絡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淮安正悅」          | 指 淮安正悅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湖北歐楠」          | 指 湖北歐楠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湖南博爾捷」         | 指 湖南博爾捷園區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註銷       |
| 「HZY Limited」   | 指 Houzhengyu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侯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iBridge」       | 指 iBridge (脈芽糖)，本集團開發的端到端多功能平台，旨在為需求企業、本地服務提供商及合適的零工提供高效的連接                 |

---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JAFCO Asia VCC」 | 指 JAFCO Asia S-8 Fund VCC，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濟南博爾捷」          | 指 濟南博爾捷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金壇博爾捷」          | 指 常州金壇博爾捷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LB Limited」  | 指 | Liub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劉波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LHJ Limited」 | 指 | Liuheju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劉鶴君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臨沂博爾捷」       | 指 | 臨沂博爾捷人力資源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漯河歐楠」        | 指 | 漯河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綿陽博爾捷」       | 指 | 綿陽市博爾捷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股轉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
| 「寧波豐譽」        | 指 | 寧波保稅區豐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侯博士的一名聯繫人，於2021年10月26日註銷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東方富海」        | 指 |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Offer Tech」 | 指 Offer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境內控股公司」     | 指 蘇州歐孚，其財務資料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
| 「ONTech」     | 指 ONTech (  )，本集團開發的需求企業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交易撮合平台 |
| [編纂]         | 指 [編纂]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人大」         |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按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大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該等大會                                                             |
| 「中國公司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釋 義

|                   |   |                                                                                    |
|-------------------|---|------------------------------------------------------------------------------------|
|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2024年3月4日修訂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濮陽歐楠」            | 指 | 濮陽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青島博捷」            | 指 | 青島博捷產業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青島博爾捷」           | 指 | 青島博爾捷人力資源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青島歐孚」            | 指 | 青島歐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註銷                        |
| 「青島收稻」            | 指 | 收稻網絡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登記股東」        | 指 | 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博尼克」       | 指 | 上海博尼克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海博語稻」         | 指 | 上海博語稻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博爾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爾捷人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侯博士的聯繫人                                                                    |
| 「上海傑而博」         | 指 | 上海傑而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海歐伏」          | 指 | 上海歐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海歐楠」          | 指 | 上海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海收稻」          | 指 | 收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海收麥」          | 指 | 上海收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註銷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HOUDAOZI.COM」 | 指 | SHOUDAOZI.COM (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端對端多功能平台，允許需求企業一站式高效地管理其選定的知識型靈活就業者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附屬公司」   |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蘇州歐孚」   | 指 蘇州歐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                     |
| 「蘇州歐孚投資」 | 指 蘇州歐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侯博士的聯繫人，於2023年4月12日註銷 |
| 「天津悅稻」   | 指 天津悅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編纂]     | 指 [編纂]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增值稅                                                               |
| 「溫州博捷」   | 指 溫州博捷園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武漢博爾捷」       | 指 | 武漢博爾捷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XDS Limited」 | 指 | Xudaosha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道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興化博爾捷」       | 指 | 興化博爾捷園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疆博爾捷」       | 指 | 新疆博爾捷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揚州博爾捷」       | 指 | 揚州博爾捷人力資源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義烏收稻」        | 指 | 收稻網絡科技(義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 「Yuezheng」    | 指 | Yuezheng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
| 「玉林博爾捷」       | 指 | 玉林市博爾捷園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YWJ Limited」 | 指 | Yuanweijia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袁偉江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肇源歐通」        | 指 | 肇源縣歐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正東企業管理」      | 指 | 正東企業管理服務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並為侯博士的聯繫人                         |

---

## 釋 義

---

「諸城博爾捷」 指 諸城博爾捷人力資源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註銷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中所提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術語。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總是符合標準行業涵義或其用法。

|              |   |                                                                        |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非傳統勞動者」     | 指 | 個人(主要包括零工及靈活就業者)，彼等在選擇工作地點及時間方面擁有高度控制權及自主權，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具，並在短期內主要按任務或項目收取報酬 |
| 「非傳統用工關係」    | 指 | 即時服務行業及知識型服務行業的非傳統勞動者的用工關係                                             |
| 「aPaaS」      | 指 | 應用平台即服務，為應用服務提供開發及部署環境的一類雲服務                                           |
| 「應用程式」或「APP」 | 指 |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
| 「架構」         | 指 |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和通信能力的組合結構                                                |
| 「大數據分析」      | 指 | 針對龐大、多樣化的數據集使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以發現隱藏的模式、未知的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企業作出更明智的商業決策 |
| 「商業智能」或「BI」  | 指 | 就商業目的將原始數據轉化為有意義及有用的信息的一套技術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雲端」         | 指 | 通過互聯網從可訪問可配置共享資源池的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按需求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
| 「COVID-19」   | 指 |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 「複合用工模式」     | 指 | 標準勞動關係、非標準勞動關係及非傳統勞動者的用工模式                                             |
| 「人力資源」       | 指 | 人力資源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垂直行業」    | 指 賣方向有特定需求的客戶群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特定行業                                                                                    |
| 「物聯網」     | 指 物聯網，將物理設備連接到大型互聯網絡的概念                                                                                       |
| 「iPaaS」   | 指 集成平台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模式，用於將多個應用程序的數據集成到單一解決方案中                                                                     |
| 「信息技術」    | 指 信息技術                                                                                                        |
| 「本地服務」    | 指 本地服務提供商在不同業務場景下提供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按需求企業要求在iBridge上為零工進行核對結算、開票及個人所得稅申報；及(ii)根據我們的定制化服務為配送騎手計算及結算佣金、申報個人所得稅及處理事故 |
| 「PaaS」    | 指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者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
| 「提示」      | 指 輸入AI系統以獲得特定結果                                                                                               |
| 「SaaS」    | 指 軟件即服務，按訂閱基準集中託管相關數據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
| 「非標準勞動關係」 | 指 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即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指派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僱傭合同的員工為需求企業工作，以滿足需求企業對特定職位的人員需求                                          |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及其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屬於或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可」、「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透過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採納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預期的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指的描述或涵義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未必代表其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結果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一般前景轉變；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展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整體市場趨勢；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涉及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文件指出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相異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類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的特定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有關潛在投資的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非傳統用工平台、消費服務平台、招募代理、本地服務提供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以及中國和全球潛在的市場新進者。部分客戶未必願意更換供應商或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更願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保持現有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例如若干全球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或當地企業軟件提供商）擁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如品牌知名度更高、運營歷史更長、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和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亦能將在線平台與傳統用工管理解決方案迅速結合起來。此外，傳統提供商也可能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有機發展等方式，擴大其提供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各種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的競爭，彼等只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產品中的一種或部分產品。此外，在不同目標市場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可能會開發應用軟件或收購在我們的目標市場運營的公司，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開發自己的內部解決方案。此外，雖然我們在較為成熟的市場中競爭激烈，但我們亦在發展中的技術市場中競爭，該等市場的特點為動態及快速的技術變化、多種不同的業務模式以及創新的線上及線下進入者對現有市場的頻繁干擾。進入該等市場的門檻可能很低，企業可以透過使用市面上的軟件或與該等市場中的各種成熟公司合作，以象徵性的成本輕鬆推出在線或移動平台及應用程序。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及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期此競爭於日後會更加激烈。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擁有更多資源並且具備發起或抵禦價格競爭能力的第三方收購。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接觸更大的客戶群並與其建立營銷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能進一步增強其產品或服務供應或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較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更易獲接納，如果彼等較我們更早地將其產品或服務成功推向市場，或如果其產品或服務在技術上較我們更具實力，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達到我們的目標定價水平，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利潤率下降、虧損，或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新興和動態趨勢下開展業務。如果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發展或壯大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市場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而這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企業對實現勞動力結構多樣化的需求；
- 信息技術的持續進步；
- 勞動力工作價值的變化及對非傳統用工關係的接受程度；
- 影響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及
- 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總體增長。

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發展及增長無法預計。如果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獲得或保持廣泛的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個自主開發平台（即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及我們在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定制業務，獲得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獲得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因此，市場對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或競爭解決方案的進入。對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時間、我們應對技術變革及創新發展的能力、我們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本文中指出的其他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滿足用戶需求，無法擴大我們平台及系統上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無法使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企業在自己的內部用工管理系統中投入大量的人力、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源，因此可能不願意改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企業可能出於其他原因不與我們合作，包括希望保持對其用工管理活動各個方面的控制、認為使用其內部系統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能更有效地開展用工管理活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相關費用的看法、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否符合適用於企業或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的看法，或其他不一定較明顯的考慮因素。未來亦可能出現更多的問題或考慮因素。我們必須消除潛在客戶的顧慮，解釋我們的方法的裨益，以說服彼等改變用工管理活動的方式，尤其是在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太知名的市場及垂直行業。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消除潛在客戶的顧慮，並說服企業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彼等的用工管理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合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多個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客戶A。客戶A在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於2020年成為客戶A的配送合作夥伴，承擔其配送任務。有關我們向客戶A提供定制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非傳統勞動力管



---

## 風 險 因 素

---

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定制化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提供定制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9.6百萬元、人民幣907.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9.1%、88.7%及86.3%。有關定制化服務項下的收入確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A相關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毛利潤總額的44.1%、48.1%及25.4%。

鑒於客戶A在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依靠客戶A運營的平台及系統來獲取任務及訂單。如果客戶A終止與我們合作，或者我們無法以類似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或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因其市場地位的任何負面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在解決方案產品及用戶體驗方面滿足客戶及其他相關用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客戶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相關用戶，我們需要不斷改善用戶體驗，創新並推出用戶認為有用的功能及服務，使彼等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包括改進我們的技術，以優化我們的平台、系統及PaaS基礎設施，保持我們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友好性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如果無法保持強大的技術實力，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沒有保持強大的技術實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向現有及潛在用戶宣傳解決方案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需要調整、擴展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用戶界面，以跟上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我們在研發新功能方面投入了相當大的資源，並通過納入該等新功能、改進性能和增加其他改進措施來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增強或改進或任何新功能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及時完成、充分的質量測試、與我們相關技術的集成以及整體市場接受度。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進一步開發非常複雜、具有挑戰性及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因此我們解決方案新功能及增強功能的發佈時間表難以預測，我們提供新功能的速度亦可能趕不上解決方案用戶的要求或期望。

---

## 風險因素

---

我們很難預測在解決方案上引入新功能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建、支持並維護該等功能。我們亦無法預測任何新功能是否會受到用戶的歡迎，或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否會成功或足以抵銷提供該等新功能所產生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質量或用戶的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可能需要定制的特性或功能或更多的配置及集成服務，或更高的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可能會要求更多的配置及集成服務，或定制的特性及功能、技術服務以及額外的安全管理或控制。此外，我們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若干政府客戶可能對數據隱私及保護有更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該等需求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在銷售、系統及基礎設施集成方面的前期投資以及其他工作量及成本，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增加採納範圍。由於該等因素，我們必須為該等客戶單獨投入大量的銷售支持及專業服務資源，從而增加完成銷售及實施平台、系統、數據庫及流程集成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如果潛在客戶需要我們不提供的定制特性或功能或提出我們無法滿足的更高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市場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解決方案用戶之間的糾紛。**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將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連接起來，透過我們的平台直接訂立合約或進行其他交流。我們的用戶可以自由協商彼等選擇的任何合約條款。我們的用戶之間可能會在合約條款或其他方面產生糾紛，包括服務標準、付款、保密、工作成果以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侵權等方面。如果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未得到遵守，我們的標準條款會為雙方提供一個向我們請求幫助的機制，對於部分合約，如果請求不成功，雙方可以選擇在第三方仲裁員的幫助下解決爭議。無論我們的用戶是否決定向我們尋求幫助，如果該等爭議無法友好解決，雙方可能會升級到正式程序，例如向法院或仲裁機構提出索賠。鑒於我們在促進及支持該等安排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有可能會因該等爭議而直接向我們提出索賠，或者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將我們捲入對彼此提出的任何索賠中。我們在用戶協議中加入了免責條款，對用戶之間的任何糾紛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無法保



---

## 風 險 因 素

---

證該等條款於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防止或限制我們捲入用戶糾紛。即使該等索賠沒有導致訴訟或得到對我們有利的解決，該等索賠以及解決該等索賠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包括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會規避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儘管我們努力阻止彼等這樣做，但用戶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平台，通過其他方式接觸或相互付款，以規避我們在平台上收取的費用。此外，靈活就業者在利用我們的平台建立聲譽及品牌並擴大客戶群後，可能會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之外推銷自己的服務及技能，並與企業進行交易。規避我們平台所帶來的收入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對與非傳統勞動者關係的分類與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同，可能會產生負面的法律及其他後果。**

我們為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客戶定制的業務模式涉及配送騎手。配送騎手一般從事新興的工作模式，根據現有法律規定，其福利保障可能與傳統用工關係下的福利保障不同。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此類非傳統用工關係是否構成勞動關係的判定標準通常對相關用工關係的事實高度敏感，而且亦會發生變化，各主管部門、法院及仲裁機構的解釋亦會存在不同看法。如果我們與配送騎手的關係被相關部門認定為勞動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為配送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承擔其他作為僱主的責任，或者被有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我們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客戶一般有責任根據我們用戶協議的條款，將彼等通過我們的平台招募的勞動者適當分類為非傳統勞動者或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員工。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亦能幫助客戶監控其複合用工模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認定企業提出的任務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員工而非獨立的非傳統勞動者執行，我們會指導企業在ONTech上發佈相應的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項目，供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承接。一般而言，如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或使用我們平台的客戶對零工或靈活就業者進行了錯誤分類，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承擔[因未適當代扣代繳非傳統勞動者佣金稅款及其他責任(視具體情況而定)]。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索賠，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制定信貸期管理政策，但我們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仍面臨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48天及60天，以及於同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可能給予主要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在信貸期內與我們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貸市場准入受限、資不抵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付款安排或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起訴客戶拖欠貨款。此類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客戶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滿足我們解決方案用戶的不同需求，我們依靠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或軟件許可。如果第三方的業務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與我們許可的軟件有關的任何錯誤，或我們未能與第三方保持現有合作關係或建立更多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保持此類第三方許可，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執行、解決方案產品減少或運營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以插件的形式嵌入多個非標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該服務提供商擅長行業價值鏈的特定方面，供企業、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非傳統勞動者按需使用。我們亦倚靠企業服務代理於並無附屬公司的地區為靈活就業者提供記賬、報稅、工商註冊及個人工作室年檢或其他輔助服務。此外，我們亦採用從其他公司獲得許可的若干第三方軟件。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此類專業服務及第三方軟件。於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終止或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條款續簽或替換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或替換。對於此類專業服務或我們目前許可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可能並不總是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或者替代起來可能極其困難或成本高昂。此外，將非傳統

---

## 風險因素

---

提供商提供的專業服務或新的第三方軟件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可能需要大量的工作，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同時，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第三方提供的專業服務以及第三方軟件與我們軟件的成功結合，第三方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化或第三方軟件中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阻礙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延遲新功能的推出，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失敗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建立或維持與相關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的競爭能力或總收入增長能力就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商業銀行或其他支付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靠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為我們平台上所有交易的結算提供便捷及時的清算、處理及多方結算功能。

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維持該等關係，我們可能被迫同意對我們不利的條款。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條件維持與當前支付合作夥伴的協議，或者無法與新的支付合作夥伴訂立新的協議，我們的交易支付能力以及收入和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眾多，包括以下幾點：

- 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有效地滿足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例如因快速增長或更大流量而產生的需求；
- 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可能會選擇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僅願意以不同或較差的條件續簽協議；
- 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可能會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完全終止業務往來；
- 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自身業務、網絡或系統的延遲、限制或關閉的影響，導致彼等於若干時間段內無法處理支付；或
- 如果賬戶操作規則、認證要求及我們必須遵守的有關電子資金轉賬的法律、法規或規則發生變化或被解釋為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我們可能會被迫終止與支付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倚靠大量的配送騎手來執行我們承擔的配送任務。如果我們無法監控有關配送騎手或彼等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為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客戶定制的合作模式，我們承接配送任務，並招募大量配送騎手來執行該等任務。我們與相關配送騎手訂立合作協議。為持續提高標準配送服務質量，我們提供配送騎手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掌握必要的技能，高效率、高質量地獨立執行及完成任務。如果我們無法監控有關配送騎手，我們的配送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獲得的配送服務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配送騎手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可能是由於我們或彼等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或運輸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定制化服務時捲入了多起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即時配送行業的性質，我們曾於定制化服務下捲入多起涉及配送騎手的交通事故相關糾紛。倘我們無法通過磋商達成解決，此類糾紛可能會成為法律訴訟，該等訴訟為主要由第三方針對配送騎手或配送騎手或其繼任者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仲裁，且主要與此類當事人聲稱在配送騎手執行配送任務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此類事故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在當地社區引起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類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由於該等事件超出我們所控制的範圍，無論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何種措施來篩選及培訓配送騎手，我們預期該等事件未來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若干業務模式及定價模式下的運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可能增加 閣下的投資風險。未來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定價模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至2022年，我們先後推出三個自主開發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以及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因此，相關解決方案及其定價模式尚未得到充分驗證，我們目前的定價模式只有有限的運營歷史來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這使我們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遇到瞬息萬變的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以及在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不斷增加的支出。如果我們用來規劃及運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假設錯誤或發生變化或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或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創新、升級、增強並擴展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制於快速的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為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不斷升級、增強及擴展現有的解決方案產品。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技術挑戰以及客戶需求和偏好，對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亦需要增強及推出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和功能，以提高其對客戶的實用性，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從而保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如果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可以很容易地與客戶現有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集成，亦可嵌入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因此我們需要不斷修改並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跟上雲端數據庫及基礎設施、通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及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推向市場。此外，新平台或技術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在時間和性質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不能與未來的平台和技術有效結合，可能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正常運行，我們可能會為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而產生大量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協議規定的義務，從而遭到責任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的任何其他性能問題都可能損害客戶的業務，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該等產品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曾經包含將來亦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故障、漏洞及錯誤。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

- 失去或延遲市場接受；
- 喪失競爭地位；
- 與未使用訂購服務相關的預付金額的銷售積分或退款；
- 客戶流失；
- 我們無法及時準確地維護財務記錄；
- 不準確或延遲向客戶開具發票；
- 收益清算及結算延遲；
- 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使我們面臨合同糾紛及法律訴訟；
- 轉移開發及客戶服務資源；及
- 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倚靠部分關鍵運營數據來評估我們各個解決方案的性能。該等數據中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不準確或不完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內部工具跟蹤若干關鍵營運數據，包括服務總價值、活躍企業客戶數量、活躍零工及靈活就業者數量以及所承擔的任務或項目數量。我們的內部工具有一些局限性，而且我們跟蹤該等數據的方法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數據發生意想不到的變化。如果我們用來跟蹤該等數據的內部工具少計或多計了績效，或者包含算法或其他技術錯誤，我們報告的數據可能就不準確。此外，我們衡量數據的方法（或我們衡量的數據）存在局限性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若干細節的理解，從而影響我們的長期戰略。如果我們的營運數據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用戶群或流量水平；如果我們發現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數據存在重大誤差；或如果我們賴以跟蹤我們績效的數據不能準確衡量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業務和運營的增長，並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波動。我們近期及歷史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計劃繼續大幅擴大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將對我們的管理以及行政、運營和財務資源提出巨大要求。為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擴大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合作。如果我們無法在不影響解決方案質量或利潤率的前提下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者如果我們為協助管理增長而實施的新系統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成功營銷解決方案和服務用戶的能力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在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中，由於暑假期間兼職的非傳統勞動者數量增加，以及夏季及新年前即時配送任務數量增加，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即時配送任務及配送騎手數量減少，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會較低。有關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根據影響即時消費服務行業整體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因此，將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個財政年度的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時期之間進行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亦無法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我們歷史上的財務表現掩蓋季節性的影響，但如果我們的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不同時期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向新的垂直行業及海外市場擴張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非常重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該擴張相關的業務和經濟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勞動力密集型替代產業的興起，我們計劃利用對新興垂直行業的了解及平台服務能力，以及在現有垂直行業及國內市場運營過程中積累的成功經驗及資源，涉足新興垂直行業，積極探索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非常重要。與在現有垂直行業及國內市場的運營相比，拓展新的垂直行業及開展國際運營會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及挑戰，如：

- 品牌接受度及認知度有限；
- 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難以找到合格的合作夥伴；
- 難以預測外國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 於僱傭有經驗的員工及管理新垂直行業及海外市場營運方面的困難；及
- 貿易限制。

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我們在新的垂直行業及海外市場的運營經驗有限，可能會面臨來自該等市場的主要和成熟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在該等市場的業務運營方面擁有更多的經驗及資源。尤其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提供新的解決方案或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時，我們會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存在較大差異。遵守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業務實踐符合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業務實踐做出相應調整，以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活動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整個信息技術服務市場或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有很大一部分與信息技術有關。如果信息技術服務市場因包括全球經濟形勢、自動化、AI使用增加或其他原因在內的任何原因而下滑或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放緩或企業通過其他方式滿足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我們解決方案用戶數量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日常運營還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電信運營商所進行。我們主要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倚靠該等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使用替代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無法有效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我們的新客戶可能會遇到延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情況。**

我們倚靠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功能、可靠性及穩定性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和監控我們的日常運營。由於基礎設施變化、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欺詐和安全攻擊等多種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無法有效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我們的新客戶可能會延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或無法正常運行均會阻礙我們有效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機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出現交易錯誤和處理效率低下，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倚靠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此類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原生架構由雲服務器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共同運營及維護，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如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及數據備份。對於第三方提供商的設施或技術運行，我們無法控制或在若干情況下控制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希望隨時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而不會中斷或降低性能。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服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測事件，如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暴風雨、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襲擊，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雲基礎設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由與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長期服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會因部署替代雲端基礎設施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如果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出現服務中斷、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此類設施受損等情況，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訪問中斷的問題。在安排和轉移到新設施或重新構建系統以部署替代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我們亦可能會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或者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工作不成功，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靠我們的直銷隊伍作為主要銷售渠道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在目前的發展階段，讓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深刻理解及認同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的內部銷售人員來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直銷工作始終有效並具有競爭力。如果我們的直銷團隊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銷售過程中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需要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直銷隊伍和工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業務。識別並招募合格的銷售人員並對彼等進行培訓，使其熟悉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需要大量的時間、費用及精力。如果我們擴大及培訓銷售人員的努力無法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如果我們無法聘用、培養並留住優秀的銷售人員，或者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或增加收入。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及保持我們品牌的廣泛知名度，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並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即使產生了客戶認知度或增加了收入，增加的收入亦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在品牌建設方面的支出。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推廣並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就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必要的客戶，從而無法從我們的品牌建設努力中獲得足夠的回報，亦無法實現廣泛的品牌知名度，而品牌知名度對於客戶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此外，與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如果我們的品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媒體的負面報道及宣傳。媒體的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非傳統用工平台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應對指控及負面報道，且可能無法使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適應與互聯網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與非傳統勞動力管理業務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知識產權、競爭、消費者保護及稅項。該等法律法規在不斷演變，中國不同地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亦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無法預測法規變化的複雜程度或變化的頻率。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研習相關法律法規，以設計、創建並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在履行其用工管理活動的法律法規義務時合規。我們對法規變化的任何誤解，或未能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和發展創新並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均會使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受的財政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項財政補貼，而此等補貼乃由地方政府發放，以(i)補償我們定制化服務交易價格；(ii)表彰我們所作的經濟貢獻；(iii)支持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建立及運營；或(iv)提供政府穩崗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列作收益的政策性補貼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及「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其他收入」。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義烏收稻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並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能否繼續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三年一次的審查和評估。義烏收稻於2023年12月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長三年至2026年12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運營SHOUDAOZI.COM並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若干附屬公司構成小型微利企業，於2021年可享受應納稅所得額減半及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20%的優惠，於2022年及2023年可享受應納稅所得額降低75%及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20%的優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享受歷史水平的財政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或者根本無法享有。對我們財政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改變、暫停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遭到破壞，或者我們存儲的個人信息或其他用戶數據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停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共享用戶的敏感信息和專有信息，包括個人或身份信息以及其他敏感業務信息。部分用戶數據存儲於由第三方維護的雲服務器上，我們的客戶可獨立訪問該等服務器。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因此，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安全性的信心喪失、信息銷毀、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支出、收入虧損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為實施及維護安全措施投入了大量的財力和人力。如果該等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包括計算機黑客的蓄意不當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受到破壞，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我們用戶的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並為補救任何事件而產生巨額成本。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本身或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威脅，網絡安全挑戰可能有多種形式，來自個人及黑客團體到發展成熟的組織，包括國家贊助的黑客。主要的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及針對雲服務和

---

## 風險因素

---

其他託管軟件的「大規模入侵」，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數據受損。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如果業界同行發生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對雲端非傳統勞動力管理平台或系統的安全性，或對企業的雲應用失去信任。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採用或不再續用，造成聲譽受損，導致我們支付補救成本及／或就已預付費用但未使用的訂閱服務向客戶發放服務積分或予以退款、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若干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遵守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有關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要求，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而且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會有進一步的解釋。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法規、規則或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業務暫停或中斷、負面宣傳、運營成本增加或業務發生不利變化，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共享與客戶及其員工和非傳統勞動者有關的機密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個人數據和信息的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監管。

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已經並預計將通過許多法規、指南及其他措施。任何實際或被認為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吊銷必要的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

##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開始實施。除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專門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只有在有特定目的及充分必要，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才可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告知個人處理此類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其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存儲及處理用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提交的敏感個人信息，如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信息。隨著監管的發展，《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做法。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審查辦法》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舊版本。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將我們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或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的解釋及實施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辦法》的規定，任何資料處理者如輸出的個人資料超過該辦法所訂的某個數量門檻，須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前，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重要數據的境外傳輸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的個人信息傳輸。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等條款規定若干豁免，並修改接受安全

---

## 風 險 因 素

---

評估的上述門檻。由於該等措施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勒令糾正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的行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行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法律訴訟、行政訴訟或政府訴訟。

上述與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互聯網行業，尤其是我們運營的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我們可能會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用戶溝通並解決彼等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問題，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而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實施的該等合規措施可能屬無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和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相關用戶。如果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或提供任何不真實、非法、不準確、不完整、虛假、誤導或其他不適當的內容，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聲譽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用零散勞動力的企業可在iBridge上創建、編輯、管理及發佈零工任務詳情及具體要求，供零工搜索及篩選機會並報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釐定企業提出的任務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員工而非獨立零工執行，我們會指導企業在ONTech上發佈相應的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項目(如適合)，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承接。企業通常需要保證其發佈的任務和項目屬真實合法，發佈的資料準確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而我們有權對其發佈的任務及項目的資料進行檢查，並對發現的不當之處進行處理。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及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完全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或任何內容被證實屬不實、非法、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第三方

---

## 風 險 因 素

---

的違法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需求企業、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及第三方平台合作夥伴可能會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及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而我們對其行為的控制權可能有限。如果其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侵犯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的權利或利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干擾。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證書，或者如果我們被要求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政府部門可不時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執照、許可或證書，或要求維持或更新相關執照、許可或證書的額外條件、資格，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運營提出額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未能滿足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或終止相關業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執照或許可證更新或報告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中國不同地區對許可證或執照更新或報告要求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及時滿足當地的相關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或報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新業務獲得一系列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如果我們將來探索新的業務運營，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未能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暫停運營及其他相應的行政處罰。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某些租賃物業的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因各種目的於中國租賃物業。就若干物業而言，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與物業相關的若干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4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520.2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ii)總建築面積約為153.85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

---

## 風險因素

---

業位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業主在簽訂租賃協議前未徵得至少三分之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iii)建築面積約688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已分配的國有土地上，而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已分配土地的租賃合法化；(iv)總建築面積約2,117.20平方米的22項租賃物業位於土地上，其實際用途與房地產產權證規定用途不符；及(v)總建築面積約為374.29平方米的四項租賃物業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之前已被房東抵押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可能存在失效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5份租賃協議未能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未能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對每份未註冊租賃協議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假設對每份未註冊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面臨總計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此類租賃到期後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續訂。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者倘我們未能在到期後及時續簽，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並承擔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開源軟件組件。如果未能遵守相關許可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聲稱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當事人提起的法律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證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發佈的用戶公開披露該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件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披露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的任何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倚靠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與我們平台及系統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靠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的結合，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簽訂的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為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易受到侵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

對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及非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不受第三方的任何侵犯，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來爭取有利的結果。我們無法保證在相關法律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在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任何失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而且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無論第三方侵權索賠的法律依據如何，我們均可能在抗辯過程中產生費用，並需要管理層的關注。在我們可能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如果做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要承擔對第三方的責任，需要征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的費用或版稅，或受到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解決方案的禁令的限制。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解決方案或相關品牌的推廣。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此外，由於此類索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適用及解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程序及標準亦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法律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

---

## 風險因素

---

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或被認為參與欺詐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或客戶的內部政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如果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工作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指導方針，以監控並確保所提供的解決方案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我們亦採用並實施一系列簽約程序，旨在驗證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實施任何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客戶或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無論索賠是否有理，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造成巨大壓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和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聲譽的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對相關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指派的外包及派遣人員的控制可能有限。外包或派遣人員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規範及標準履行職責。該等外包或派遣人員或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著支付及欺詐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對用戶身份驗證及欺詐檢測的要求非常複雜。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世界各地的不法分子使用越來越先進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如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身份或支付信息、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信



---

## 風險因素

---

用卡或借記卡詳情及銀行賬戶信息，以及其他欺詐性使用他人身份或信息的行為。這可能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每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要對未經授權使用賬戶持有人信用卡或銀行賬號的行為負責；
- 如果非傳統勞動者或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為了自身利益盜用用戶信息，或為欺詐性使用此類信息提供便利，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及責任風險，包括過失、欺詐或其他索賠；
- 非法分子可能會利用我們的平台（包括支付處理及付款方法）從事非法或欺詐行為，如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欺詐性服務銷售、安全漏洞、數據泄露、盜版或濫用軟件及其他受版權或商標保護的內容，以及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如果受到或接觸到其他用戶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執法部門）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其他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負責，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要求獲得損害賠償及費用，或處以罰款及處罰；
- 如果客戶未能向非傳統勞動者支付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因為非傳統勞動者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客戶的行為負責，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或要求獲得損害賠償及費用；
- 我們與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合作，因此，彼等之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例如，如果非傳統勞動者謊報其資格或地點、提供錯誤信息、提供彼等沒有資格或授權提供的服務、生產不充分或有缺陷的工作產品，或生產具有病毒或其他有害影響的工作產品，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要求我們對非傳統勞動者的行為或疏忽負責，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或要求我們賠償損失及費用；及
- 我們可能會因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而遭受聲譽損失。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平台的用戶，亦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措施均能阻止非法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將來可能收到用戶及其他第三方關於濫用我們平台的投訴。我們亦曾因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平台而向彼等提出索賠，今後可能亦會被要求提出類似索賠。即

---

## 風 險 因 素

---

使該等索賠未導致訴訟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該等索賠以及解決該等索賠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或行政訴訟。如果該等訴訟或行動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及時間，並會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影響我們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此外，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合規問題，這可能導致行政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控的違法行為引起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依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服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勞動和就業法、證券法、房地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員工福利法。我們亦可能因客戶或合作夥伴的行為而受到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主張權利時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向有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屬昂貴、耗時及毫無成效。該等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持續領導力對我們的業務繁榮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侯博士，彼對我們的成功起到關鍵作用。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以及其他關鍵人員在我們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成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

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的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

---

## 風險因素

---

業禁止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關鍵人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的競爭企業。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核心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及費用來執行該等協議，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僱傭、留住並激勵高技能員工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00名全職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我們吸引、僱傭、留住並激勵合格高技能員工的可持續能力，我們必須成功僱傭與我們價值觀相同並具備在本公司取得成功的能力的員工。招聘高技能專業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尤其是對在設計及開發PaaS基礎設施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的競爭，這亦會增加我們吸引並留住優秀員工的員工福利支出。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提高，預計亦會繼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我們現有薪酬水平及結構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我們的熟練員工。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員工的部分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僱傭條件。此外，我們在培訓員工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的競爭力，這亦增加彼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價值，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招聘彼等。如果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方面產生巨額費用，我們持續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3月4日對該計劃進行修訂，以激勵及鼓勵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所涉及的9,600,000股股份已發行。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外重組 — (v)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未來，我們可能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員工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因此，未來我們可

---

## 風 險 因 素

---

能會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與股份補償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業務受到潛在責任的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就此投保，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在業務及日常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由於我們在即時消費服務行業中定制化服務的性質，我們為標準配送服務下的所有配送騎手購買商業保險，以保障彼等配送相關傷害及第三方責任。然而，當我們尋求續訂此類保單或尋求更換保險提供商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承保範圍的差距。保險公司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的原因對索賠提出異議或拒絕兌現。我們亦為即時消費服務行業部分客戶的配送騎手提供本地服務，由配送騎手自行購買基本商業保險，保障其與配送相關的傷害及第三方責任，且我們會對其與配送相關的傷害或事故進行記錄，為其提供經濟支持，確保及時就醫（如有必要）並跟進彼等後續事故處理、經濟賠償及保險理賠進展。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 撥備」，以了解我們對與有關配送事故相關的相關貨幣支出規定的詳情。

此外，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保險或投保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受損的保單，而我們認為這與中國的行業實踐一致。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可用或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風險敞口。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除外責任及承保限制。如果無保險或保險不足以覆蓋我們所面臨的任何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全面有效地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戰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業務戰略能否按計劃繼續成功實施或全面有效實施。及時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在業務所在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計劃在不斷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同時，加強技術投資，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涉足新的垂直行業及海外市場，並在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進行收購及／或投資。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業務戰略將產生巨額成本，要求我們適當分配額外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注意力，以加強我們的工作團隊，增強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技術基礎設施，穩定我們的運營效率，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內部控制。如果無法在未來戰略中妥善安排及分配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全面實施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業務戰略。

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穩定、我們所處行業的激烈競爭、客戶偏好的變化以及監管環境對不斷發展的技術的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計劃會如期實現或完全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會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無法保證投資回報能按計劃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戰略能產生最初設想的預期效益。如果無法成功實施或全面實施或有效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業務戰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今後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不時包括收購其他互補性軟件、技術、業務或公司。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及支出。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在吸收或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技術、軟件、服務、人員或運營方面遇到困難，尤其是如果被收購公司的關鍵人員選擇不為我們工作，如果被收購公司的軟件不容易與我們的軟件兼容，或者其他原因。收購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而該等精力本可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債務。

我們今後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更多的企業、軟件、技術或其他資產。我們亦可能與其他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在國外司法管轄區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這可能涉及優先或獨家許可、額外銷售渠道、折扣定價或對其他公司的投資。就該等交易進行談判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面臨困難及成本，而且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往往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審批情況。因此，該等交易即使已經進行並宣佈，亦可能無法完成。對於其中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會：

- 發行會稀釋我們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權證券；
- 使用我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

---

## 風 險 因 素

---

- 以對我們不利或我們無力償還的條件舉債；
- 招致費用或重大債務；
- 在留住被收購公司的關鍵員工或整合不同的軟件代碼或商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
- 在吸收被收購公司的運營及開發文化方面遇到困難；
- 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到其他業務上；
- 遭受不利的稅收後果、巨額折舊或遞延報酬費用；及
- 面臨與我們可能未有熟悉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的運營產生的淨現金以及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運營資本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此類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運營現金流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如果我們通過增發股權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被稀釋。如果我們進行債務融資，負債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無法償還此類債務或無法遵守此類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義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所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獲得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總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運



---

## 風 險 因 素

---

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的金額或條件是否能為我們在商業上所接受。如果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無法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大，我們需要修改並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和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因此解決方案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開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大範圍流行病的爆發，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業務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員工受到傳染病或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如果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對整個國民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如果交通中斷，甚至我們的辦公室被迫在正常工作時間關閉，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包括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延誤。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所控制的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遠程訪問計算機系統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由於政府可能會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對受影響地區進行隔離，或採取其他措施控制或遏制傳染病的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可能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傳染病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會經常發生變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至關重要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和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彼等可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必須棄權的任何事項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法規的發展或未來對現有法規的解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資在中國擁有部分企業的所有權受到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

---

## 風 險 因 素

---

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均採用合約安排，以便在受上述限制的行業中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

基於「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對當前或未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發展。此外，部分中國法院的裁決及仲裁決定宣佈部分合約安排無效，該等安排被認為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而簽訂，並違反了中國法律。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作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不同的解釋。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和解釋規則並未明確說明，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並未引入「控制」的概念。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頒佈更多有關解釋及實施外國投資法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無法排除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來不會被視為國務院規定的法律、法規或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

倘蘇州歐孚根據任何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需要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各方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此類或類似的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博爾捷數字或蘇州歐孚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我們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我們將面臨因這些違法行為而產生的負面法律後果，包括：

- 對我們徵收罰款；

---

## 風 險 因 素

---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博爾捷數字或蘇州歐孚的收入；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苛刻的條件，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倘若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即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蘇州歐孚的股權，因涉及彼等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吾等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處置予吾等。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達成，並通過要求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蘇州歐孚在中國稅務方面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博爾捷數字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蘇州歐孚的稅項負債，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蘇州歐孚因少繳稅款而被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蘇州歐孚獲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

### **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蘇州歐孚50%股權的控制權是基於與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等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彼等認為合約安排會對其自身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採取其他惡意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與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會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者利益衝突會得到有利於我們的解決。如果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未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者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沒有得到有利於我們的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或導致蘇州歐孚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果任何此類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發生其他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蘇州歐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對蘇州歐孚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中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蘇州歐孚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若蘇州歐孚或其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吾等可能會招致龐大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吾等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給予禁令救濟或發布臨時或最終清算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蘇州歐孚實施有效控制，或無法獲得蘇州歐孚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蘇州歐孚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對蘇州歐孚的控制，亦可能無法享受其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中的條款規定，未經博爾捷數字書面同意，蘇州歐孚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如果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蘇州歐孚，或者蘇州歐孚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會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蘇州歐孚，亦可能無法享有蘇州歐孚的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蘇州歐孚無權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如果蘇州歐孚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派發股息，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均可能耗資巨大，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運營方面的時間及精力，而且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將難以預料。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行使期權收購蘇州歐孚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若干限制及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向登記股東購買蘇州歐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可能需要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稅務調整。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博爾捷數字支付剩餘款項。博爾捷數字收到的金額可能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數額巨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

如果無法應對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對經濟及產業進行調控。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行動，以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從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COVID-19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宏觀經濟環境亦正面臨諸多其他挑戰。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所控制的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應對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修訂、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 風 險 因 素

---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規範非傳統用工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均在不斷發展變化。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負面宣傳以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相對較快。因此，我們需要經常了解不斷變化的政策及規則的最新情況，而且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行為後才會意識到。

**[編纂]及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或其他管理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滿足或完全滿足該等管理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上市均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海外上市後的後續發行亦需要在發行完成後進行申報，上市公司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和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報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備案或滿足此類要求，或完成程序可能被撤銷。任何未取得或延遲取得該等[編纂]批准、備案或完成該等程序的行為，或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該等批准或備案的行為，均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備案或完成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如果未來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與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有關的備案程序尚不確定。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要嚴格遵守保密和檔

---

## 風 險 因 素

---

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含有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的，應當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次發行的股份交割及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交割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承擔交割及交付可能延遲進行或甚至無法進行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要求我們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之外，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募集資金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如果及何時建立了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任何有關此類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近期才頒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融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已多次發佈通知，並不時進行修訂，以明確確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尤其是，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載列了釐定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投資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及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

---

## 風 險 因 素

---

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執行82文提供更多指導，並明確了此類「中資控股境外註冊中資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然而，對於如何確定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包括如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一直無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必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利潤。

**閣下可能需要就來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並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預提稅稅率為10%，通常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如果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收均可能獲減免。

如果我們被視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如果對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規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應課稅資產；(ii)境外企業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的90%以上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投資，或境外企業收入的90%以上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前一年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並已在所在國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註冊，符合當地法律對組織形式的要求，但事實證明其所稱的組織形式不足以履行預期職能和抵禦風險；或(iv)境外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繳納的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資產可能被徵收的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



---

## 風 險 因 素

---

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前述法規所規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達成協議，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收入基本上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倚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可以用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條件是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若干程序。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必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經常賬戶交易制定更多的程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果我們未來通過收購互補性企業來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嚴格審批程序。**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其他若干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章對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了程序及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在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

---

## 風 險 因 素

---

制權時，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個人擬通過其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合併或收購其關聯中國實體，則該項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核及批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併購能夠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併購並受到處罰。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任何業務集中如觸及若干門檻，必須事先通知有關的反壟斷機構。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特別要求運營者在平台經濟領域進行任何集中行為之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此外，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構建交易）。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闡明國家安全審查的權力及程序。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其於中國從事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的關聯方，須事先向相關部門申請國家安全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例如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此類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倚靠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所做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可能倚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須遵守監管規定。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均必須：(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至少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及(ii)股東大會批准的酌情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形式向我們轉移部分淨資產時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即將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這些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規限我們接收及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亦是作為增加註冊資本，均必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在企業登記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不能完成此類備案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付並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啟動了外商投資企

---

## 風 險 因 素

---

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折算成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融資（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銀行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等，但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轉移和使用本次[編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利用中國居民或實體持有的在岸公司資產或股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將其稱為「特殊目的載體」。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對應機構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將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進行或曾進行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必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均必須就該境外公司更新以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相應機構備案的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化(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備案的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從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收益，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外匯總額30%及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的身份，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所有人均會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進行、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規定。即使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該要求，但由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及時成功地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所要求的任何登記。如果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需的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樣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員工都將受到上述規定的約束。其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彼等將成功獲得或及時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要求的任何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如果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



---

## 風 險 因 素

---

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法律程序的送達以及尋求跨司法管轄區判決的承認及執行方面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法律程序的送達以及任何判決的承認及執程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差異，並受制於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訴訟文書及／或承認及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方面遇到困難。中國尚未簽訂承認及執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編纂]及交易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該交易市場，其可在[編纂]之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降。

此外，股份的[編纂]價和[編纂]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化；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告；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增加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如果我們今後增發股份， 閣下將立即受到重大攤薄，並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的購買者將立即被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增加其股份的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均將在債權人索償後分配予股東。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主要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在[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未來[編纂]後銷售或被視作銷售，或者我們大量發行股份，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新



---

## 風 險 因 素

---

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立即可供出售或發行的現有流通股數量有限。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就使用[編纂]的方式，我們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或不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AI應用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迭代；(ii)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目標；(iii)我們向新興垂直行業的國內擴張及海外擴張。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自行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且少數股東更為熟悉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與其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且少數股東更為熟悉的法律下獲得者不同。

---

## 風 險 因 素

---

**本文件中有關宏觀經濟以及非傳統用工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宏觀經濟及我們所運營的非傳統用工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宏觀經濟及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因此，對於從各種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擬備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市價和[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都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無法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此外，亦有若干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聲明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

## 風險因素

---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姚奕女士及區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預計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期（倘授出）將為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委任侯蓉女士（「**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侯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企業文化擁有充分的知識與豐富的經驗。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侯女士與我們的董事密切合作，從而對有關我們的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然而，侯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協助侯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區女士將向侯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區女士擁有有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侯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侯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區女士協助，彼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我們將確保侯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侯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區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侯女士溝通。區女士將與侯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侯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侯女士及區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侯女士及區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i)侯女士必須向區女士提供協助，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或經驗，且於三年豁免期內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及當區女士終止提供有關協助及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侯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侯女士經過區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區女士及侯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合約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b>執行董事</b>  |                                                |    |
| 侯正宇博士        | 中國<br>上海市<br>靜安區<br>共和路<br>219號1603室           | 中國 |
| 黃悅女士         | 中國<br>上海市<br>靜安區<br>共和路<br>219號1603室           | 中國 |
| 劉波博士         | 中國<br>江蘇省<br>蘇州工業園區<br>沈滄路<br>新未來花園<br>7幢1501室 | 中國 |
| 姚奕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br>西城區<br>南營房<br>煤建樓2門10號            | 中國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袁偉江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錦繡路2885弄<br>11號101室       | 中國 |
| 陳偉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楊浦區<br>政和路<br>999弄12號13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 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明月路<br>1118弄18號         | 美國 |
| 李州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奧運村街道<br>萬科星園<br>4號樓605室 | 中國 |
| 陳果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徐匯區<br>滬閔路9120號2805室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62樓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至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                 | <p>關於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br/>漢坤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北京市<br/>東城區<br/>東長安街1號<br/>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p> |
|                 |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br/>衡力斯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3501室</p>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 <p>有關香港法律<br/>霍金路偉律師行<br/>香港<br/>金鐘道88號<br/>太古廣場一座11樓</p>                           |
|                 | <p>有關中國法律<br/>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建國門外大街1號<br/>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層</p>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r/>註冊會計師<br/>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中環<br/>太子大廈22樓</p>              |
| 行業顧問            |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br/>中國<br/>上海市<br/>靜安區普濟路88號<br/>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p>                |
| [編纂]            | [編纂]                                                                                |

---

## 公 司 資 料

---

###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長路1588弄  
中駿廣場一期  
2號樓7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公司網站

**[www.offersaas.com](http://www.offersaa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侯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成山路  
1728弄51號1801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 公 司 資 料

---

### 授權代表

姚奕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營房  
煤建樓2門10號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審核委員會

陳果先生 (主席)  
李州先生  
袁偉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主席)  
侯正宇博士  
陳果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侯正宇博士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陳果先生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3583號

金橋國際商業廣場

9座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龍皓路1038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該等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識別有關資料來源、匯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複合用工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工作及戰略諮詢。其諮詢團隊一直跟蹤多個業務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企業服務、消費品、運輸、互聯網、娛樂、環境、工業、能源、化工、醫療保健、農業及金融，並擁有上述行業的相關及富有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於編製委託報告期間，灼識諮詢使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信息中心。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及(iii)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複合用工模式市場(例如，企業對複合用工模式的需求不斷增加，新經濟及共享經濟的興起推動非傳統用工關係需求的快速增長，技術發展提高用工安排效率，勞動者不斷變化的工作價值觀以及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利好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節所載所有資料、統計數據、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委託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不存在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限制、衝突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 行業概覽

---

### 中國複合用工市場概覽

#### 概覽

中國的用工關係主要分為兩類，即傳統用工關係及非傳統用工關係。

傳統用工關係包括標準勞動關係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標準勞動關係是指為員工提供勞動合同簽訂、長期穩定、固定工作時間的企業。非標準勞動關係是指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派遣員工，並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勞動合同，為企業解決特定崗位產生的用工需求。

非傳統用工關係原本被視為對傳統用工關係的補充，且鑒於企業對用工靈活性及多元化人才庫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市場上不斷出現的技能短缺，非傳統用工關係正逐漸成為主流。與非標準勞動關係相比，非傳統用工關係為企業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才資源及輕鬆獲得專業技能。

非傳統勞動者(主要包括零工及靈活就業者)為對選擇工作地點及時間擁有高度控制權及自主權、自行擁有生產工具並於短期內主要透過任務或項目收取款項的個人。非傳統用工市場可根據工作或項目類型分類為即時服務行業及知識服務行業。即時服務行業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即時配送、網約車、家政、護理等，主要由零工完成，彼等從事的工作較容易開展且通常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零工主要通過完成任務獲得報酬。相比之下，知識服務業主要涵蓋醫療服務、威客網站、直播、知識共享等，主要包括從事知識及專業項目的靈活就業者，涉及協調各項工作。靈活就業者主要按項目獲得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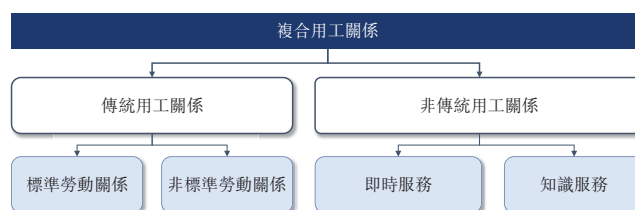
非傳統用工關係作為企業的戰略槓桿，提供動態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用工需求。非傳統用工關係為企業帶來以下優勢：

- **用工靈活性**：非傳統用工關係為企業提供無與倫比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快速應對工作量及項目需求波動。該戰略靈活性對工作量多變的行業或無長期承諾的短期項目尤為有利。
- **多元化的人才庫**：使用非傳統勞動者使企業能夠獲得多元化的人才庫，豐富彼等使用各種技能的能力。
- **獲得專業技能**：使用非傳統勞動者使企業能夠利用通過傳統用工關係可能無法獲得的特定專業知識及專業知識。

通過戰略性地吸納非傳統勞動者，企業獲得競爭優勢，有效管理資源，提高生產力，並迅速適應市場動態，均有助於建立更靈活和更具韌性的組織架構。

## 行業概覽

### 複合用工關係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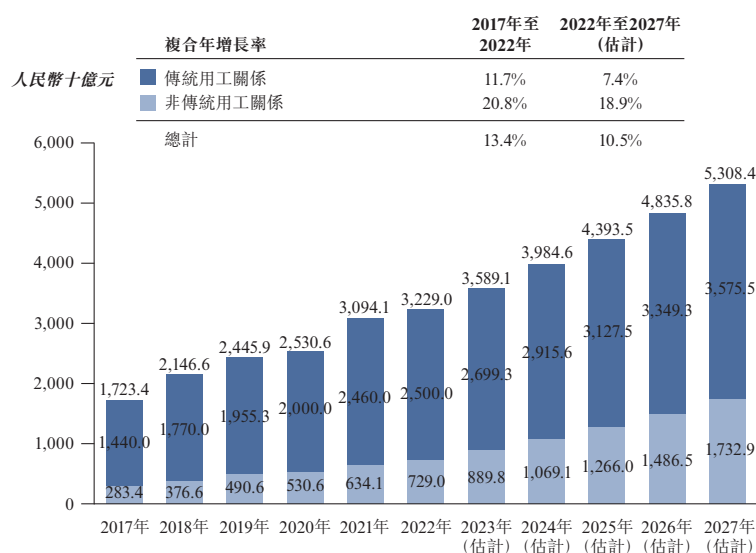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市場規模

就服務總價值而言，中國複合用工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17,23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並估計自2022年至2027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5%進一步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53,084億元。其中，非傳統用工市場佔比由2017年的16.4%上升至2022年的22.6%，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32.6%。於2022年，在中國733.5百萬名工作人員中，約有180百萬名從事非傳統工作。展望未來，隨著工作性質的不斷變化，更多的工作人員均可能從單一的傳統用工關係轉向傳統和非傳統用工關係的結合。

### 中國複合用工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服務總價值計，2017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傳統用工市場規模的預測主要考慮經濟的持續發展及個人收入的增加。非傳統用工市場規模的預測主要考慮到新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技術進步的進展以及非傳統用工關係於中國複合用工模式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灼識諮詢

在美國及其他發達市場，非傳統用工市場自20世紀末以來經歷了顯著增長，當時企業正尋求用工靈活性及成本效率，以及勞動者尋求工作自主權及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於

## 行業概覽

2010年代末，共享經濟的興起激活了傳統行業，從而令非傳統勞動者擴張到多個行業。Upwork及Fiverr等非傳統用工平台已成為非傳統工作的主要推動者，連接勞動者與尋求特定服務的客戶。於2022年，非傳統勞動者總數佔中國勞動力市場工作人員總數的25%以下，遠低於美國及日本的近40%。由於工作動態不斷變化及對工作靈活性及自主性的需求不斷上升，中國亦很有可能出現非傳統用工市場上升趨勢。預計非傳統用工關係於中國複合用工模式的滲透率到2027年將達到約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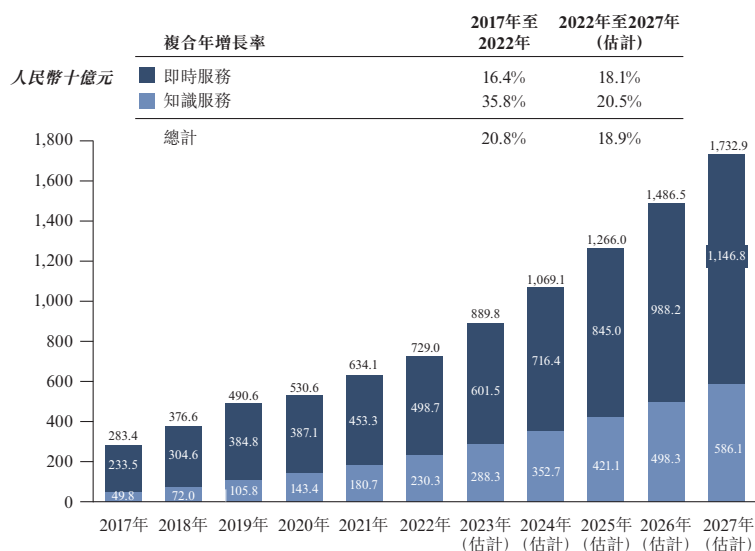
### 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概覽

#### 市場規模

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已經歷快速增長。按服務總價值計，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83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隨著新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技術進步的發展及中國用工關係中非傳統用工關係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7,32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即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服務總價值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2,335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9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未來五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46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知識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服務總價值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49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3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5,86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服務總價值計，2017年至2027年(估計)



## 行業概覽

附註：對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即時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的預測主要考慮即時配送行業及其他即時服務行業訂單的持續增長。對非傳統用工市場知識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的預測主要考慮到對醫療服務、信息技術、直播、知識共享及其他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上述行業非傳統用工關係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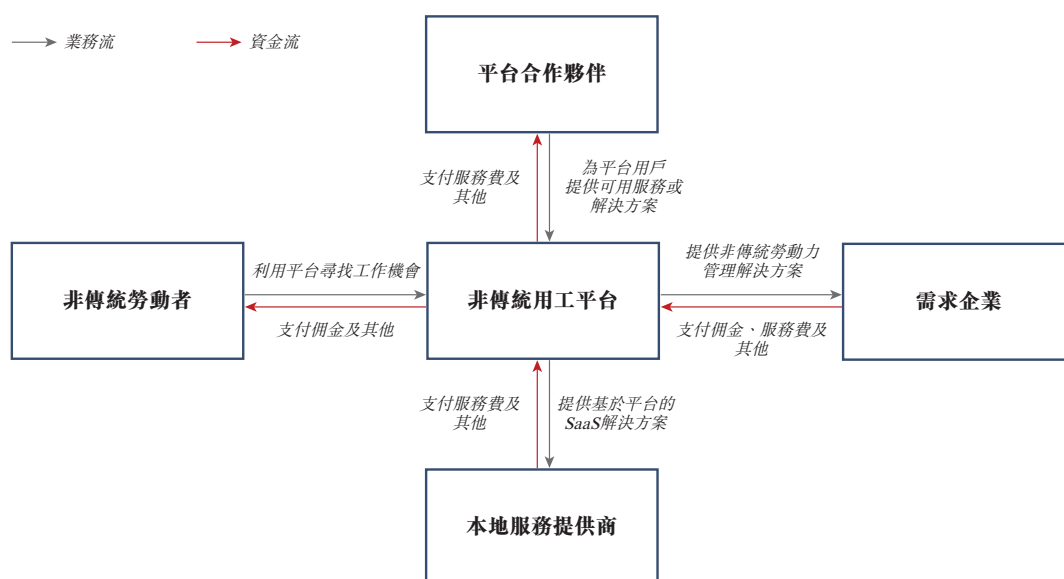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價值鏈及市場參與者

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參與者類型各不相同，包括非傳統用工平台、消費服務平台、招聘機構、本地服務提供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等。

- **非傳統用工平台**：非傳統用工平台專注於聚集非傳統勞動者，強調企業（即消費服務平台）與非傳統勞動者之間的聯繫，並提供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獲取及匹配、工作分配、簽約／解約及招募、項目工作流程管理、計費、開具發票、付款、報稅及用工關係監控等功能。其中部分擁有內部用工管理SaaS能力，並提供非傳統勞動者與傳統勞動者之間的系統整合及統一。非傳統用工平台的主要變現模式包括提成、訂閱及固定費用模式。

#### 非傳統用工平台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消費服務平台**：消費服務平台注重聚合服務和體驗，強調其終端消費者與非傳統勞動者的連接，通常提供即時配送、網約車等特定服務。同時，消費服務平台亦為非傳統用工平台的企業客戶。消費服務平台的主要變現模式包括提成及固定費用模式。



## 行業概覽

- **招聘機構**：招聘機構提供招聘及職位匹配服務。招聘機構的主要變現模式包括固定費用及訂閱模式。
- **本地服務提供商**：本地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計費、開票、付款、報稅及用工關係監控。本地服務提供商的主要變現模式為提成模式。
- **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為企業提供自建SaaS系統，如時間記錄及項目工作流程管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的主要變現模式為訂閱模式。

### 非傳統用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其功能模塊覆蓋範圍

| 功能模塊<br>覆蓋範圍                                                                                             | 工作分配 | 獲取及匹配 | 簽約／<br>解約及招募 | 工作<br>流程管理 | 計費、<br>開具發票及<br>付款 | 報稅<br>及用工關係<br>監控 |
|----------------------------------------------------------------------------------------------------------|------|-------|--------------|------------|--------------------|-------------------|
| ● 非傳統用工平台：                                                                                               |      |       |              |            |                    |                   |
|  非傳統用工平台                | ✓    | ✓     | ✓            | ✓          | ✓                  | ✓                 |
| ● 其他參與者：                                                                                                 |      |       |              |            |                    |                   |
|  消費服務平台<br>(作為需求企業客戶) | ✓    |       |              |            |                    |                   |
|  招聘機構                 |      | ✓     |              |            |                    |                   |
|  本地服務<br>提供商          |      |       |              |            | ✓                  | ✓                 |
|  用工管理<br>SaaS 供應商     |      |       | ✓            | ✓          |                    |                   |

附註：市場參與者根據其對相關功能的覆蓋範圍進行歸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儘管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通常提供單一／少數模塊服務／產品，但非傳統用工平台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增加更多價值，原因如下：

- **集中數據**：非傳統用工平台在一個系統中提供有關傳統勞動者和非傳統勞動者的集中數據，以促進跨職能協作，簡化不同類型勞動者之間的溝通和協調，並為所用勞動者創造更完美的體驗。
- **集成工具**：利用單一平台為大多數用工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盡量減少數據傳輸並提高整體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 行業概覽

---

- **流暢且用戶友好的用工管理流程：**除傳統方法外，非傳統用工平台覆蓋大部分接觸點，並細緻地模擬用戶的工作流程。強調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確保用工管理過程不僅全面，而且直觀且易於操作。通過與用戶的自然工作流程保持一致，非傳統用工平台旨在提高使用便利性，使組織各級人員更易於訪問及使用該平台。

###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該預期由以下若干主要驅動因素決定：

- **企業對用工結構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非傳統用工關係優化用工結構。多元化的用工結構可以幫助企業滿足波動和季節性的用工需求，使其能夠利用多元化的人才庫，獲得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
- **新興新經濟和共享經濟推動非傳統用工需求的快速增長：**過去十年，由於互聯網等信息和通信技術的發展以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經濟和行業的數字化發展迅速。受趨勢影響，依賴技術進步的新經濟(如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迅速擴張，成為中國持續經濟發展的強大引擎。同時，服務行業向共享經濟轉型，極大促進了中國非傳統用工關係的發展。新經濟和共享經濟催生大量不同於傳統用工關係的用工關係，推動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發展。
- **技術發展提高用工關係效率：**大數據、AI及機器學習等信息技術的持續發展大幅改善非傳統用工關係，包括工作／項目匹配、AI溝通、虛擬工作場所、遠程工作等方面，並提高非傳統用工平台的效率，激勵企業及員工採用非傳統用工平台。
- **勞動力工作價值的變化：**工作價值的變化推動勞動力接受多元化的用工關係形式。與傾向於穩定工作及固定收入的父母不同，千禧一代及Z世代可能認為，與單一僱主的永久合約相比，採用非傳統用工關係將提供更高的工作滿意度，原因為時間更靈活及在不同行業學習新技能的機會更多。隨著千禧一代和Z世代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主要勞動力，預計中國的工作價值將發生巨大變化。尤其是退休人員越來越傾向於參與非傳統工作，在享受靈活性的同時貢獻彼等的技能和經驗。未來，所有年齡層的勞動力將更願意接受非傳統用工關係以獲得額外收入。

---

## 行業概覽

---

- **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有利政策：**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支持中國多元化用工關係形式的發展。於2020年7月，《關於支持多渠道靈活就業的意見》發佈，旨在豐富非傳統用工關係的形式，並為培訓及吸引零工及靈活就業者提供支持。於2022年6月，《關於加強零工市場建設完善求職招聘服務的意見》發佈，旨在鼓勵為非傳統用工市場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務、匹配服務及培訓服務。

### 未來趨勢

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市場預期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目前，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市場由各類參與者組成，包括非傳統用工平台、消費服務平台、招聘機構、本地服務提供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等。非傳統用工平台為新興業務，2022年五大非傳統用工平台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7.7%。由於頭部企業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匹配效率及更有效的人力管理，預計未來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高。
- **向更多行業擴張及為不同場景定制：**過去，非傳統用工關係主要用於新經濟及共享經濟市場的企業。隨著非傳統用工關係得到廣泛接受，其將擴展至更多行業並覆蓋更多場景。因此，非傳統用工平台將更趨個性化，以滿足各類企業的多元化用工關係。
- **AI技術的應用：**通過AI算法等前沿技術的應用，非傳統用工平台可與非傳統用工的AI招募員、AI招聘及AI動態定價等不同功能模塊連接。AI技術可極大提高非傳統用工平台的效率，並將在市場上日益廣泛地應用。
- **將用工管理從傳統勞動者擴展至非傳統勞動者：**傳統用工管理側重於滿足傳統勞動者的需求，造成傳統勞動者與非傳統勞動者的用工管理之間的差距。非傳統用工關係的激增將通過提供更具包容性的方法來管理多元化的勞動力，促進用工管理的發展及應用，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用工管理的成效。

---

## 行業概覽

---

### 進入壁壘及主要成功因素

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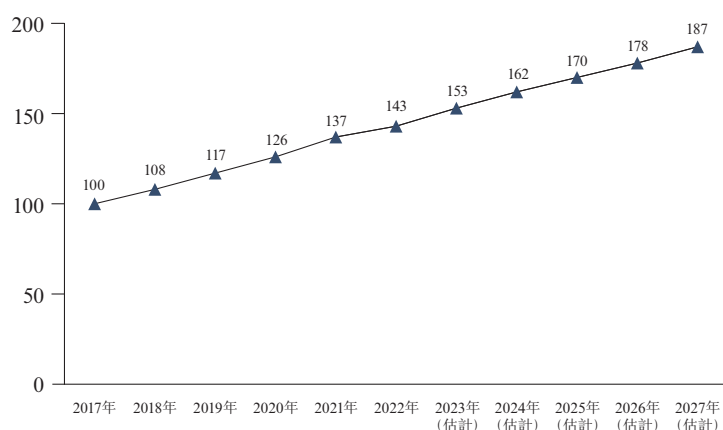
- **技術能力**：為提高運營效率及保持市場競爭力，預期市場參與者將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包括(i)實現系統整合及校準以及實現系統之間的實時及全面數據傳輸的能力；(ii)能夠根據既定的模塊化快速定制平台，並使用低代碼及無代碼軟件開發解決方案；及(iii)成熟的大數據及AI算法，以提高平台的資源匹配效率及服務質量。
- **穩定、可靠及便利的系統**：非傳統用工關係通常涵蓋獲取及匹配、簽約／解約及招募、項目工作流程管理、計費、開具發票、付款、報稅及用工關係監控，需要24小時全天候即時營運系統。因此，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可用性對終端客戶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
- **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業務模式**：不同行業的用工選擇、工作交付、佣金制度等存在差異。現有市場參與者已開發成熟的信息技術系統基礎設施，可根據行業知識適應不同行業，並解決終端客戶有關用工管理的痛點。基於成熟的基礎設施，該等市場參與者可按低於新進入者的成本擴展到其他垂直行業。
- **運營知識**：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參與者通過與客戶合作多年，對行業痛點有深入的了解，這使彼等能夠發展運營知識，並確保低成本及大規模運營、勞動力資源的高流動性及高運營效率。建立行業專業知識所需的領域知識及時間阻止潛在進入者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合規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日益注重隱私及數據保護。追蹤當地政策及遵守該等複雜多變的法律法規以及解決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的能力對業務的平穩運營至關重要。
- **市場資源積累**：核心市場資源主要包括非傳統勞動力資源、企業客戶資源(即消費服務平台)、本地服務提供商資源以及平台合作夥伴資源。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與企業客戶建立關係相對困難，原因為現有參與者通常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且已與該等客戶建立信任及長期關係。市場資源決定市場參與者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質量。大量市場資源的積累及該等資源與市場參與者的聯繫可能會提高收入來源的穩定性，並實現規模經濟。

## 行業概覽

### 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是非傳統用工市場的主要成本。由於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工作形色各異，故在此使用勞工成本指數來顯示中國勞工成本的趨勢。以2017年為成本指數的基準年，勞工成本指數於2017年至2022年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勞動成本的上升預計將提高服務總價值，可能導致我們應收的服務費增加。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勞工成本指數



附註：2017年為該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 競爭格局

非傳統用工市場由各類參與者組成，包括非傳統用工平台、消費服務平台、招聘機構、本地服務提供商、用工管理SaaS供應商等。

中國的非傳統用工平台市場是一個新興市場，2022年的服務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27億元。按服務總價值計，前五大非傳統用工平台於2022年的總市場份額為27.7%。按2022年的服務總價值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非傳統用工平台，市場份額約為13.2%。

中國五大非傳統用工平台  
按服務總價值<sup>(1)</sup>計算，2022年

| 排序 | 公司  | 服務總價值<br>(人民幣<br>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 簡介                                     |
|----|-----|-----------------------|-------|-------|----------------------------------------|
| 1  | 本集團 | 8.3                   | 13.2% | 非上市公司 | 本集團是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開拓者，在非傳統用工平台中已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 |

## 行業概覽

| 排序        | 公司  | 服務總價值<br>(人民幣<br>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 簡介                                                                                                            |
|-----------|-----|-----------------------|--------------|---------|---------------------------------------------------------------------------------------------------------------|
| 2         | 集團A | 3.8                   | 6.1%         | 於納斯達克上市 | 集團A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個非傳統用工平台，主要專注於中國即時配送行業的標準配送。其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7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820.4百萬元。          |
| 3         | 集團B | 2.2                   | 3.6%         | 非上市公司   | 集團B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是一個非傳統用工平台，主要專注於中國的威客網站領域。其於2022年錄得總收入12.8百萬美元。                                        |
| 4         | 集團C | 2.0 <sup>(2)</sup>    | 3.2%         | 非上市公司   | 集團C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重慶，是一個中國企業服務平台，其中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非傳統用工平台，尤其是威客網站領域。其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1.4百萬元。 |
| 5         | 集團D | 1.0                   | 1.6%         | 非上市公司   | 集團D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個專注於中國即時消費服務及知識服務行業的非傳統用工平台。其註冊非傳統勞動者總數達60百萬人。                                       |
| 前五大<br>總計 |     | <b>17.3</b>           | <b>27.7%</b> |         |                                                                                                               |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財務報告、公開可得資料

附註：

- (1) 服務總價值指為基礎交易支付的總金額，包括佣金、服務費及其他。
- (2) 就集團C而言，此項不包括政府服務公共採購平台的服務總價值。

在中國整個非傳統用工市場（2022年的服務總價值為人民幣7,290億元），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1.1%。



---

## 行業概覽

---

### 中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市場概覽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乃由國家部委或地方政府建立以招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的入駐企業的產業園區。其作為非傳統用工市場的中堅力量，提供穩定的政策環境及必要基礎設施，為市場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管理主要包括園區開發、園區招商及園區日常運營管理。專業運營商擁有豐富的產業資源，精通園區運營，因此可為產業園區提供高效率數字化能力。

中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已形成國家級、省級、市級、鎮級等多層次結構。包括已建、在建及規劃建造在內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總數由2017年底的約80個增至2022年底的約406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8.4%。具體而言，國家級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於2022年底達24個，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計劃到2025年底將達至30個。

中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利好政策推動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增加；(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對數字化轉型及技術創新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由政府主導、市場化運作模式的發展。

中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市場的主要未來趨勢包括(i)標準化及數字化水平提高；(ii)向高增值服務發展；(iii)盈利模式多元化；及(iv)入駐企業間的業務互動增加。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相應的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管理應當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制度，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於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遜於給予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特定領域或行業的特殊行政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應享有國民待遇。

#### 指導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全面取代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

---

## 監管概覽

---

1995年首次頒佈並不時修訂)。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惟僅限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實體所進行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自貿區負面清單》僅適用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

### 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規管。適用於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條例包括(i)人社部於2007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ii)中國人事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為國家市監總局的前身)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由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iii)國務院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及(iv)人社部於202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

《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規定，設立職業中介機構或其他組織開展職業中介活動，須經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批准，並獲得職業中介許可證。職業中介機構可以從事下列業務：(i)為勞動者介紹職業；(ii)為用人單位推薦勞動者；(iii)開展就業及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iv)收集和發佈人力資源供求信息；(v)互聯網職業信息服務；(vi)組織招聘會；及(vii)經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核准的其他服務。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規定，人才機構應取得《人才中介服務許可證》，並可從事下列服務：(i)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處理、儲存、發佈和相關諮詢服務；(ii)互聯網職業信息服務；(iii)人才推薦；(iv)招聘；(v)人才培訓；(vi)人才測評；(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服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社部於2010年1月2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市場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原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及人事行政部發放的職業中介許可證及人才中介服務許可證應統一換發，新的許可證名稱為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通過人力資源市場求職、招聘及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的情形，當中規定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介紹活動的，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收集與發佈、就業及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合約等業務的，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自工商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15日內，書面報告分支機構所在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勞務派遣業務的，應當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

《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適用於人力資源機構在中國開展的人力資源服務活動，當中規定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市場主體登記辦理完畢後，向住所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及人社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根據中國法律，以全資或中外合資形式在中國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

---

## 監管概覽

---

機構，並自主管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擬設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機構亦須符合員工資歷及系統基礎設施等規定。香港、澳門或台灣投資者可參照上述規定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或職業介紹服務機構。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的股權。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經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並進一步監管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牌照種類以及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則須取得省內許可證。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許可證的規定開展業務。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被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者除外，而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國投資者的嚴格表現及營運經驗。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於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系統、保護用戶資料、檢查及管理資料內容等。

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當中明確指出，對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社會主義試點示範區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和網絡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代理記賬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主體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民事法律行為的性質，應當由本人親自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通過代理人實施。所有代理行為均應符合《民法典》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應當根據會計業務的需要，設置會計機構，或於有關部門設置會計人員，並指定會計主管人員；不具備設置會計機構條件的單位，應當委託經批准設立的提供代理記賬服務的中介機構，代理單位記賬事宜。

財政部於2005年1月22日頒佈《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3月14日進行最新修訂。《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規定，除會計師事務所外的機構設立代理記賬機構應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並應取得財政部印製的代理記賬許可證書。具體審批機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確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提供代理記賬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提供記賬服務所需的《代理記賬許可證書》。

### 有關向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部分人力資源產業園提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品、工程和相關服務的行為。採購人採購貨物或者服務應當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其具體數額標準，屬於中央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國務院規定；屬於地方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用公開招標以外的採購方式的，應當在採購活動開始前獲得設區的

---

## 監管概覽

---

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應當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而擅自採用其他方式採購的，按下列情況分別處理：(i)未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的，終止採購活動；(ii)中標、成交供應商已經確定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銷合同，從合格的中標、成交候選人中另行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及(iii)採購合同已經履行的，給採購人、供應商造成損失的，由責任人承擔賠償責任。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包括我們)，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

## 監管概覽

---

網絡運營者應將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v)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及(vi)主管當局有理由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不經申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

---

## 監管概覽

---

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並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商將重要資料傳輸至境外接收者；(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人數超過1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商傳送給境外接收者的個人資料；(iii)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轉移個人資料100,000人以上或個人敏感資料10,000人以上；或(iv)國家網信管理部門規定需要進行資料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任何不遵守有關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處罰等處罰。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規定。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按照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

## 監管概覽

---

國家網信辦2024年3月22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當日生效)。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多項豁免，使其無需申報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國家網信辦市級部門。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並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國家網信辦省級部門同意。國家網信辦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並未出台何時實施此草案的時間表。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應當妥善落實防範電腦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 監管概覽

---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



---

## 監管概覽

---

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且符合若干特定情形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明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

---

## 監管概覽

---

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市監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12)個月內提交。

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著作權法

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

## 監管概覽

---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

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到合資格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部分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截至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

---

## 監管概覽

---

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銀行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購買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惟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同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除外）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和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告》，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



---

## 監管概覽

---

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其為境外投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其中包



---

## 監管概覽

---

括)：(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規定；及(ii)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可終止其與僱主簽訂的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2005年5月25日頒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勞動者服從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償勞動；(iii)勞動者提供的工作為用人單位業務的一部分。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僱主如未繳納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

---

## 監管概覽

---

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各級稅務機構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私營企業)以往年度稅款。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了企業的社會保險繳費負擔，強調在該省條件成熟之前，任何省內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收義務均不得轉讓給稅務機關；並再次強調地方當局不得自行收取企業以往未繳交的社會保險繳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表員工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該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新就業形態的法規

人社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等部門於2021年7月16日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勞動保障意見》」)，要求互聯網平台企業與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勞動者簽訂書面協議，不得違法設置歧視性招聘條件，為提供正常勞動的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引導和支持新就業形態勞

---

## 監管概覽

---

動者根據自身情況參加相應的社會保險，按規定參加政府組織的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責任制度、職工民主機制及投訴機制等。勞動保護意見亦明確指出，平台與依託平台自主經營活動、從事靈活就業的個人之間的關係可受民事法律規管，而非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中華全國總工會於2021年7月16日頒佈《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關於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網絡餐飲平台確保外賣送餐員正常勞動所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不得將「最嚴算法」作為考核要求。此外，網絡餐飲平台須通過「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確定考核要素，按照國家規定加強日常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教育，參加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加強風險防控及矛盾化解措施，依法依規保障外賣送餐員的合法權益。

人社部於2023年2月21日進一步頒佈《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合同和書面協議訂立指引(試行)》(「**《新就業形態合同指引》**」)，《新就業形態合同指引》為企業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及書面協議提供了具體參考，當中規定企業應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對工作時間的自主決定程度、勞動過程受管理控制程度、是否需要遵守企業內部有關規則和紀律措施、工作的持續性和交易價格等因素，與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倘適用)，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簽訂書面協議。

人社部於2023年11月8日頒佈《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和勞動報酬權益保障指引》、《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和勞動報酬權益保障指引》及《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維護服務指南》，明確該等指南所稱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主要是指線上接受互聯網平台發佈的配送、出行、運輸、家政服務等工作任務，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網約服務，通過勞動獲取勞動報酬的勞動

---

## 監管概覽

---

者，該等指引要求(i)企業應當制定完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辦法，確保勞動者獲得必要休息時間；(ii)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但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勞動管理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適用勞動者實際工作地人民政府規定的小時最低工資標準；(iii)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在法定節假日工作的，企業應向勞動者支付高於正常工作時間勞動報酬的合理報酬；(iv)企業應按時足額支付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報酬，不得克扣或無故拖欠。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除個別例外情況，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

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該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為中國附屬公司所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該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權利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

---

## 監管概覽

---

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有關轉讓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



---

## 監管概覽

---

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規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到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實物租賃、



---

## 監管概覽

---

鑒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而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6%。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就勞務派遣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包而言，倘納稅人選擇根據相關增值稅規則以簡化方式申報增值稅，則按淨收入基準徵收5%增值稅。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自中國境內，則將統一適用10%（對於非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為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就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而言，應徵的10%預扣稅可降低至5%。然而，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免稅收或轉移或積累利潤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承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將無權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所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

---

## 監管概覽

---

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先前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管制度，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

---

## 監管概覽

---

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4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蘇州歐孚由我們的創始人侯博士與其他創始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控股公司成立。自此，因應中國非傳統用工行業的商機，我們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實力，開發了一系列技術驅動型平台及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按2022年服務總價值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非傳統用工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隨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步驟，以及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3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蘇州歐孚成立。<br><br>我們推出了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
| 2017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義烏收稻成立，我們開始向需要高效管理其識別的知識型靈活就業者的企業提供SaaS服務。                                                               |
| 2019年 | 我們推出SHOUDAOZI.COM，屬端對端多功能平台，有助於需求企業以一站式方式有效管理其識別的知識型靈活就業者。                                                            |
| 2020年 | 我們開始提供標準配送服務。                                                                                                         |
| 2021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歐伏成立及我們推出iBridge，一個旨在高效連接需求企業、本地服務提供商與合適的零工的端到端多功能平台。<br><br>我們推出了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業務。<br><br>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博爾捷數字成立。 |
| 2022年 | 我們推出了ONTech，此乃一個有需求企業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交易撮合平台。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開始       |                                    |
|---------------------|-------------|------------------------------------|
|                     | 營業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蘇州歐孚                | 2013年4月1日   | 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及通過ONTech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 海寧博爾捷               | 2014年1月8日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
| 義烏收稻                | 2017年7月25日  | 通過SHOUDAOZI.COM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 淮安正悅 <sup>(1)</sup> | 2019年10月21日 | 提供標準配送服務                           |
| 廣西歐楠                | 2020年3月25日  | 提供定制化服務                            |
| 博爾捷數字               | 2021年4月20日  | 投資控股                               |
| 上海歐伏                | 2021年6月10日  | 通過iBridge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附註：

- (1) 淮安正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標準配送服務。淮安正悅已向廣西歐楠轉移其業務以響應廣西當地的扶持政策，並於2021年11月停業。

### 我們的公司發展初期

#### 蘇州歐孚

##### 成立及初始持股變動

於2013年4月1日，蘇州歐孚由上海博語稻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其發展的最初數年，蘇州歐孚主要從事視頻面試招聘平台的運營。蘇州歐孚於重組前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之一。於重組完成後，蘇州歐孚主要從事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及通過ONTech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蘇州歐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20,000元，並分別由上海博語稻、蘇州歐孚投資、黃悅女士及其他七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67%、22.89%、4.40%及6.04%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曾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上市**

為籌備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上市，蘇州歐孚於2016年5月2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蘇州歐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2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0,9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接相關改制前在蘇州歐孚的股權比例認購。蘇州歐孚於2016年11月14日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9763）。

然而，考慮到未來業務策略及為改善本集團融資能力及資本結構，蘇州歐孚於2017年11月8日自願終止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蘇州歐孚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直至其除牌期間或就除牌而言，(i)蘇州歐孚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ii)蘇州歐孚並未就此遭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其對上述董事確認產生懷疑的重大發現。

本公司正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增強競爭優勢，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進一步優化資本架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境外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留住人才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蘇州歐孚成立廣西歐楠**

於2020年3月25日，廣西歐楠由蘇州歐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隨後，廣西歐楠於重組期間被上海歐楠收購。請參閱「— 境內重組 — (ii) 就原合約安排對非限制類及非禁止類業務進行重組 — 上海歐楠收購廣西歐楠」。於往績記錄期間，廣西歐楠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服務。

### **博爾捷諮詢**

於2012年12月7日，博爾捷諮詢由上海博語稻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博爾捷諮詢於成立時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博爾捷諮詢於2013年11月開始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並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各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管理解決方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博爾捷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重組前分別由上海博語稻、侯博士、劉波博士及範勇先生（新疆博爾捷及佛山人力資源（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77.5%、12.5%、5%及5%權益。

### 上海收稻

#### 成立及初始持股變動

於2017年8月28日，上海收稻由上海博語稻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海收稻於重組前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收稻主要從事SHOUDAOZI.COM的品牌管理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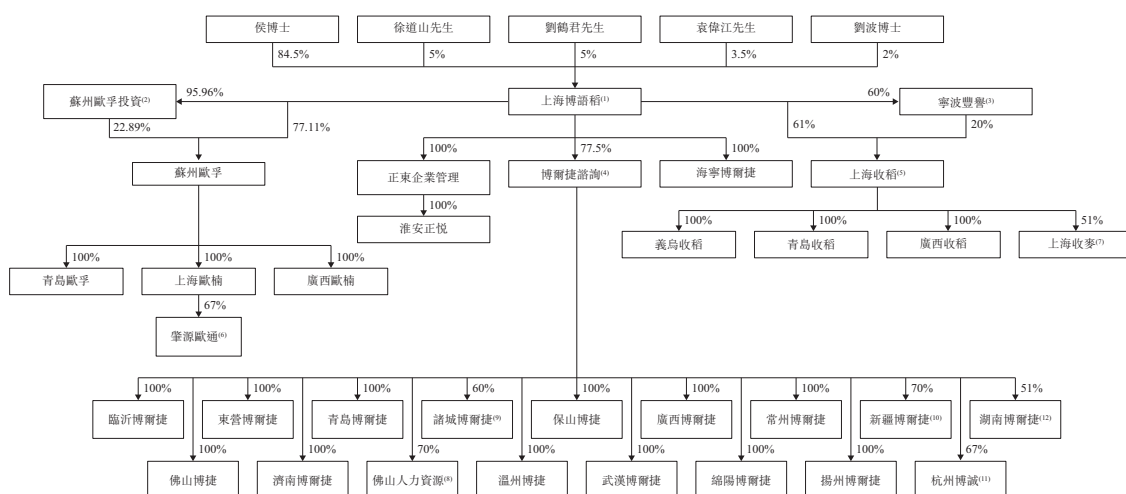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上海收稻於重組前分別由上海博語稻、寧波豐譽、侯博士及黃悅女士持有61%、20%、10%及9%權益。

#### 成立義烏收稻及上海收稻收購義烏收稻

於2017年7月25日，義烏收稻由上海博語稻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11月24日，上海收稻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義烏收稻的100%股權，該代價以當時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7年12月19日悉數結清。

###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上海博語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及競爭 — 博語稻集團」。
- (2) 蘇州歐孚投資餘下的4.04%股權由趙筠博士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寧波豐譽餘下的40%股權由王鳳權女士(獨立第三方)、趙雨潤先生(獨立第三方)、黃一軍先生(本集團僱員)及黃悅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0%、10%、10%及10%。
- (4) 博爾捷諮詢餘下的22.5%股權由侯博士、劉波博士及範勇先生(新疆博爾捷及佛山人力資源(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12.5%、5%及5%。
- (5) 上海收稻餘下的19%股權由侯博士及黃悅女士分別持有10%及9%。
- (6) 肇源歐通餘下的33%股權由魏玉波先生及黑龍江龍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8%。
- (7) 上海收麥餘下的49%股權由趙雨潤先生、趙筠博士及姚奕女士分別持有29%、15%及5%。上海收麥於2021年3月18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內重組 — (vii)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8) 佛山人力資源餘下的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禪城區綠島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9) 諸城博爾捷餘下的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濰坊德豐瑞森勞動保障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諸城博爾捷於2024年1月12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內重組 — (vii)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10) 新疆博爾捷餘下的30%股權由新疆博爾捷的主要股東新疆軟件園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1) 杭州博誠餘下的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易鏈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博誠於2024年5月11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內重組 — (vii)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12) 湖南博爾捷餘下的49%股權分別由湖南人才市場有限公司及湖南天環經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9%及20%。湖南博爾捷於2023年12月12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內重組 — (vii)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境外重組

#### (i)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5月及6月，我們的創始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下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 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股東／合夥人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股份數目／<br>出資額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b>BridgeHR Holding<sup>(1)</sup></b> | 2021年5月19日 | HZY Limited     | 侯博士     | 7,677           | 76.77%      |
|                                       |            | LHJ Limited     | 劉鶴君先生   | 567             | 5.67%       |
|                                       |            | XDS Limited     | 徐道山先生   | 567             | 5.67%       |
|                                       |            | LB Limited      | 劉波博士    | 226             | 2.26%       |
|                                       |            | YWJ Limited     | 袁偉江先生   | 963             | 9.63%       |
|                                       |            | <b>總計</b>       |         | <b>10,000</b>   | <b>100%</b> |
| <b>Yuezheng<sup>(2)</sup></b>         | 2021年5月21日 | 侯博士 (作為普通合夥人)   |         | 零               | 零           |
|                                       |            | 侯博士 (作為有限合夥人)   |         | 98.00美元         | 98%         |
|                                       |            | 黃悅女士 (作為有限合夥人)  |         | 2.00美元          | 2%          |
|                                       |            | <b>總計</b>       |         | <b>100.00美元</b> | <b>100%</b> |
| <b>Offer Tech<sup>(3)</sup></b>       | 2021年6月8日  | 侯博士 (作為普通合夥人)   |         | 零               | 零           |
|                                       |            | 侯博士 (作為有限合夥人)   |         | 95.00美元         | 95%         |
|                                       |            | 劉鶴君先生 (作為有限合夥人) |         | 5.00美元          | 5%          |
|                                       |            | <b>總計</b>       |         | <b>100.00美元</b> | <b>100%</b> |

附註：

- (1) 於2024年2月2日，LHJ Limited將170股BridgeHR Holding股份（佔BridgeHR Hold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0%）轉讓予HZY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乃由侯博士及劉鶴君先生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於2023年4月27日悉數結清。於相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idgeHR Holding由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擁有78.47%、3.97%、5.67%、2.26%及9.63%權益。
- (2) 於2022年9月26日，根據於2021年與侯博士訂立的一系列轉讓協議，侯博士將其於Yuezheng的98%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十五名個人（包括已成為有限合夥人的黃悅女士），以反映彼等於本集團的境內股權。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悉數結清且為根據侯博士與每名個人之間的公平談判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估值而釐定。於2024年2月29日，Yuezheng的普通合夥人由侯博士變更為黃一軍先生（本集團僱員）。於相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uezheng由黃一軍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十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執行董事黃悅女士(16%)、(ii)高級管理人員趙筠博士(11%)、(iii)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波博士(10%)、(iv)執行董事姚奕女士(10%)、(v)高級管理人員周江華先生(10%)、(vi)本集團僱員黃一軍先生(3%)及夏鳴先生(3%)及(vii)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合共37%）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於2021年12月28日，趙筠博士（負責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管理層）分別向侯博士及劉鶴君先生收購Offer Tech的20%及5%有限合夥權益，以實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根據[編纂]情況，本公司議決委任趙筠博士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因此，(i)於2023年12月25日，趙筠博士將Offer Tech的12.20%有限合夥權益轉讓於侯博士，及(ii)於2024年1月及2月，侯博士繼而將Offer Tech的70.63%、3.05%、4.36%、1.75%及7.41%有限合夥權益分別轉讓予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以反映Offer Tech 87.20%有限合夥權益（不受[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限）的實際所有權架構。趙筠博士將繼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Offer Tech餘下的12.80%有限合夥權益，以協助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v)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idgeHR Holding、Yuezheng及Offer Tech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拆細

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BridgeHR Holding，而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99,999股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BridgeHR Holding | 375,000,000        | 75%           |
| Offer Tech       | 75,000,000         | 15%           |
| Yuezheng         | 50,000,000         | 10%           |
|                  | <b>500,000,000</b> | <b>100%</b>   |

於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每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BridgeHR Holding、Offer Tech及Yuezheng分別無償交出3,375,000,000股、675,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iii)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7月22日，BridgeH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以1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且BridgeHR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5日，BridgeHR H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以1.00港元的代價向BridgeHR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且BridgeHR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11月15日，BridgeHR US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BridgeHR BVI全資擁有。

### (iv) [編纂]投資

於2021年12月3日及2022年3月24日，JAFCO Asia VCC與兩間東方富海實體分別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承擔協議，據此，JAFCO Asia VCC及兩間東方富海實體同意分別按代價7,818,852.8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認購27,173,913股及29,891,305股優先股。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3月30日向JAFCO Asia VCC及兩間東方富海實體發行及配發相關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 (v) 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3月4日作出修訂，以激勵及鼓勵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所涉及的9,6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趙筠博士作為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人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由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獎勵，故[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境內重組

### (i) 博爾捷數字、上海歐伏及上海傑而博成立

於2021年4月20日，博爾捷數字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上海博語稻及Bridge HR Co., Limited(「獨立境外投資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於2021年6月10日，上海歐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蘇州歐孚全資擁有。

於2021年9月13日，上海傑而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BridgeHR HK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ii) 就原合約安排對非限制類及非禁止類業務進行重組

為了完成根據聯交所規定嚴謹制定的合約安排，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重組步驟完成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獲得對我們所有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有效控制，同時直接透過股權持有我們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 轉讓蘇州歐孚股權

於2020年12月22日，上海博語稻及蘇州歐孚投資將蘇州歐孚、境內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登記股東（即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920,000元，乃經參考蘇州歐孚當時之註冊股本而釐定。相關轉讓完成後，蘇州歐孚由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

#### 蘇州歐孚收購義烏收稻

於2021年8月3日，蘇州歐孚向上海收稻收購義烏收稻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義烏收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而釐定並於2021年8月5日悉數償付。

#### 博爾捷數字收購上海歐楠、博爾捷諮詢及上海收稻

於2021年7月20日，博爾捷數字無償向蘇州歐孚收購上海歐楠的100%股權，此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上海歐楠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負價值而釐定。

於2021年7月27日，博爾捷數字向上海博語稻、侯博士、劉波博士及範勇先生收購博爾捷諮詢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博爾捷諮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而釐定並於2021年8月13日悉數償付。

於2021年8月4日，博爾捷數字向上海博語稻收購上海收稻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上海收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7日悉數償付。

#### 上海歐楠收購廣西歐楠

於2021年7月27日，上海歐楠向蘇州歐孚收購廣西歐楠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廣西歐楠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而釐定並於2023年5月24日悉數償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海歐楠收購淮安正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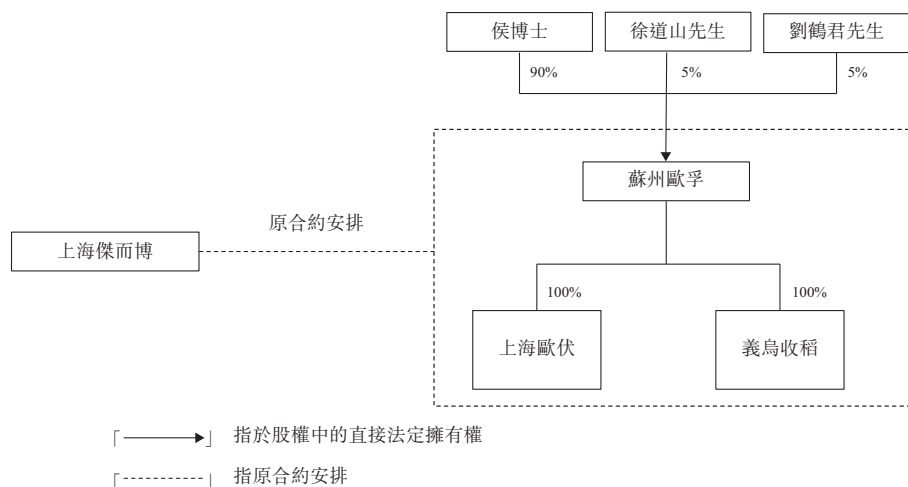
於2021年9月28日，上海歐楠向上海博語稻的附屬公司正東企業管理收購淮安正悅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淮安正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7日悉數償付。

### (iii) 上海傑而博收購博爾捷數字

於2022年1月24日，上海傑而博向上海博語稻及獨立境外投資者收購博爾捷數字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乃經參考博爾捷數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22年7月25日悉數償付。其後，博爾捷數字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訂立原合約安排

於2021年12月6日，上海傑而博與蘇州歐孚及登記股東訂立原合約安排。下文載列原合約安排項下的簡化境內公司架構。



### (v) 就合約安排對非禁止類業務進行重組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進行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當中不再要求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經營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為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以精確調整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進一步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蘇州歐孚的股權變動

於2023年11月21日，獨立境外投資者向蘇州歐孚注資人民幣1,002,600元，其中人民幣334,200元入賬記作註冊資本，而蘇州歐孚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由獨立境外投資者持有2.97%權益，且蘇州歐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3年12月6日，獨立境外投資者將蘇州歐孚的2.97%股權轉讓予博爾捷數字，代價為人民幣1,002,600元並於2024年1月16日悉數償付。博爾捷數字進一步向蘇州歐孚注資人民幣31,757,400元，其中人民幣10,585,800元入賬記作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蘇州歐孚由博爾捷數字、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分別持有50%、45%、2.5%及2.5%權益。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參考蘇州歐孚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股權價值釐定。

### 訂立合約安排及終止原合約安排

為使我們能夠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以精確調整的方式經營業務，博爾捷數字於2023年12月7日與蘇州歐孚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除(i)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ii)按上述方式調整的股權架構存在差異外，原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海傑而博、蘇州歐孚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原合約安排已於2023年12月7日終止。

### (vi) 收購北京博爾捷、海寧博爾捷及廣西博雅

於2023年12月11日，獨立境外投資者向北京博爾捷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657元，完成上述注資後，北京博爾捷由獨立境外投資者擁有1%的股權，且北京博爾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博爾捷數字以代價人民幣5,657元向獨立境外投資者收購北京博爾捷的1%股權，該代價已於2024年4月12日悉數償付，且博爾捷數字進一步向北京博爾捷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78,000元。完成收購及增資後，北京博爾捷由博爾捷數字擁有51.03%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述增資及收購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北京博爾捷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股權價值釐定。有關北京博爾捷少數權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於2023年12月14日，獨立境外投資者向海寧博爾捷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6,015元，完成上述注資後，海寧博爾捷由獨立境外投資者擁有1%的股權，且海寧博爾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博爾捷諮詢以總代價人民幣3,601,51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向上海博語稻及獨立境外投資者收購海寧博爾捷的100%股權，該代價於已於2024年4月19日悉數償付。完成收購後，海寧博爾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增資及收購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參考海寧博爾捷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權價值釐定。

於2024年1月15日，海寧博爾捷向寧波博雅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博雅」）及上海博語稻勞務派遣有限公司（「博語稻勞務派遣」）收購廣西博雅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元，乃參考廣西博雅當時繳交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24年1月19日悉數結算。廣西博雅（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地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博爾捷所經營工業園區的租戶。為避免其他第三方租戶對租戶廣西博雅與營運方廣西博爾捷之間的關連關係產生不必要的猜測並便於園區統一管理，博爾捷數字委託寧波博雅及博語稻勞務派遣持有其於廣西博雅的股權，而非直接持有該股權。該委託安排自寧波博雅及博語稻勞務派遣取得廣西博雅股權之日起已存在，並於2024年1月15日海寧博爾捷收購廣西博雅100%股權時終止。由於委託安排，廣西博雅的財務資料自成立之日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vii) 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業務及股權架構，我們註銷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銷日期        | 註銷的理由                                       |
|--------|-------------|---------------------------------------------|
| 上海收麥   | 2021年3月18日  | 上海收麥無業務營運。                                  |
| 青島歐孚   | 2021年8月23日  | 青島歐孚無業務營運。                                  |
| 湖南博爾捷  | 2023年12月12日 | 湖南博爾捷乃為經營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業務而成立，因產業園區被相關政府部門關閉而註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銷日期       | 註銷的理由                                       |
|--------|------------|---------------------------------------------|
| 諸城博爾捷  | 2024年1月12日 | 諸城博爾捷乃為經營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業務而成立，因產業園區被相關政府部門關閉而註銷。 |
| 杭州博誠   | 2024年5月11日 | 杭州博誠乃為經營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業務而成立，因產業園區被相關政府部門關閉而註銷。  |

我們的董事確認，各註銷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各自註銷日期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亦無發生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JAFCO Asia VCC                    | 東方富海                              |
|---------------------------------------|-----------------------------------|-----------------------------------|
| 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 2021年12月3日；<br>2022年3月24日         |
| 代價獲悉數結算日期                             | 2022年1月28日                        | 2022年5月10日；<br>2022年5月16日         |
| 相關[編纂]投資金額                            | 7,818,852.81美元 <sup>(1)</sup>     | 人民幣55,000,000元                    |
|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 27,173,913<br>股優先股 <sup>(2)</sup> | 29,891,305<br>股優先股 <sup>(2)</sup> |
|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br>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br>未獲行使) | [編纂]%                             | [編纂]%                             |
|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 人民幣1.84元                          | 人民幣1.84元                          |
| 較[編纂]的折讓 <sup>(3)</sup>               | [編纂]%                             | [編纂]%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基於本集團的協定價前估值人民幣920百萬元釐定（相當於相應價後估值人民幣1,025百萬元）。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

我們將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尚未動用。

### 禁售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約束。禁售安排可在[編纂]前進一步協商。

###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而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附註：

- (1) 按[編纂]投資時匯率人民幣6.3948元兌1.00美元計，美元投資額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2)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註冊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提名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i)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i)轉換權將自動悉數行使，致使所有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股份。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JAFCO Asia VCC(為其子基金JAS8 Fund及JAS8(A) Fund行事)**

JAFCO Asia VCC為一間於2020年9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現為其子基金(JAFCO Asia S-8 Fund(「**JAS8 Fund**」)及JAFCO Asia S-8(A) Fund(「**JAS8(A) Fund**」))行事，其資產及負債根據新加坡《2018年可變資本公司法》第29節分開處置。

JAFCO Asia VCC的成員公司包括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JIAP**」)(持有管理層股份)、JAFCO Asia S-8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JAS8 LP**」)(就JAS8 Fund而言)及JAFCO Asia S-8(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JAS8(A) LP**」)(就JAS8(A) Fund而言)。JAS8 LP的權益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集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5)持有99.65%。JAS8(A) LP的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少於20%。JAFCO Asia VCC由JIAP(JIA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並監管)管理。JIAP由集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JIAP專注於投資早期至成長階段的高增長科技相關公司，投資領域包括移動及互聯網技術、消費者及服務、網絡安全、醫療保健及可再生能源，管理基金約為5億美元。

### **東方富海實體(包括富海博捷及揚州富海)**

北京富海博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富海博捷**」)為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富海博捷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東方富海的附屬公司。

揚州市富海引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富海**」)為於2020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揚州富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富海萬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富海萬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東方富海的附屬公司。

東方富海為一間於200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瑋控制。東方富海為一間專業投資機構，通過其在管基金對優質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編纂]投資)的指引。

###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BridgeHR Holding、Offer Tech及Yuezheng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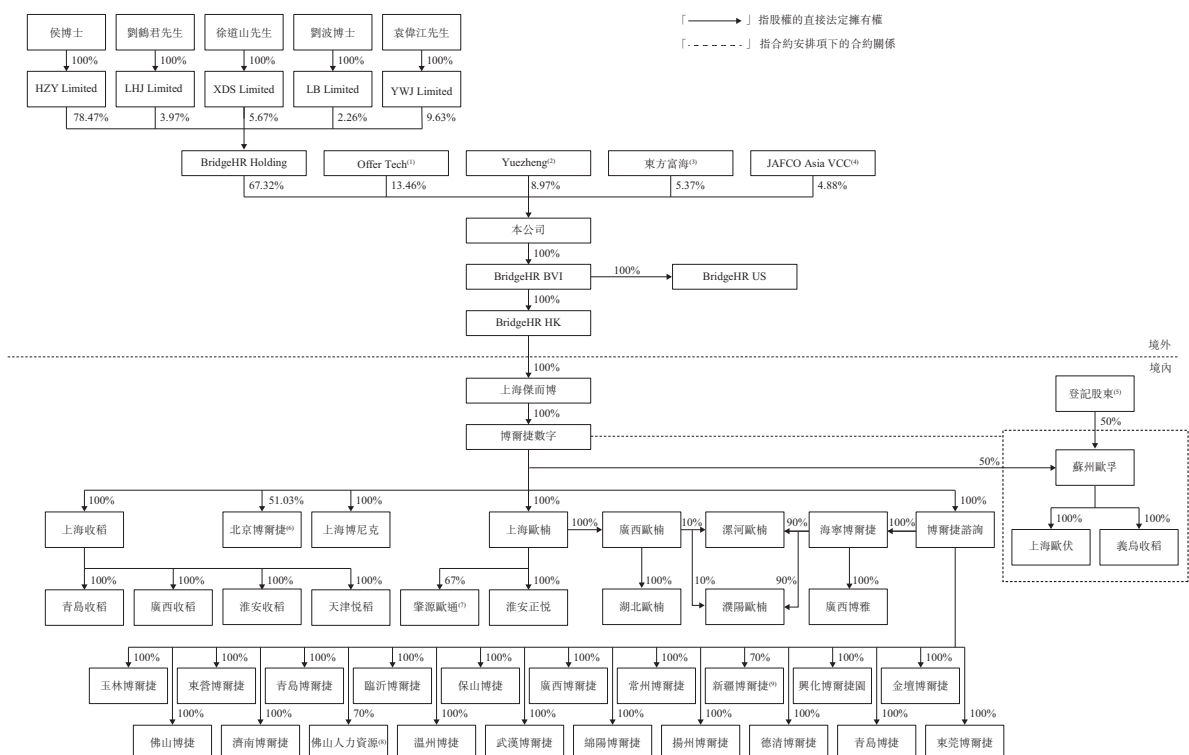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獲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則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Offer Tech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侯博士，而有限合夥人為HZY Limited (70.63%)、LHJ Limited (3.05%)、XDS Limited (4.36%)、LB Limited (1.75%)、YWJ Limited (7.41%)及趙筠博士(12.80%)。趙筠博士作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Offer Tech的12.80%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Yuezheng由黃一軍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十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執行董事兼侯博士的配偶黃悅女士(16%)、(ii)高級管理人員趙筠博士(11%)、(iii)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波博士(10%)、(iv)執行董事姚奕女士(10%)、(v)高級管理人員周江華先生(10%)、(vi)本集團僱員黃一軍先生(3%)及夏鳴(3%)及(vii)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合共37%））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方富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富海博捷及揚州富海持有2.93%及2.4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東方富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富海博捷及揚州富海持有[編纂]%及[編纂]%。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FCO Asia VCC為JAS8 Fund及JAS8(A) Fun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為3.21%及1.6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JAFCO Asia VCC為JAS8 Fund及JAS8(A) Fun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為[編纂]%及[編纂]%。
- (5) 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為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爾捷餘下的48.97%股權由侯博士、Shanghai Bo'erjie Digital Technology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趙筠博士)、徐道山先生(控股股東)、劉鶴君先生(控股股東)、袁偉江先生(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悅女士(執行董事兼侯博士的配偶)及劉波博士(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分別持有36.07%、5.25%、2.19%、2.19%、1.53%、0.87%及0.87%。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肇源歐通餘下的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魏玉波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黑龍江龍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8%。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人力資源餘下的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禪城區綠島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博爾捷餘下的30%股權由新疆博爾捷的主要股東新疆軟件園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9) 請參閱「[編纂]前公司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 重組 — 境內重組」所載完成境內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或備案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或作出。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出現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經考慮以下各項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就[編纂]事先獲得上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訂明擬議[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並非通過以股權或股份作為對價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須適用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4年3月1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辦理登記的BridgeHR Holding、Offer Tech及Yuezheng的19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彼等進行的境外投資完成初始外匯登記。

---

## 業 務

---

### 我們的使命

引領數字商業，打造新人力。

### 概覽

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服務總價值計，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13.2%。

需求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複合用工模式(即傳統用工關係及非傳統用工關係的結合)，以滿足其運營中產生的多樣化及波動的人才需求。傳統用工關係(包括標準勞動關係及非標準勞動關係)長期以來一直是需求企業的主要用工關係選擇。近十年來，隨著新經濟的快速發展、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思維方式的轉變、技術進步帶來的虛擬辦公室及遠程辦公的出現，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非傳統用工關係逐漸成為主流，擁有細分技能及專長的零工及靈活就業者擁有了自主生產的工具，在選擇工作場所及分配工作時間方面享有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服務總價值計，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83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7,29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7,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非傳統用工平台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廣泛覆蓋用工管理流程，構成了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新興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服務總價值計，2022年，非傳統用工平台佔據了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8.6%的比例。

我們對非傳統用工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有著深刻的觀察及理解，並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特點是將SaaS運營、系統服務及為選定客戶定制的自適應商業模式有機結合在一起。具體而言，我們運營三個自主開發的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幫助客戶簡化非傳統勞動力管理方面的業務流程。此外，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數據同步個性化需求，透過避免系統之間跳轉來提升用戶體驗。以功能全面、靈活的SaaS解決方案為依托，我們亦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向有需要的客戶授權佣金監控功能模塊。此外，我們開發並提供一整套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其中包含額外的管理功能模塊，供客戶根據其內部協議及具體需求進行選擇。此外，我們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客戶探索定制化的合作

---

## 業 務

---

模式，提供迎合其需求的標準配送服務及／或自營本地服務，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優勢及盈利能力。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更好地了解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監管政策，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我們亦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產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連接起來，使彼等能夠相互補充、相互促進。

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PaaS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創新奠定了堅實的技术基礎，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種SaaS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的若干關鍵技術：

- **iPaaS**。通過我們專有的iPaaS，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與客戶現有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輕鬆集成，且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嵌入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從而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及卓越的用戶友好性。
- **aPaaS**。我們專有的aPaaS使用低代碼及零代碼開發工具，讓我們可通過選擇及組合我們的預設模塊為客戶定制解決方案，而無需手動編碼。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降低手動編碼成本，實現雙贏。
- **數據魔方**。我們專有的數據魔方使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夠實現各類數據傳輸協議的配置及各類編程語言之間的自動語言解析，使我們能夠透過數據庫的數據同步實現不同系統及應用程序上顯示及處理的數據同步，而幾乎無需人工干預，且無論底層基礎設施是否已經對接。因此，數據魔方賦予我們更強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
- **商業智能(BI)及報表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BI及報表平台，作為我們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一個管理功能模塊，支持從多個角度對數據進行詳細分析。客戶可通過我們的BI及報表平台生成可視化數據報告，並找出激勵其龐大勞動力的關鍵指標，從而實現高效及有效的用工管理。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如下服務：(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豐富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強大的信息技術實力，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穩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出現波動，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我們保持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有效促進了眾多勞動力靈活就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以2022年的服務總價值計，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取得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13.2%。

近十年來，隨著新經濟的快速發展、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思維方式的轉變、技術進步帶來的虛擬辦公室及遠程辦公的出現，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非傳統用工關係逐漸成為主流。在目睹了巨大的市場機遇後，我們早在2017年就率先涉足非傳統勞動力管理，並憑藉先發優勢獲得了動力。經過多年的創新迭代及潛心努力，我們已成功制定一套完整的端到端多功能解決方案，其特點是將SaaS運營、系統服務及為選定客戶定制的自適應商業模式有機結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許多差異化的功能模塊，客戶可以單獨或組合使用該等模塊來進行全面的用工管理，包括任務及項目發佈及啟動、簽約及解約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多方結算、用工關係監控及績效反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上為數不多的提供全面覆蓋整個用工管理流程的解決方案的參與者之一。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證明我們作為非傳統用工平台已在市場上贏得穩固的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上為數不多的為零工任務及靈活就業項目提供解決方案的參與者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已覆蓋逾10個垂直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較大部分其他市場參與者實現了更廣泛的行業覆蓋範圍。

---

## 業 務

---

憑藉不斷強化的技術及服務能力、日趨成熟的業務模式、日漸形成的規模經濟優勢以及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有望於前景廣闊的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把握巨大機遇，保持業務穩定發展。

**我們深諳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的痛點，打造了一系列可簡化非傳統用工關係下各種業務場景的全業務流程的解決方案。**

深耕非傳統勞動力管理多年，我們深諳行業價值鏈上主要參與者(尤其是需求企業)所面臨的痛點，因此開發並提供了多種多樣、相輔相成的解決方案以迎合市場需求。

### **靈活高效地使用勞動力**

近十年來，需求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非傳統用工關係，以滿足其營運中產生的多元化及波動性人才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為需求企業提供了便捷的任務發佈及／或啟動項目渠道以及高效獲取複合非傳統勞動者的渠道，使需求企業能夠充分並合理地利用市場上分散的勞動力資源，從而優化勞動力配置，提高業務表現並實現盈利最大化。我們亦為選定客戶定制解決方案組合，幫助彼等避免旺季勞動力短缺或淡季勞動力過剩。例如，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需求企業對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的配送騎手的需求普遍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在承接此類需求企業的配送任務時，會利用自身豐富的勞動力資源，識別並招募合適的配送騎手，並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調控其服務能力，從而保持成本效益平衡。

### **全面有效的工作流程管理**

在非傳統用工關係下，需求企業普遍面臨管理眾多業務任務及／或項目以及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及勞動力的困難。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了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全面有效地簡化了需求企業的全業務流程。例如，iBridge可使人員流動率較高的需求企業輕鬆完成簽約及解約手續，並允許需求企業預設定價因素，從而使其任務可根據具體情況自動定價。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幫助需求企業評估、監控及記錄其每個任務及／或項目。

---

## 業 務

---

### **可靠及時的支付機制**

可靠及時的支付機制通常是非傳統用工關係下的關鍵問題。憑藉我們不斷的技术創新以及與信譽良好的支付合作夥伴的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資金的一體化管理及即時結算，使需求企業能夠在靈活複雜的計算機制下，在各種業務場景中高頻次地進行準確及時的結算，並取得我們支付合作夥伴就付款驗發出的付款憑證。

### **嚴格的監管監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監管發展不斷變化。面對複雜多變的監管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協助需求企業實時監控其非傳統用工關係，以及時發現潛在不當之處。

作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解決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痛點方面取得商業成功的證明，通過我們的iBridge及SHOUDAOZI.COM解決的已發佈任務及已分配項目數由2021年的51,984個增加至2023年的134,852個，複合年增長率為61.1%，體現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活力。

**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打造了PaaS基礎設施，其靈活、可擴展，且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適配不同垂直行業的各種業務場景及用工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積累廣泛的客戶群。**

為了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達到預期的業務表現，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構建及優化PaaS基礎設施，憑藉該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應對業務複雜性，並克服搭建平台及系統時遇到的數據交換、處理、集成及共享方面的挑戰。

### **PaaS基礎設施**

我們已打造專有iPaaS，以快速連接及協調眾多數據源及其載體，並追求通用互連。以iPaaS為支撐，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輕鬆地與客戶現有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集成，且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嵌入由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從而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及卓越的用戶友好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合共對接15個插件，包含多種管理功能，允許客戶(其中包括)計算個人所得稅、進行稅務申報、及時支付及簽署電子合約。基於標準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專有aPaaS使用低代碼及零代碼開發工具，讓我們

---

## 業 務

---

可通過選擇及組合預設模塊為客戶定制解決方案，而無需進行手動編碼。因此，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滿足各垂直行業客戶的具體及多樣化需求，同時降低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頻繁手動編碼所產生的成本。

### **數據魔方**

我們的專有數據魔方支持各類數據傳輸協議的配置及所有類型編程語言之間的自動語言解析，使我們能夠透過數據庫的數據同步實現不同系統及應用程序上顯示及處理的數據同步，而幾乎不需要人工干預，亦不論底層基礎設施是否已對接。因此，數據魔方賦予我們更大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少數採用數據魔方或類似性質的其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非傳統用工平台之一。借助數據魔方，我們在即時業務流程協作的全面數據傳輸方面取得了成功。例如，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通過其專有平台及系統招募及管理非傳統勞動者，同時更偏好我們針對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特定方面的解決方案(如佣金計算)。通過數據魔方，此類客戶的非傳統勞動力相關數據可順利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同步處理，並回傳以供其後續使用，在此期間，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彼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之間無需任何接口。

### **BI及報表平台**

利用基於元數據的新型底層數據基礎設施及iPaaS實現的異構數據集成，我們開發了BI及報表平台作為我們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管理功能模塊，支持從多個角度詳細地分析數據。客戶可通過我們的BI及報表平台生成可視化數據報表並識別關鍵指標，以激勵其龐大的勞動力隊伍，從而實現高效及有效的用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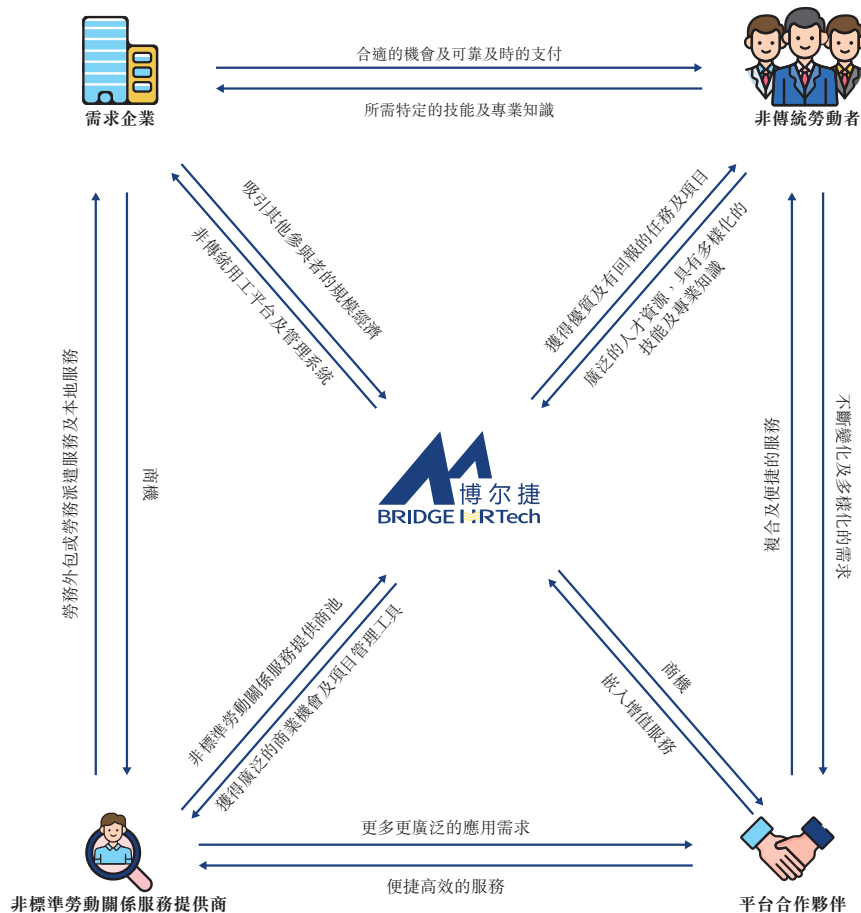
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提高了定制、配置及調試效率，減少了實現跨平台、系統、應用及功能模塊兼容所需的人力及時間，縮短了研發流程及商業化流程，並能夠在保持盈利的同時採取有競爭力的定價。

**我們多年來深耕非傳統用工行業，已建立一個涵蓋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的生態圈，產生了飛輪效應。**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連接了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使彼等能夠相輔相成並相互促進。因此產生了飛輪效應。

## 業 務

下圖說明行業價值鏈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飛輪效應：



### 需求企業

需求企業依靠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綜合方式管理涉及非傳統用工的業務任務及／或項目，利用有效的舉措激勵非傳統勞動者，並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具備不同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非傳統勞動者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的廣泛資源。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持續不斷發展的技術創新為特點，使需求企業能夠有效實施非傳統勞動力管理全流程，幾乎不需要人工干預，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需求企業無需承擔與處理全面的非傳統用工相關事務有關的大量人員投入或資本支出，這極大地激發了彼等尋求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已為逾2,900家需求企業提



---

## 業 務

---

供服務，該等客戶於即時消費服務、線上健康諮詢、醫學檢驗及美容等逾10個垂直行業經營。隨著我們通過服務各類需求企業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的吸引力越來越大。

### **非傳統勞動者**

隨著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思維方式的轉變，大量非傳統勞動者湧入市場。高度分散的非傳統勞動者通常難以獲得具有可靠和及時付款保證的優質及高回報任務及項目。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傳統勞動者可直接了解市場對特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需求及佣金水平，隨時發掘適合自身時間安排及興趣的機會，以靈活選擇工作地點及分配工作時間，實現個人價值變現，並在可靠的結算環境中及時獲得事先釐定的報酬。在累積擁有不同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非傳統用工群體的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強調透過鼓勵需求企業對其招募的非傳統勞動者的表現進行評分，從而留住及激勵非傳統勞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傳統勞動者已通過iBridge及SHOUDAOZI.COM分別承擔並執行296,028個任務及252,006個項目。儘管我們一般不向非傳統勞動者收取任何費用，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累積的流量及人才資源使我們對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等客戶越來越具吸引力。

### **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

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以及根據需求企業要求提供報稅或其他輔助性服務的本地服務提供商。我們為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商機，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21名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已通過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向需求企業提供服務。隨著我們與越來越多的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合作，越來越多需求企業被吸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便輕鬆獲得合適的優質服務供應。

### **平台合作夥伴**

我們與多名專注於行業價值鏈特定環節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合作(如個人所得稅計算制度、自動稅務申報、可靠的支付及電子合同)，將彼等的服務以插件的形式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供需求企業、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非傳統勞動者按需使用。基於日益多元化的用戶群體及複雜的解決方案場景所帶來的技術需求，平台合作夥伴不斷優化其界面，以提供各種便利高效的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與15名平台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且不斷加強的合作關係，藉此，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實現了在線合



---

## 業 務

---

約簽署、即時結算及賬單核對以及電子發票開具等多項功能。同時，我們亦與若干擁有優質客戶資源的平台合作夥伴探索其他合作模式，例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彼等的服務產品中，以綜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藉以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追求多元化變現。

**富有遠見卓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拼搏卓越的敬業員工。**

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團隊多年來致力於非傳統用工關係及其他相關行業，展現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出色的業務創新及執行能力。我們亦擁有一支受過良好教育的高素質員工隊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300名全職員工，其中約68.0%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侯博士在中國複合用工模式行業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創業經驗。2019年，侯博士與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阿里巴巴產業互聯網研究中心時任執行董事共同研究平台管理相關理論及研究系統，並出版了《平台化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姚奕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積累了多年的境內外金融行業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技術總監周江華先生擁有約20年的技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擔任人力資源管理SaaS供應商上海雲武華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中心的研發經理及上海中智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技術部部長。

我們的研發副總監鄧超先生擁有逾八年的人力資源SaaS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擔任阿里巴巴P8級高級技術專家。

---

## 業 務

---

### 發展策略

持續加大技術投入，打造新的解決方案，同時不斷迭代現有解決方案產品，以期進一步滲透到我們已建立良好業務的垂直行業，並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

我們將繼續大力迭代現有技術，以保持其優越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亦打算大力投資AI應用的研發及商業化，充分利用內部資源，同時尋求外部合作。

- **AI招募員**：我們計劃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利用我們多年來積累的非傳統用工相關數據，對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基礎模型進行微調，從而開發AI應用程序(如數字AI招募員)供我們使用。由基礎模型生成的數字AI招募員預計將在我們的客戶獲取、招募、挽留及評估其勞動力時幫助彼等處理行政性及程序性問題。
- **針對零工任務及靈活就業項目的AI動態定價引擎**：基於我們數據庫中積累的大量有關定價方面的交易數據，我們計劃探索根據時間段、地理區域、工作類型及勞動力能力進行動態定價，幫助需求企業對其任務、項目及訂單定價進行動態調整。
- **數字零工**：我們計劃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透過該等合作夥伴，我們將從第三方開發商採購基礎模型，以整合至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需求企業、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開放底層平台的訪問權限。據此，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將能夠創建自身的數字零工，其可全天候協助開展臨時性、輔助性及季節性工作(如推廣及客戶服務)，跟進各種後勤事務並承擔各種瑣碎任務。

基礎模型的穩定性及準確性至關重要。在上述AI應用的研發過程中，經考慮非傳統用工關係後，我們計劃進行模型微調及提示優化。同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知識、數據及經驗來構建基礎模型，使基礎模型能夠回答用戶的問題。AI基礎模型有望以AI技術賦能非傳統用工關係場景，讓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能夠創造並利用各種AI應用，並提高用戶效率。

---

## 業 務

---

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並利用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成功經驗，開拓新興垂直行業。

鑒於非傳統勞動力密集型行業的興起，我們擬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並利用我們對新興垂直行業的了解、我們的平台服務能力以及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在現有垂直行業積累的成功經驗，開拓新興垂直行業。

- **護理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老齡化趨勢加快，市場對高品質護理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這表明護理行業面臨巨大的發展機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交易總額計，中國護理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8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並預計將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2,923億元，主要受護理對象數量增加及護理人員薪酬水平提高所推動。新興護理行業需要大量護理人員，尤其是老年護理人員。由於傳統的全職護理人員可能無法滿足未得到滿足的市場需求，非傳統用工關係於護理行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因為護理行業需要多樣化的專業技能及經驗來處理複雜的護理任務，如慢病管理及康復護理。擁有多元化專業技能及經驗的非傳統勞動者有望以更高質量的服務更好地滿足護理對象的需求。利用我們於已建立良好業務的現有垂直行業的客戶服務經驗，我們計劃積極探索護理行業潛在客戶在招募及管理非傳統勞動者方面的痛點及個性化需求，以期成為相關業務的先行者。
- **家政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家政行業正處於升級轉型的重要階段。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交易總額計，中國家政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766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2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計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5,233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1,587億元，主要受中國城市化發展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推動。我們積極探索家政行業的創新商業模式，將個人家政服務提供商或家政公司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期望建立一個平台，以有效匹配相關零工與市場需求，並謀求日後自主發展。
- **軟件開發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信息技術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5,15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1,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計將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41,11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

---

## 業 務

---

64,039億元，主要受技術創新和進步以及需求企業數字化轉型所推動。我們計劃建立一個軟件開發方面的靈活就業項目平台，將由個人在平台上承擔及實施各種技術產品開發項目，並將提供廣泛的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管理、代碼管理、項目交付、項目結算及項目核算)。

### 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及／或投資。

我們打算利用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及資金實力，適時收購及／或投資合適的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我們構建技術壁壘，增強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提高整體技術水平，並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從客戶資源、增長潛力以及與我們的技術協同效應等方面評估潛在目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將選擇在特定垂直行業(如護理、家政、軟件開發、家電維修及體育行業的非傳統用工平台)或特定地理區域運營、專注於特定客戶群或專門從事研發並提供特定功能的合適收購目標。我們期望在該等新興市場迅速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濟護城河，以擴大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 拓展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亦存在嚴峻的用工模式挑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若干海外市場(如東南亞)的非傳統用工關係滲透率相對較低，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擬利用在國內市場運營所積累的寶貴經驗及資源，積極探索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

通過借鑒在國內積累的最佳實踐，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建立可持續的非傳統用工平台運作模式，確保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同時，我們計劃與當地政府及需求企業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適應當地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市場特點，為海外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國內積累的優勢，我們計劃在技術創新、服務體驗及市場拓展方面持續投入，建立及增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滲透力。通過積極引進先進技術及管理模式，我們希望能將我們的成功經驗復刻到海外市場，為海外客戶帶來更高效、便利、可靠及靈活的用工模式體驗。

---

## 業 務

---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服務總價值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非傳統用工平台。我們對非傳統用工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有著深刻的洞察及理解，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非傳統勞動力管理，深刻洞察非傳統用工關係下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痛點。我們以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為支撐，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其特點是將SaaS運營、系統服務及為選定客戶定制的自適應商業模式有機結合，旨在通過解決主要行業參與者於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各種業務場景下產生的不同需求，實現多元化變現並為其賦能。

#### 主要參與者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需求企業、非傳統勞動者、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平台合作夥伴。

#### 需求企業

隨著競爭的加劇及工作的專業化，需求企業希望利用靈活的人才來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工作量及業務需求。一般而言，需求企業面臨的挑戰包括：尋找合適的非傳統勞動者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管理繁多的業務任務及／或項目以及所涉及的大量交易對手及勞動力；及在靈活複雜的計算機制下對各種業務場景進行準確及時的高頻率結算。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為需求企業提供了直接獲取擁有不同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非傳統勞動者的廣泛資源，並為其提供數字工具，使其能夠以綜合及合規的方式進行全面及簡化的管理。通過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企業可以減少對傳統招聘網站等中介機構的依賴，減輕為任務及／或項目尋找、簽約、招募及支付非傳統勞動者的負擔，從而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將需求企業與提供本地服務、勞務外包服務或勞務派遣服務的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以滿足需求企業在不同階段對人才的多樣化補充需求。



---

## 業 務

---

### **非傳統勞動者**

非傳統勞動者主要包括從事勞動力密集型工作的零工(如即時配送、家政服務及搬家服務)及專門從事知識型項目的靈活就業者(如線上健康諮詢、人力資源諮詢、內容營銷及直銷)。非傳統勞動者正在尋求更靈活的工作選擇、更高的工作獨立性及更容易獲得的工作機會。

通過我們解決方案的各種終端(如電腦網站終端及微信小程序)，非傳統勞動者可直接了解市場對特定技能及專長的需求和佣金水平，隨時隨地發掘合適的機會實現個人價值變現，有效管理其執行的大量任務及／或項目，並獲得反饋以優化其績效。雖然我們一般不向非傳統勞動者收取任何費用，但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積累的流量和人才資源使我們對包括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客戶越來越有吸引力。

### **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

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以及根據需求企業要求提供報稅或其他配套服務的本地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能夠一站式管理其業務任務、項目和訂單以及所涉及的勞動者，並將其與有需求的企業聯繫起來，從而為彼等提供廣泛的商機，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

### **平台合作夥伴**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合作，該等服務提供商擅長產業價值鏈的特定環節(如個人所得稅計算制度、自動稅務申報、可靠的支付及電子合同)，將其服務以插件的形式嵌入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供需求企業、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及非傳統勞動者按需使用，這使得我們在擴大服務範圍的同時，亦為平台合作夥伴吸引了用戶流量，從而實現雙贏。同時，我們亦與若干擁有優質客戶資源的平台合作夥伴探索其他合作模式，例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彼等的服務產品中，以綜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藉以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追求多元化變現。



---

## 業 務

---

### 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為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提供交易便利、有效管理及需求滿足。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各種SaaS解決方案，以促進及簡化行業價值鏈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及滿足彼等的各種需求。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我們運營著三個自主開發的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其針對各自的應用場景、用戶群體及客戶設計了完善的功能。該等交互式平台以其高效的運營、廣泛的用戶基礎及便捷的用戶體驗而備受贊譽，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的堅實支持。

與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及傳統招聘網站相比，我們的平台釋放一對一交易模式所束縛的效率，允許非傳統勞動者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同時或連續承擔並實施多個任務及項目，從而顯著提高彼等的交易及盈利能力，但無需為吸引客戶而進行大量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投資。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及全面的技術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運行及維護服務、信息推廣服務及數據存儲服務，以連接平台用戶並支撐整個業務流程。我們向客戶收取技術服務費以作為回報。

#### (i) 我們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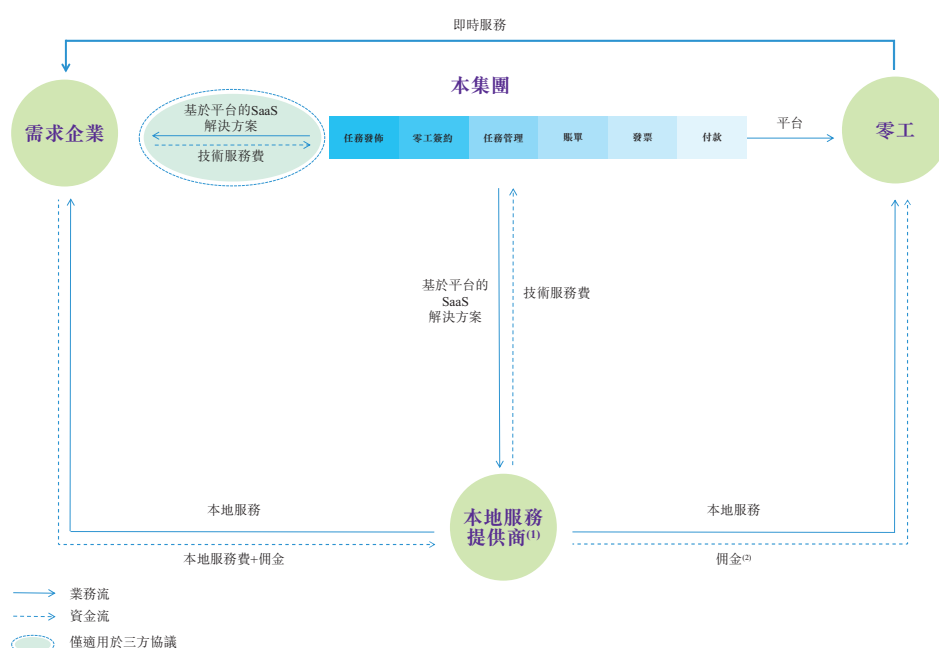
- iBridge

iBridge為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平台，旨在高效連接有需求的企業、本地服務提供商及合適的零工。我們在iBridge上提供全方位的交易功能，以簡化整個業務流程，包括任務發佈、簽約及解約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多方結算、用工關係監控及績效反饋。我們亦為需求企業提供自有品牌選項，允許彼等在平台界面上使用自己喜歡的主題顏色及徽標進行個性化定制。機構用戶（包括需求企業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可通過電腦網站終端訪問iBridge，而零工則可通過微信小程序輕鬆訪問iBridge。

## 業 務

我們招募多家本地服務提供商入駐iBridge。為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提供相關服務的資格，我們檢查其必要資質(包括營業執照及相關許可證)。有需求的企業可以根據需求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的本地服務提供商訪問iBridge。在前一種情況下，需要訂立三方協議，需求企業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本地服務提供商及我們以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及需求企業之間分別訂立雙方協議，我們僅將本地服務提供商視為我們的客戶。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均不向零工收取任何費用。

下圖闡述了iBridge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iBridge上的本地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在較小程度上包括我們的自營本地服務提供商。
- (2) 本地服務提供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範圍內代表零工代扣代繳應納稅款。

業 務

以下為iBridge分別面向機構用戶(包括需求企業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及個人用戶(即零工)的界面截圖：

iBridge面向需求企業的界面截圖



iBridge面向本地服務提供商的界面截圖



業 務

iBridge面向零工的界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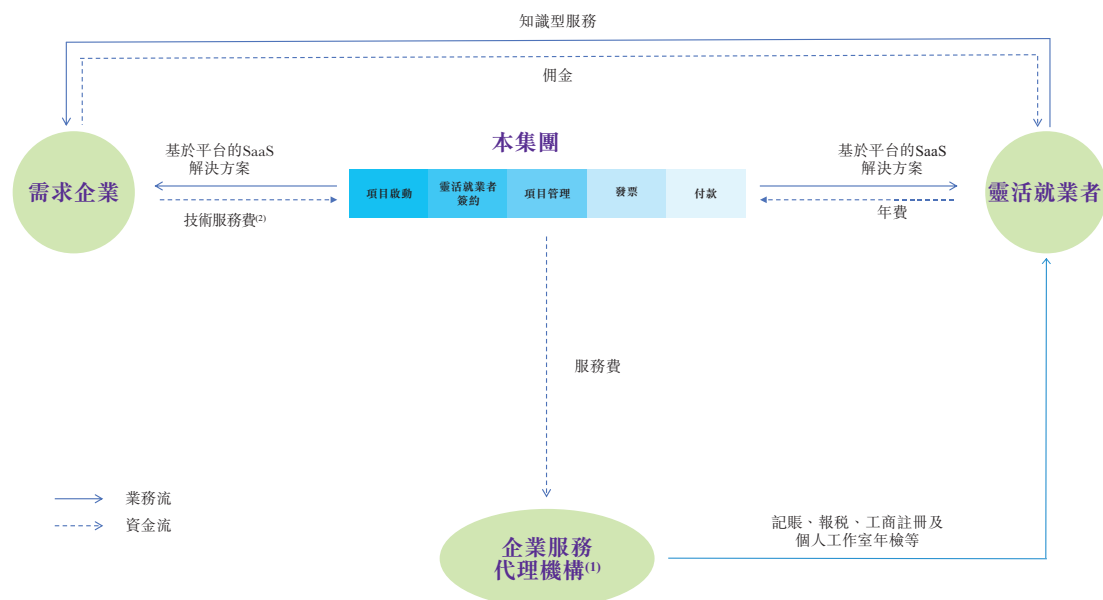
● SHOUDAOZI.COM

SHOUDAOZI.COM為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平台，可讓有需要的企業一站式有效管理其識別的知識型靈活就業者。可用功能可涵蓋個人工作室的業務註冊及註銷、工作流程管理、多方結算和用工關係監控。用戶可通過官方網站「shoudaozi.com」訪問SHOUDAOZI.COM，若干靈活就業者的簡介（經其同意後）亦會在微信小程序上展示，供需求企業了解及接觸相關靈活就業者。

SHOUDAOZI.COM上的需求企業應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雖然每名靈活就業者通常需就使用SHOUDAOZI.COM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00元的年費以及（如適用）就每個個人工作室支付註銷費人民幣700元，但如果靈活就業者所收累計佣金達到規定的門檻，我們通常將免收該費用或給予折扣，以期藉此增強靈活就業者對SHOUDAOZI.COM的粘性和活躍度。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靈活就業者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 業 務

下圖說明SHOUDAOZI.COM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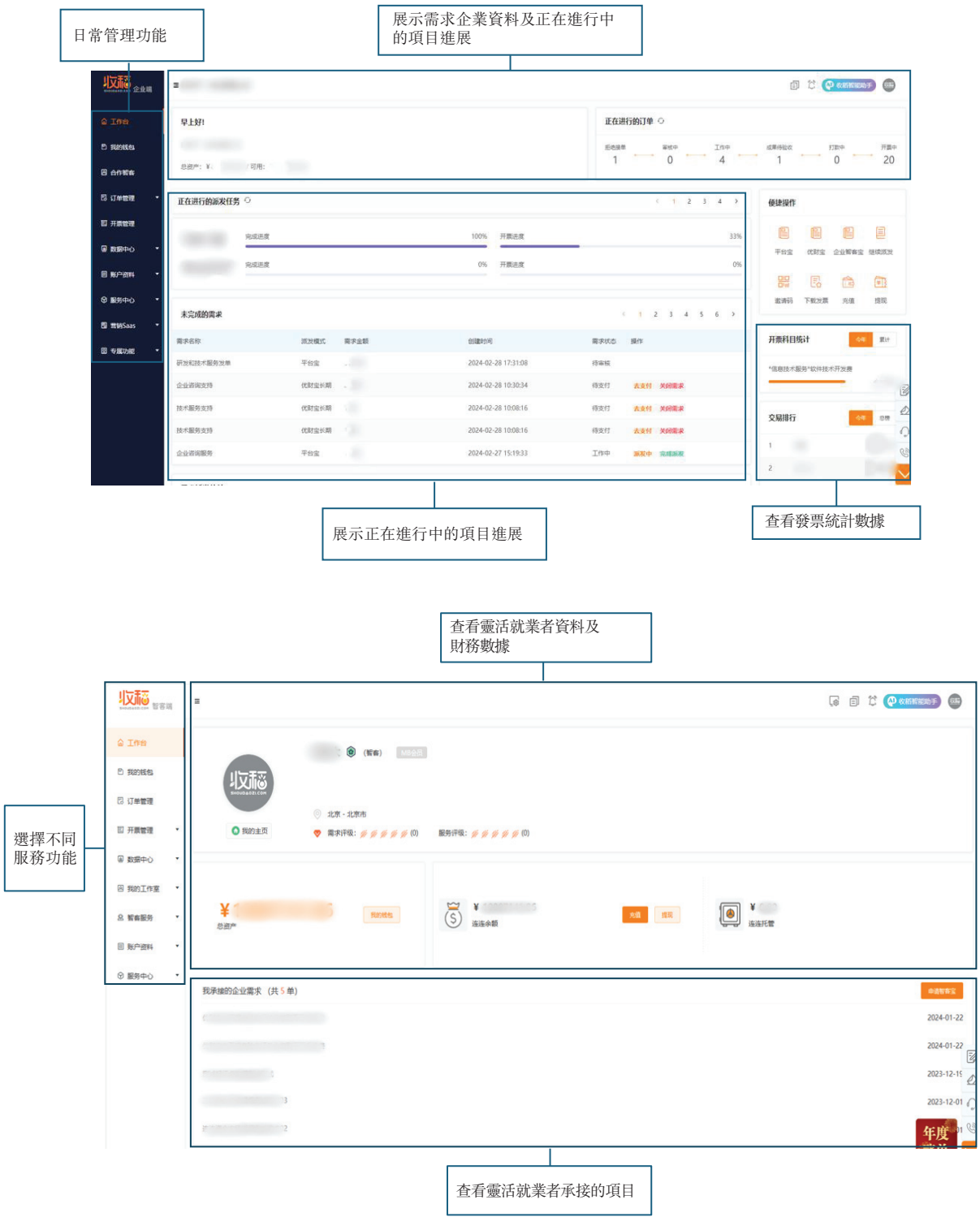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在設有附屬公司的地區為靈活就業者擔任企業服務代理機構，並在其他地區依賴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機構。
- (2) 需求企業承擔應付予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的支付義務，並將該技術服務費連同應付予靈活就業者的佣金從其賬戶轉入靈活就業者的賬戶。屆時，靈活就業者從彼等賬戶中向我們轉賬全部技術服務費。

業 務

下文為SHOUDAOZI.COM分別面向需求企業及靈活就業者的界面截圖：





## 業 務

下文為SHOUDAOZI.COM的微信小程序界面截圖，其中顯示靈活就業者的資料概況：

展示獲推薦靈活就業者的  
行業及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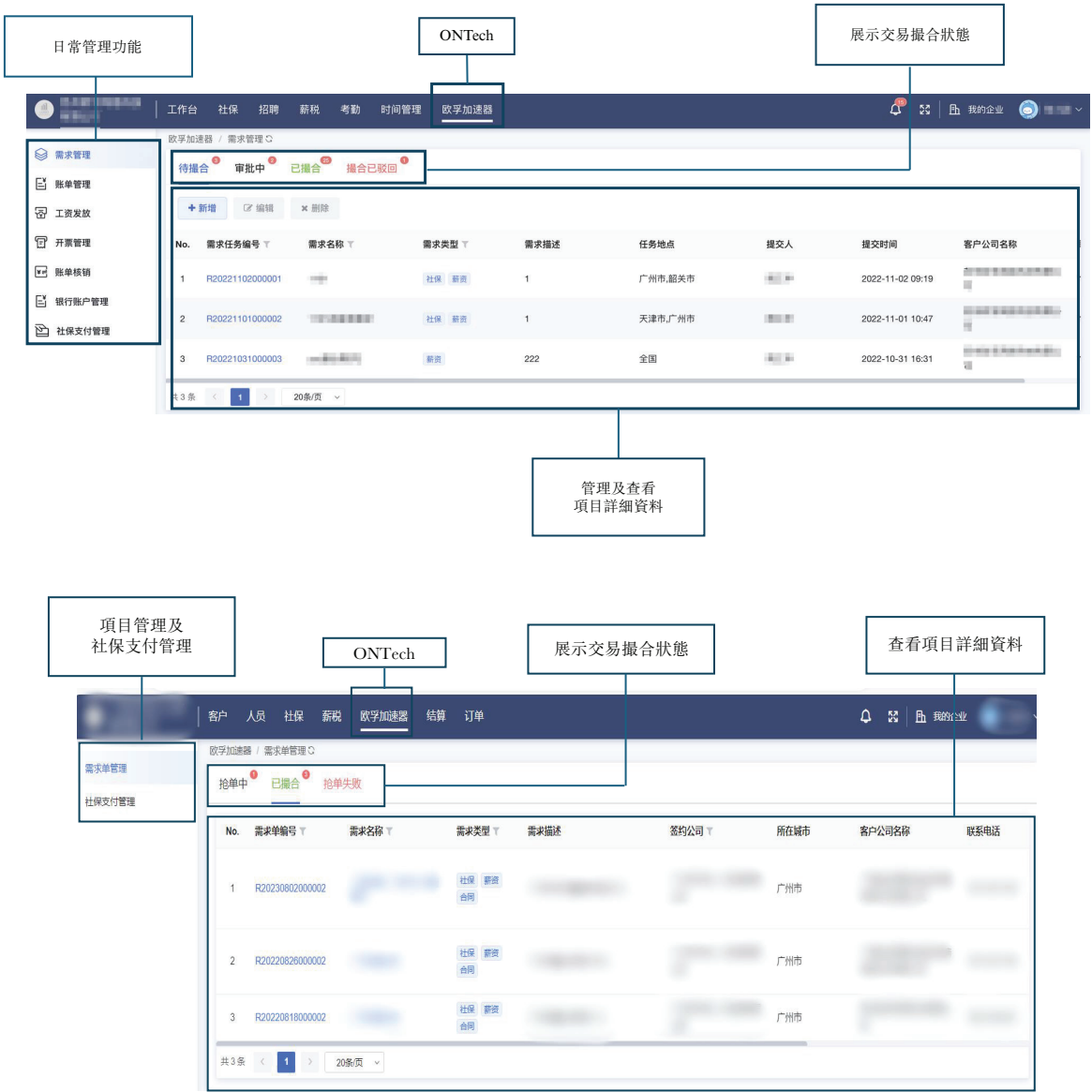


- ONTech

ONTech是一個為需求企業及提供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交易撮合平台。用戶可通過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計算機網站終端訪問ONTech。在ONTech用戶同時採用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情況下，訪問ONTech平台作為一個獨立的功能模塊嵌套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中，以簡化交易撮合及管理。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應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並視為我們在ONTech上的客戶。

業 務

以下是ONTech分別為需求企業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提供的界面截圖：



(ii) 業務流程

交易通常根據以下流程在我們的交互式平台上促成、進行及／或管理：



---

## 業 務

---

- 發佈及啟動任務及項目

- iBridge

iBridge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需求發佈、令人滿意的供應商尋源及高效的交易進程，幫助彼等招募非傳統勞動者。招募零散勞動力的需求企業可在iBridge上公開創建、編輯、管理及發佈零工任務詳情及具體要求(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地點)，供零工搜索及篩選機會並報名。已在線下找到零工的需求企業亦可以在iBridge上發佈零工任務，該等任務僅對其私有人才庫中的選定零工可見，並供其承接及執行，藉此需求企業就可以利用在線數字工具管理相關任務及勞動力。需求企業必須保證其任務的真實、合法，所發佈的資料準確、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而我們則有權檢查需求企業的任務資料，並對發現的不妥之處進行處理。為使交易順利、高效地實施，我們一般要求需求企業對其任務制定具體及可量化的驗收標準。

- SHOUDAOZI.COM

需求企業亦可在SHOUDAOZI.COM上啟動項目及隨附相關項目的描述及對靈活就業者的要求，僅有其選定的靈活就業者可訪問。

- ONTech

如果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釐定需求企業提出的任務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員工而非獨立的零工來執行，我們會指導需求企業在ONTech上發佈相應的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項目(如適用)連同具體要求(如所需勞動力規模及地點)，供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承接。

---

## 業 務

---

- 簽約及解約

通過我們的交互式平台，客戶可以處理非傳統勞動者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的簽約及解約手續，包括向選定的交易方發送簽署提醒，審查、批准及執行與交易方的合同，以及接收臨近到期合同的自動提醒，以確保及時續約。我們的交互式平台嵌入了多功能插件，允許客戶(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的模板生成合同，並以電子方式執行。

- iBridge

零工可在iBridge微信小程序上創建個人賬號，搜索並報名任務。需求企業在iBridge收到零工的申請後，可分批或逐個在線審批。通過iBridge發佈零工任務的需求企業可自行或委託本地服務提供商對零工的資質、能力及條件進行審核，如發現所物色的零工不能勝任工作，應及時通知本地服務提供商。需求企業選擇的零工通過合同執行任務，並有權獲得規定的佣金。

加入iBridge的本地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營本地服務提供商，一般在業務流程中參與處理需求企業要求的行政及程序事項，包括結算核查、發票及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為零工代扣代繳應繳稅款，目的是減輕需求企業及零工的負擔，免去費時費力的瑣事。需求企業須就本地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支付本地服務費。

- SHOUDAOZI.COM

需求企業直接於SHOUDAOZI.COM上將項目分配予其選定的靈活就業者，靈活就業者創建個人賬戶及入駐，以便需求企業進行一站式有效管理。我們協助靈活就業者建立個人工作室及與我們的合作支付夥伴創建結算賬戶。靈活就業者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在SHOUDAOZI.COM上經營及承接項目。我們在有附屬公司的地區為靈活就業者提供記賬、報稅、工商註冊及個人工作室年檢或其他輔助服務，在其他地區則依靠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機構為靈活就業者提供此類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承擔支付相關服務費的義務，並將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機構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當靈活就業者連續六個月不活躍時，我們亦會在徵得其同意後協助其註銷個人工作室。

---

## 業 務

---

- o ONTech

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ONTech上承接項目後，其外派的員工將登錄ONTech進行簽約準備，並通過掃描ONTech上生成的二維碼完成簽約手續。需求企業可在各自的ONTech終端上分批或單獨添加外派人員信息，以管理及監控外派人員在相關項目期間的薪酬福利相關事宜。該等資料可在相關項目完成後刪除。

- 工作流程管理

- o iBridge

iBridge允許客戶以一站式方式同時有效地管理與非傳統勞動力相關的事務，包括上傳、維護及更新任務的詳細信息以及每項任務下的勞動力部署，並跟蹤任務的進度及狀態。我們不斷豐富及開發iBridge的工作流程管理功能，推出新功能(如制定佣金政策及佣金計劃、設定及監控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設定階梯定價明細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o SHOUDAOZI.COM

需求企業可追蹤其在SHOUDAOZI.COM上已啟動的項目狀況並審核靈活就業者提交的工作成果。

- o ONTech

ONTech允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ONTech上為其外派企業的員工規劃及調整社會福利方案。

---

## 業 務

---

- 多方結算

我們的交互式平台於提供便捷、可靠的結算體驗方面的能力於非傳統用工關係下得到顯著體現，非傳統用工關係涉及大量當事方，採用靈活、複雜的計算機制，需要高頻率及多樣化的支付。為更好地支持多方結算，我們與提供結算及支付服務的持牌支付合作夥伴合作，創建及使用多個結算賬戶。

- iBridge

需求企業會就其在iBridge上發佈的任務發起結算申請，並在該等結算申請獲本地服務提供商核實及批准後，將應付零工的佣金、應付本地服務提供商的本地服務費的總額匯入相關本地服務提供商的賬戶。在付款確認及即時結算後，所得款項將按規定分別分配予零工、我們(有關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應付我們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本地服務提供商的賬戶。需求企業向我們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由需求企業與我們直接結算。

iBridge亦提供賬單及發票功能。例如，需求企業可在啓動結算申請之前，準確高效地與本地服務提供商進行賬單核對。需求企業亦可要求本地服務提供商集體開具進行大規模賬單結算的發票，從而減輕發票管理負擔，減少可能出現的錯漏。此外，iBridge允許需求企業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實時查看自身賬戶餘額及向每個任務下的每位零工及本地服務提供商作出的詳細付款記錄。

- SHOUDAOZI.COM

通過SHOUDAOZI.COM進行多方結算的流程與iBridge不同。在SHOUDAOZI.COM上註冊的需求企業和靈活就業者需要在我們的合作支付夥伴創建各自的結算賬戶，並可通過SHOUDAOZI.COM向該等賬戶存款、在該等賬戶之間轉賬或提款。在接受靈活就業者的工作成果並確認佣金支付後，需求企業啟動支付程序，將應付給靈活就業者的佣金及應付給我們的技術服務費合計從需求企業賬戶轉入靈活就業者賬戶。然後，靈活就業者啟動支付程序，將其賬戶中的全部技術服務費轉賬給我們。SHOUDAOZI.COM亦協助靈活就業者以個人工作室的名義向需求企業開具發票。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機構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單獨結算。



---

## 業 務

---

- ONTech

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通過ONTech向需求企業開具月度結算單。需求企業對結算單進行審批後，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外派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以及應支付給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服務費合計匯入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賬戶。在相關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項目完成並即時結算後，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應付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直接結算。

- 用工關係監控

我們的交互式平台協助客戶實時監控其非傳統用工關係，及時發現潛在不當之處。例如，在透過我們的合作支付夥伴提供全面結算及支付服務的同時，我們的交互式平台對相關資金進行可靠有效的控制。我們的交互式平台同時協助非傳統勞動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稅務要求進行稅務申報。

- 表現反饋

為協助客戶通過提供更好的工作體驗、安全保障及福利分配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非傳統勞動者，交互式平台提供大量激勵計劃模板，供客戶參考及使用。同時，非傳統勞動者可獲得反饋，以優化其表現。

## 業 務

下表載列iBridge及SHOUDAOZI.COM各自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營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b>iBridge</b>                         |                        |         |         |
| 由需求企業發佈任務數量 <sup>(1)(2)</sup>          | 2,278                  | 2,661   | 4,412   |
| 每個活躍需求企業客戶發佈的任務數量 <sup>(3)</sup>       | 8.8                    | 13.3    | 28.3    |
| 由零工執行的任務數量 <sup>(2)</sup>              | 143,798 <sup>(6)</sup> | 73,035  | 79,195  |
| 每位活躍零工執行的任務數量 <sup>(4)</sup>           | 2.2 <sup>(6)</sup>     | 4.8     | 4.2     |
| 所執行任務的服務總價值<br>(人民幣百萬元) <sup>(5)</sup> | 707.9 <sup>(6)</sup>   | 238.1   | 261.0   |
| <b>SHOUDAOZI.COM</b>                   |                        |         |         |
| 由需求企業分派項目數量 <sup>(1)</sup>             | 49,706                 | 71,860  | 130,440 |
| 每個活躍需求企業客戶分派的<br>項目數量 <sup>(3)</sup>   | 36.4                   | 53.1    | 111.9   |
| 每位活躍靈活就業者承接的項目數量 <sup>(4)</sup>        | 6.9                    | 7.1     | 10.8    |
| 所承接項目的服務總價值<br>(人民幣百萬元) <sup>(7)</sup> | 1,631.0                | 1,851.8 | 2,366.0 |

附註：

- (1) 已發佈任務數量或分派項目數量指由其多方結算程序已於相關年度完成的需求企業發佈的任務或分派的項目。
- (2) 由一間需求企業在iBridge上發佈的單個任務可由多個零工承擔及執行。因此，每年在iBridge上發佈的任務數量及承擔的任務數量有所不同。
- (3) 活躍需求企業客戶指在相關年度通過iBridge或SHOUDAOZI.COM至少進行過一次結算的需求企業。
- (4) 活躍零工或靈活就業者指在相關年度通過iBridge或SHOUDAOZI.COM至少進行過一次結算的零工或靈活就業者。
- (5) 所執行任務的服務總價值包括支付給零工的佣金、支付給本地服務提供商的本地服務費以及需求企業及／或本地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支付的技術服務費。
- (6) 於2021年，iBridge承接的任務數量及服務總價值較高，主要原因是(i)一名從事教育行業的客戶過往需要大量零工來承接其勞動力密集型任務，而由於其業務惡化，我們於2022年停止了與該客戶的合作；及(ii)一名從事快遞行業的客戶於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需要大量零工來應對其配送任務激增的問題，而其業務需求於COVID-19疫情消退後恢復正常。
- (7) 所承接項目的服務總價值包括支付給靈活就業者的佣金及需求企業支付給我們的技術服務費。

---

## 業 務

---

### 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的依托我們的交互式平台提供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外，我們同時根據若干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定制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通過其專有平台及系統招募及管理非傳統勞動者，惟就非傳統勞動力管理的特定方面傾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於相關情況下，通過專有的數據魔方將客戶的基礎交易數據快速、無縫地導入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會根據有關數據協助客戶進行工作流程管理、結算及佣金監控。我們向客戶收取技術服務費作為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需求企業及／或其本地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我們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進行交易的服務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8.1百萬元、人民幣5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予非傳統勞動者的佣金、需求企業支付予本地服務提供商的本地服務費及支付予我們的技術服務費。2023年服務總價值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客戶確定的每項任務的平均佣金減少，導致客戶向非傳統勞動者支付的佣金減少。

### 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

我們發現本地服務提供商對佣金及個人所得稅管理功能性工具的巨大需求，因此在2022年末開始為本地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以便彼等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嘗試為我們功能全面靈活的SaaS解決方案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我們向該等本地服務提供商收取技術服務費作為回報。於2022年及2023年，使用我們對外授權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結算的交易的服務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3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予非傳統勞動者的佣金、其終端客戶支付予有關本地服務提供商的本地服務費及有關本地服務提供商支付予我們的技術服務費。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作為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同時開發並提供一套全面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即數字人力資源體系及人力資源外包體系），包含額外的管理功能模塊，供需求企業根據其內部規程及具體需求進行選擇。需求企業可利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招聘及管理標準僱員，以滿足其於標準勞動關係下的需求。具體而言，需求企業可通過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創建、上傳及管理職位描述，在主要招聘平台上一鍵發佈有關資料、審閱及篩選應聘者的簡歷，為應聘者設定申請期限，通知應聘者應聘結果，並按職位及應聘渠道檢查招聘情

業 務

況。候選人向各大招聘平台投遞的簡歷可以自動同步至我們的系統，並通過簡歷與職位描述之間的關鍵詞匹配按相關性排序，從而提高需求企業的簡歷篩選效率。需求企業亦可處理其僱傭的標準員工的薪資及稅務相關事宜，包括設定薪酬結構、計算、核實、導入及導出薪酬數據、進行工資及獎金發放、調整社會保險項目的覆蓋範圍及繳費基數、安排社會保險項目的補繳或退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及生成會計報表以供審閱。

此外，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亦可用於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招聘外包及／或派遣人員及管理勞務外包及／或勞務派遣項目。作為系統內在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增值效益，當需求企業及其就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安排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均採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時，其交易所涉及的勞動力資料可實時交流及同步，以消除任何潛在的信息差。

以下為我們分別用於標準勞動關係管理及非標準勞動關係管理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界面截圖：



## 業 務



我們向客戶授出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分授的許可以及軟件實施服務(包括藍圖設計、系統配置與測試、系統與界面連接、啟動與培訓)及軟件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更新、線上及現場技術支持以及系統數據備份與恢復)，以確保有關系統的正確配置及順利運行。作為回報，我們向客戶收取軟件訂購費及軟件實施服務費，免費提供基本軟件支持服務。在軟件實施前，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定制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在此情況下，授予的許可證並無明確的有效期，軟件訂購費以及軟件實施服務費以一攬子形式收取，在我們實現規定的階段性目標後分期支付，基本的軟件支持服務免費提供。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有45、60及73家需求企業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同年的年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5.7千元、人民幣60.5千元及人民幣123.1千元。2022年年均支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COVID-19疫情的加劇，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市場萎縮令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需求減少所致。2023年年均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3年開始提供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考慮到我們付出的額外努力及授予的長期許可證，定價水平普遍較高，並且採用里程碑付款模式，而非按年計費。

### 定制化服務

除標準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探索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客戶的定制化合作模式，以最大程度地提升我們的優勢及盈利能力。

## 業 務

### 標準配送服務

我們承擔客戶A發佈的配送任務，並招募配送騎手執行有關任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承擔的配送任務數分別為89.4百萬個、91.2百萬個及92.5百萬個。有關我們於標準配送服務項下的收入確認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

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是客戶A的配送合作夥伴，受益於其龐大的即時消費服務網絡，並利用我們於非傳統用工市場多年運營中積累的廣泛資源及成熟經驗。我們通常與客戶A訂立年度配送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根據客戶A規定的嚴格標準，自費建立、運營及管理配送騎手站點，並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招募配送騎手，以便承接客戶A及其指定合作夥伴於指定區域內的配送任務，並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投訴。該配送服務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提前30天發出通知；或(ii)在我們發生重大違約，或配送騎手站點未在規定期限內運營或未達到評估標準的情況下，由客戶A終止。

我們主要通過iBridge、其他騎手推薦以及其他線上及線下推薦渠道招募配送騎手。為保持成本效益平衡及追求更高的盈利能力，我們於選擇具有適當服務能力的配送騎手時謹慎行事，並監控其配送表現。

下圖為我們的配送騎手監控系統截圖：

日常管理功能

顯示配送騎手資料與配送任務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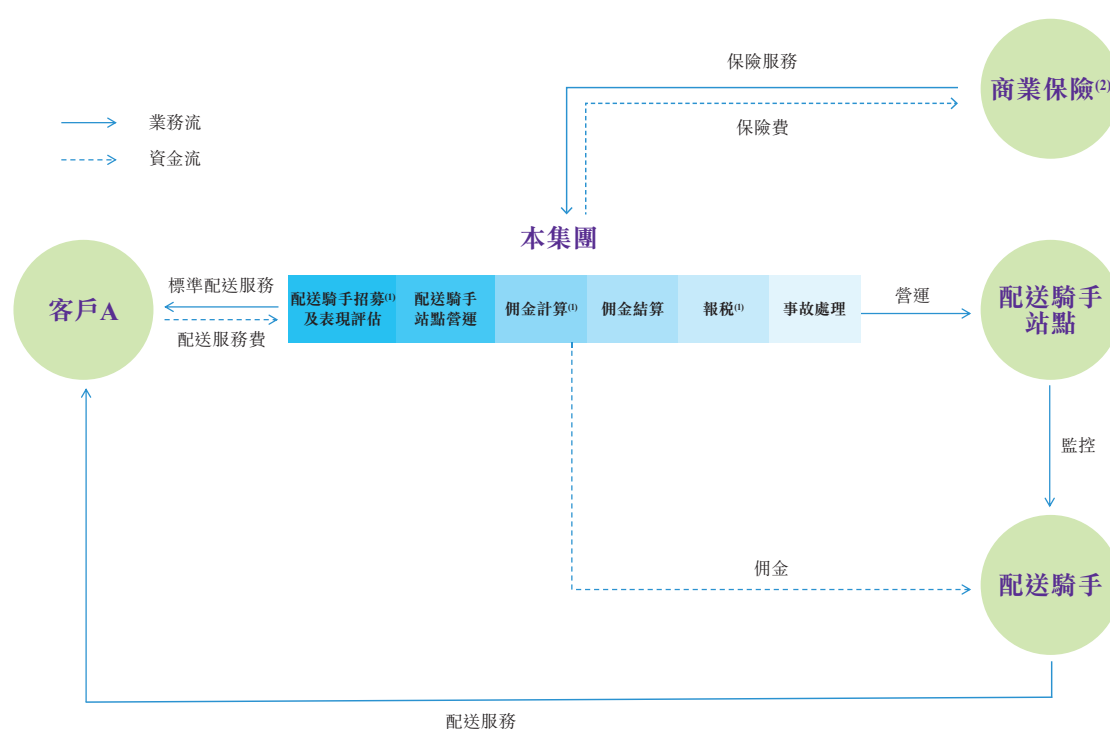
| 客戶 人員 騎手招募             |      |      |         |        |            |      |            |    |
|------------------------|------|------|---------|--------|------------|------|------------|----|
| 騎手招募 / 騎手招募管理 / 騎手單數管理 |      |      |         |        |            |      |            |    |
| 待確認 已確認                |      |      |         |        |            |      |            |    |
| No.                    | 騎手ID | 騎手姓名 | 騎手身份證號碼 | 騎手手機號碼 | 註冊日期       | 站點名稱 | 日期         | 單數 |
| 1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0  |
| 2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9  |
| 3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0  |
| 4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20 |
| 5                      |      |      |         |        | 2023-08-01 |      | 2023-07-31 | 0  |
| 6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0  |
| 7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20 |
| 8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9  |
| 9                      |      |      |         |        | 2023-07-30 |      | 2023-07-31 | 13 |
| 10                     |      |      |         |        | 2023-07-30 |      | 2023-07-31 | 19 |
| 11                     |      |      |         |        | 2023-07-31 |      | 2023-07-31 | 17 |



## 業 務

為持續提升我們標準配送服務品質，我們為配送騎手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具備必要的技能，能夠高效率且高品質地獨立執行及完成配送任務。客戶A於計及主要根據其對配送表現的評估所確定的任何獎勵、激勵及／或扣減後計算標準配送服務費，並將該等標準配送服務費匯入我們於客戶A指定的系統中開設的賬戶。其後，我們根據配送騎手各自的配送表現計算應付配送騎手的佣金並與彼等進行結算。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我們為標準配送服務所招募的配送騎手辦理個人稅務申報及繳稅。

下圖列示我們標準配送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附註：

- (1) 在指明的業務流程中，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補充我們的服務，並向他們支付相應的服務費作為回報。
- (2) 我們為我們所招募的所有配送騎手購買基本及附加的商業保險，以保障彼等與配送相關的傷害及第三方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 保險」。

---

## 業 務

---

### 自營本地服務

我們亦作為自營本地服務提供商，處理即時消費服務行業若干客戶配送騎手的佣金計算與支付、個人稅務申報及事故處理相關事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服務範圍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有關我們於自營本地服務項下的收入確認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我們通常與相關客戶簽訂為期六個月至超過一年的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相關配送騎手的基本數據導入到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中，以收集其日常配送表現數據，並據此計算應付其的佣金。該等佣金，連同應付我們的本地服務費，會由相關客戶向我們支付，以用於隨後我們與相關配送騎手的佣金結算。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相關配送騎手辦理個人稅務申報。

我們與相關配送騎手簽訂合作協議。儘管該等配送騎手會自行購買基本的商業保險，以保障其配送相關傷害及第三方責任，但我們作為本地服務提供商，會對其配送相關傷害或事故進行記錄，為其提供經濟支持以確保其得到及時治療(如有必要)，並跟進彼等後續的事故處理、經濟賠償和保險理賠進展。有關我們為有關配送事故的相關貨幣開支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成本」及「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 撥備」。

考慮到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於2022年底，我們自願減少了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我們與之相關的財務負擔。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提供本地服務的配送交易產生的服務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91.0百萬元、人民幣4,65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8.3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及我們所收取的本地服務費(包括入賬列作收入的政策性補貼)。服務總價值的有關減少與我們的相關收入(包括入賬列作收入的政策性補貼)及成本(包括我們為自營本地服務項下涉及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所作的撥備)呈下降趨勢一致，因為該等金額乃與相關年度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服務總價值高度相關。因此，我們的自營本地服務毛利率在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1%及48.2%。隨著2023年經營現金流狀況改善，我們決定繼續作為本地服務提供商與相關客戶直接進行合作，特別是在新地理區域的商業機會方面。

業 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2021年擔任iBridge的本地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我們提供給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客戶的自營本地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下表概述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方法                                                                                                                                                                 | 定價模式                                                                                                                                                                              |
|-------|------------------------------------------------------------------------------------------------------------------------------------------------------------------------------------------------------------------------|----------------------------------------------------------------------------------------------------------------------------------------------------------------------|-----------------------------------------------------------------------------------------------------------------------------------------------------------------------------------|
| 技術服務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用 i B r i d g e 及 SHOUDAOZI.COM 的需求企業；</li><li>iBridge 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li><li>ONTech 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li><li>採用我們基於數據的 SaaS 解決方案的需求企業；及</li><li>我們授權使用我們佣金監控功能模塊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需求企業支付予非傳統勞動者的佣金規定百分比計算；</li><li>僅透過 ONTech 進行的交易，按需求企業支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服務費的規定百分比計算 (不包括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外派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就我們對外授權佣金監控功能模塊而言，我們的費率通常低於 1%；</li><li>僅透過 ONTech 進行的交易，我們的費率基本上在中雙位數。</li><li>我們的費率根據具體情況協商，我們通常會為交易量較大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費率。</li></ul> |

## 業 務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方法                                                                                                                                       | 定價模式                                                                                                                                                                                                                                                                                                                                                                                                          |
|-------|---------------------------------------------------------------------------------------|--------------------------------------------------------------------------------------------------------------------------------------------|---------------------------------------------------------------------------------------------------------------------------------------------------------------------------------------------------------------------------------------------------------------------------------------------------------------------------------------------------------------------------------------------------------------|
| 軟件許可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軟件訂購費：</b>每年固定金額；及</li> <li><b>軟件實施服務費：</b>一次性固定金額</li> </ul> <p>我們對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收取一次性固定一攬子費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軟件訂購費：</b>根據以下因素定價：(i)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ii)客戶訂購的功能模塊(包括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及／或(iii)客戶創建的賬戶數。我們的年度軟件訂購費一般介乎每工人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300元。</li> <li><b>軟件實施服務費：</b>根據客戶所需的實施服務數定價。我們的軟件實施費一般介乎人民幣20千元至人民幣100千元。</li> </ul> <p>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價格根據訂閱的功能模塊(包括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所需的實施服務及客戶要求的定制化程度釐定，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p> <p>超出訂購服務範圍的附加服務的價格乃經計及我們預計投入的人數及時間以及有關人力的日工單價釐定。</p> |

## 業 務

| 收入模式                 | 客戶                             | 計算方法                                                                                                                                              | 定價模式                                                                              |
|----------------------|--------------------------------|---------------------------------------------------------------------------------------------------------------------------------------------------|-----------------------------------------------------------------------------------|
| 標準配送服務費              | ● 中國一名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sup>(1)</sup> | ● <b>基礎部分：</b> 主要根據所承擔的配送任務數量和每項任務的相應佣金計算，並考慮根據配送表現、我們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特定地理區域以及配送任務詳情（例如配送距離和配送物品的重量）等確定的額外獎勵、激勵及/或扣減；<br>● <b>以費率計算部分：</b> 以基礎部分的規定百分比計算 | ● <b>基礎部分：</b> 每項任務對應的佣金基本以人民幣個位數計算，具體依據市場情況確定；<br>● <b>以費率計算部分：</b> 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 |
| 本地服務費 <sup>(2)</sup> | ● 我們向其提供本地服務的企業 <sup>(1)</sup> | ● 按企業應付非傳統勞動力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                                                                                                                           | ● 我們的費率基本為個位數。該等費率經計及服務範圍（包括我們提供服務中所包含的佣金監控功能模塊）視不同情況協商而定。                        |

附註：

(1) 我們自標準配送服務及自營本地服務產生的收入亦包括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相關的政策性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

(2) 包括我們向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若干客戶及iBridge需求企業提供自營本地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3.3百萬元、人民幣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4.5%、94.7%及95.3%。我們預計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未來價格趨勢將保持相對穩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我們來自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金額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技術服務費 <sup>(1)(2)</sup> | 51,842         | 5.6          | 55,310         | 5.7          | 76,594         | 8.5          |
| 軟件授權費 <sup>(1)</sup>    | 5,655          | 0.6          | 3,627          | 0.4          | 8,987          | 1.0          |
| 標準配送服務費 <sup>(1)</sup>  | 783,958        | 84.0         | 813,097        | 84.0         | 808,923        | 89.5         |
| 本地服務費 <sup>(1)</sup>    | 91,805         | 9.8          | 95,481         | 9.9          | 9,260          | 1.0          |
| <b>總計</b>               | <b>933,260</b> | <b>100.0</b> | <b>967,515</b> | <b>100.0</b> | <b>903,764</b> | <b>100.0</b> |

附註：

- (1) 技術服務費指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軟件授權費指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標準配送服務費指標準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本地服務費指自營本地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技術服務費亦包括入駐SHOUDAOZI.COM上的靈活就業者所支付的可忽略不計的年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解決方案產品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長期受困於傳統的營運障礙，如招募入駐企業及信息獲取困難、基本營運嚴重倚賴人工干預以及運營效率有限。在中國政府加強數字政府建設、提高地方政府服務效率的大背景下，作為政府支撐的服務平台，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對數字化的追求與日俱增。早在2013年11月，我們已開始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商業敏銳度、高適配度業務模式及深刻的行業觀察，緊抓市場機遇。於多元化我們收入來源的同時，我們希望通過與地方政府部門的合作，更好地了解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監管政策，增加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從而提升我們的用工關係監控能力，並為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探索交叉銷售機會。

### 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客戶為擁有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服務範圍一般以營運管理及數字化建設為主，以配套服務(如場地規劃、設備採購、活動策劃、品牌推廣、招募入駐企業、日常管理及運營支持)為輔。基於堅實的PaaS基礎設



業 務

施，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產業園區信息化管理，實現園區營運全流程的數據流通、數據累積及閉環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亦提供智能化應用及終端，促進辦公自動化及信息可視化，幫助產業園區擺脫過時的路徑倚賴。

以下載列我們分別為入駐企業提供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系統及操作後端的截圖：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下的產業園區於所示年份的節選運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在管產業園區數量  | 20          | 20    | 16    |
| — 國家級別    | 4           | 4     | 3     |
| — 省／自治區級別 | 7           | 7     | 8     |
| — 其他級別    | 9           | 9     | 5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我們在管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運營商，佔市場份額3.9%。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

我們有權收取年度運營費用，其中包括(i)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的基礎費用，該費用乃根據產業園區的等級、客戶所要求的特定服務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的勞動力規模釐定；及(ii)於年度審查中根據我們達致雙方確定的規定指標而全額或部分支付的績效費用，如已招募的入駐企業數量、入駐率、已招募的入駐企業的收入及經濟貢獻、舉辦的活動數量及舉辦的招商活動數量。為鼓勵我們有效營運產業園區，吸引高質素的入駐企業，客戶亦可能給予我們額外的獎勵費，包括按產業園區經濟貢獻計算的績效獎勵費、按已招募的入駐企業數量及各自於業內的權威排名計算的招募入駐企業獎勵費，及／或按我們代表產業園區申請獎勵的規定比例計算的招商引資獎勵費，上述所有獎勵費均按年結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5%、5.3%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每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年度運營費用(包括基礎費用及績效費用)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預計，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未來價格趨勢將保持相對穩定。

---

## 業 務

---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雲原生**。雲原生是在雲計算環境中構建、部署及管理現代應用程序的軟件方法。我們採用雲原生架構，以滿足客戶對系統高性能、可靠性、靈活度及可擴展性以及大數據分析的要求。
- **多租戶**。多租戶架構可使眾多客戶共享同一平台或系統，同時又能對各自的數據進行安全分區。
- **元數據**。元數據指提供數據一個或多個方面信息的數據，該等信息有助於我們理解、追蹤及使用特定數據。
- **高效的工作流程**。高效的工作流程管理基礎設施使客戶能夠實現業務流程的標準化、規範化及優化，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利用尖端技術的研究及應用，增強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PaaS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創新奠定了堅實技術基礎。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主要包括iPaaS及aPaaS。

#### ***iPaaS***

我們已構建專有iPaaS，以快速連接及編排眾多數據來源及載體，並追求通用連接。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輕鬆地與客戶現有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集成，且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嵌入由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運營的多功能插件，從而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及卓越的用戶友好性。

#### ***aPaaS***

我們的專有aPaaS提供具體的基礎設施及多元化工具，以簡化業務流程及應用程序的開發、測試、部署及維護。在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產品的基礎上，我們開發了專有aPaaS，該產品使用低代碼及零代碼開發工具，讓我們可通過選擇及組合預設模塊為客戶定制解決方

---

## 業 務

---

案，而無需進行手動編碼。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降低手動編碼成本，從而實現雙贏。

### 數據魔方

我們專有的數據魔方使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夠實現各種數據傳輸協議的配置及各類編程語言之間的自動語言解析，使我們能夠透過數據庫的數據同步實現不同系統及應用程序上顯示及處理的數據同步，而幾乎無需人工干預，無論底層基礎設施是否已經對接。因此，數據魔方賦予我們更強的適配度及可擴展性。

憑藉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及數據魔方，我們的定制、配置及調試效率得以提高，研發流程及商業化流程亦因此大幅縮短。

### 其他技術

結合大數據分析，我們的解決方案配備數據追蹤及透明度的用工關係監控功能，可用於實時監控用工管理全流程，及時發現潛在的不當行為。

利用基於元數據構建的創新底層數字基礎設施及iPaaS實現的異構數據集成，我們開發了一個BI及報表平台，作為我們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管理功能模塊，其支持從多個角度詳細分析數據。客戶可通過我們的BI及報表平台生成可視化數據報告，並制定關鍵指標，激勵其龐大的員工隊伍，從而實現高效及有效的用工管理。

### 數據隱私及保護

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分享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時，我們可能收集各種類型的用戶個人信息。為此，我們精心設計隱私政策，規定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明確我們如何處理相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分享，並概述用戶對相關個人信息主張權利的途徑。於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一般不參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或分享。

---

## 業 務

---

### 收集數據

#### 我們收集數據

為使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可能直接從訪問我們平台的個人用戶收集個人信息，主要涉及彼等創建個人賬戶時提供的個人信息，如各自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個人用戶可選擇提供補充信息，以完善其資料，便於彼等於我們平台上的應用。我們亦通過平台的完整功能收集與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及其他活動相關的數據，我們認為有關數據對於我們向機構用戶提供服務以及為彼等進行必要的交易流程監控與風險評估至關重要。

再者，我們收集進行標準配送服務的配送騎手個人信息。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招募該等配送騎手，收集其個人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信息，以完成招募手續、監控其服務表現及付款。

#### 我們的機構用戶收集數據

我們平台及系統的機構用戶，如企業及第三方人事服務提供商，亦可透過我們的平台及系統獨立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彼等從非傳統勞動者收集的個人信息通常包括姓名、性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信息，以及取決於彼等使用的特定功能及具體業務需求的其他信息（例如身份驗證及確認、合約執行、付款處理、報稅，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發票管理及考勤跟蹤）。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相關機構用戶獨立決定處理相關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而我們僅根據彼等的指示或我們與彼等的協議處理相關個人信息。

### 數據存儲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在中國收集的個人信息在國內處理及存儲。我們不會將我們控制下的任何個人信息及數據跨境轉移予離岸機構、組織及個人。

---

## 業 務

---

### 數據使用及共享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使用及共享規則，以保護我們向平台及系統用戶收集的個人信息。根據該等規則，我們可能會於有限的情況下使用相關個人信息或與第三方共享該等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必要情況：

- 我們與用戶訂立並履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我們提供用戶使用的平台及系統的基本功能；及
- 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強制性政府命令。

### 數據保護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及去標識化處理，並為災難恢復進行遠程數據備份，定期檢查備份並保持審計跟蹤。個人信息的訪問受安全級別控制及適當授權的限制。我們保留個人信息的訪問及編輯的詳細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料遺失或洩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會出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控制的任何個人信息。根據上述努力以及我們不斷實施及加強數據合規實踐的承諾，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該人士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

## 研發

### 內部研發

我們擁有一個內部研發中心，此使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解決方案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研發中心有47名全職員工，平均工作經驗超過8年。截至同日，我們74.5%內部研發人員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

## 業 務

---

### 與研發夥伴合作

作為內部研發能力的補充，我們亦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在開發及迭代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提供諮詢及產品開發服務。我們與該等研發合作夥伴簽訂的合作協議的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其主要條款因項目而異。我們向該等合作夥伴支付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透過與此類研發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仍歸我們所有。

### 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一般基於雲原生架構。內部研發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於研發中採用計劃 — 實施 — 檢查 — 行動的方法，不斷創新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

#### 計劃

在開始研發項目之前，我們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了解客戶需求，確定客戶期望，從而確定有前景的研發方向。因此，我們制定詳細的研發計劃，其中包括擬議目標、時間框架及資源分配。

#### 實施

我們各研發項目均按照相關計劃實施。為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能夠滿足客戶在功能、用戶體驗及技術要求等各方面的需求，我們將組建由設計師、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及產品經理組成的跨職能團隊，負責設計、編碼及測試工作。

#### 檢查

在各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均構建原型或最小可行產品，用於初步測試及收集反饋意見。在各項目結束時，我們進行功能驗證及最終測試。

#### 行動

我們收集客戶反饋並進行數據分析，以確定是否以及如何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的技術發展，並在將其用於研發之前對其成熟度和可靠性進行審慎評估。

##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2%、1.7%及1.7%。有關研發開支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研發開支」。我們計劃繼續迭代現有技術及解決方案產品，同時大力投資AI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進軍新市場。有關我們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發展策略」。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其詳情載於「—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及(ii)擁有我們在管產業園區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

###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2百萬元、人民幣93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1.9%、91.9%及9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9.6百萬元、人民幣907.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9.1%、88.7%及86.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br>的百分比<br>(%)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客戶A | 定制化服務          | 25天 | 銀行轉賬 | 818,183         | 86.3                | 自2020年起   | 中國領先的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
| 客戶B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5,751          | 1.7                 | 自2019年起   | 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美容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 客戶C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1,770          | 1.2                 | 自2013年起   | 於2006年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的政府機構，旨在監督一處省級工業園的營運                                               |
| 客戶D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1,017          | 1.2                 | 自2020年起   | 一家中國美容集團，於2012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醫療器械和化妝品，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 客戶E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5,635           | 0.6                 | 自2020年起   | 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的政府機構的財務部                                                            |
|     |                |     |      | <b>862,357</b>  | <b>91.0</b>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br>的百分比<br>(%)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客戶A | 定制化服務          | 25天 | 銀行轉賬 | 907,083         | 88.7                | 自2020年起                | 中國領先的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
| 客戶D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1,424          | 1.1                 | 自2020年起                | 一家中國美容集團，於2012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醫療器械和化妝品，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 客戶C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0,803          | 1.1                 | 自2013年起                | 於2006年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的政府機構，旨在監督一處省級工業園的營運                                               |
| 客戶B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5,768           | 0.6                 | 自2019年起                | 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美容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 客戶F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4,750           | 0.4                 | 自2020年起 <sup>(1)</sup> | 於2011年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的政府機構，旨在監督一處省級工業園的營運                                               |
|     |                |     |      | <b>939,826</b>  | <b>91.9</b>         |                        |                                                                                  |

附註：

- (1) 客戶F於2023年5月相關管理合作協議屆滿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因為其產業園區轉型為科技園，因此，不再需要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收入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br>的百分比<br>(%)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客戶A | 定制化服務          | 25天 | 銀行轉賬 | 879,582         | 89.1                | 自2020年起   | 中國領先的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
| 客戶D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0,507          | 1.1                 | 自2020年起   | 一家中國美容集團，於2012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醫療器械和化妝品，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 客戶C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8,858           | 0.9                 | 自2013年起   | 於2006年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的政府機構，旨在監督一處省級工業園的營運                                               |
| 客戶G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4,262           | 0.4                 | 自2018年起   |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 客戶B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4,025           | 0.4                 | 自2019年起   | 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的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美容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     |                |     |      | <u>907,234</u>  | <u>91.9</u>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主要客戶簽訂的主要條款

有關我們與客戶A簽訂的協議的商業安排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定制化服務」。

我們通常與使用SHOUDAOZI.COM的大客戶簽訂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另行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可自動續簽一年。有關我們與SHOUDAOZI.COM大客戶的服務範圍、結算安排及其他商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產品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此類戰略合作協議一般無違約或終止條款。

---

## 業 務

---

我們一般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簽訂管理合作協議，管理其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協議期限介乎於一年至五年。此類協議一般訂明目標產業園區的基本信息(如位置及建築面積)、我們的服務範圍、收費標準、績效考核指標及結算安排。此類協議的終止條款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一般而言，該等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通知；(ii)在我們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由政府部門終止；或(iii)倘我們明顯未能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或未能有效管理產業園區，導致其運作失靈，則由政府部門終止。

### 客戶服務及客戶投訴

我們極為注重提供專業、高效及流暢的客戶體驗。作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措施，我們通過拜訪客戶及與客戶持續溝通收集客戶反饋意見。

憑藉出色的服務能力及親切的服務態度，我們與客戶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很少收到客戶的投訴。如有客戶投訴，一般與我們承接的即時配送任務的配送表現有關。接到投訴後，我們詳細記錄客戶的相關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姓名、聯繫方式、投訴內容及投訴時間等)，並根據投訴的性質、緊急程度及嚴重程度進行分類。然後，我們將組成一個小組及指定一名負責人對投訴進行調查、分析及處理。任何進展情況、調查結果及建議解決方案以及賠償(如有必要)將及時更新及告知相關客戶。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會舉行內部討論，審查重大客戶投訴。我們定期編製投訴報告，以幫助我們進行全面分析及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從而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 對客戶A的客戶依賴

#### 客戶A的背景資料

客戶A在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因此，配送服務提供商傾向於依賴客戶A運營的平台及系統獲取任務及訂單。

---

## 業 務

---

### **在客戶依賴的情況下，我們未來維持收入的能力**

即時服務業是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最大部分，於2022年貢獻服務總價值的68.4%。鑒於即時服務行業在中國整個非傳統用工市場中的巨大比重，以及客戶A在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包括我們在內的非傳統用工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客戶A的依賴屬常見。

### **我們收入流和客戶群的多樣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0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4%、79.5%及85.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A提供自營本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7%、9.2%及1.0%。有關我們定制化服務項下收入確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儘管主要由於適用收入確認方法，客戶A的收入貢獻較高，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客戶A獲得的毛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44.1%、48.1%及25.4%。

除向客戶A提供的定制化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項下的多種業務中獲得收入，這已減輕並將繼續減輕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已涵蓋逾10個垂直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約3,000名客戶，這降低了我們對配送行業依賴性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探索新興垂直行業的商機。



---

## 業 務

---

### 我們與客戶A的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於2020年成為客戶A的配送合作夥伴，承擔其配送任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客戶A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合作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依據如下：

- 我們招募大量騎手及管理騎手站點，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有助於我們的成本優勢。因此，我們能夠於更大的地理區域內以更低的成本與客戶A開展合作。
- 我們優質、準時的配送服務為客戶A的消費者提供滿意的體驗，從而提高客戶A的聲譽及客戶認可度。因此，我們於客戶A的關係乃互惠互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未來保持可持續的經營及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能夠充分有效地降低我們與客戶A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合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參與標準配送服務的第三方本地服務提供商；(ii)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其派遣及外包人員主要用於管理及運營我們的配送騎手站點；(iii)向我們推薦配送騎手的服務提供商；(iv)為就標準配送服務招募的配送騎手購買商業保險的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保險機構；(v)我們的辦公室、配送騎手休息區及配送騎手站點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vi)將其服務以插件的形式嵌入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平台合作夥伴；及(vii)在SHOUDAOZI.COM上的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品交付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 業 務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9.8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68.3%、7.4%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36.4%、3.3%及4.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佔總採購額的          |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                      |       |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br>(%)  |           |                                                                                              |
| 供應商A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35,879          | 4.4         | 自2021年起   | 一家即時配送服務集團，於201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即時配送相關配套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 博語稻集團 | 勞務派遣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5,199          | 1.9         | 自2021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集團，於200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7百萬元 |
| 供應商B  | 勞務派遣服務及<br>商業保險代購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4,030          | 1.7         | 自2022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1年，主要提供勞務派遣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中國浙江省                               |
| 供應商C  | 物業管理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1,863          | 1.4         | 自2021年起   | 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中國廣東省                                        |
| 供應商D  | 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          | 2至15天 | 銀行轉賬 | 9,246           | 1.1         | 自2022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2年，主要提供勞務派遣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中國廣東省                              |
|       |                      |       |      | <b>86,218</b>   | <b>10.5</b>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佔總採購額的          |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                      |     |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br>(%) |           |                                                                                              |
| 供應商A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27,325          | 3.3        | 自2021年起   | 一家即時配送服務集團，於201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即時配送相關配套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 供應商C  | 物業管理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0,775          | 1.4        | 自2021年起   | 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中國廣東省                                        |
| 供應商E  | 勞務派遣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0,159          | 1.2        | 自2021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位於中國上海市                                      |
| 博語稻集團 | 勞務派遣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6,176           | 0.8        | 自2021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集團，於200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7百萬元 |
| 供應商B  | 勞務派遣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5,926           | 0.7        | 自2022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1年，主要提供勞務派遣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中國浙江省                               |
|       |                      |     |      | <u>60,360</u>   | <u>7.4</u>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 信貸期 | 結算信息 | 佔總採購額的          |             | 與我們業務關係年限 | 背景                                                                            |
|------|----------------------|-----|------|-----------------|-------------|-----------|-------------------------------------------------------------------------------|
|      |                      |     |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br>(%)  |           |                                                                               |
| 供應商F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15天 | 銀行轉賬 | 293,082         | 36.4        | 自2020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9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中國安徽省                       |
| 供應商G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13,813         | 14.1        | 自2020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9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                      |
| 供應商H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10天 | 銀行轉賬 | 97,069          | 12.1        | 自2021年起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9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中國福建省               |
| 供應商A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32,034          | 4.0         | 自2021年起   | 一家即時配送服務集團，於201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即時配送相關配套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 供應商I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br>提供本地服務 | 不適用 | 銀行轉賬 | 13,752          | 1.7         | 自2021年起   | 一家企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20年，主要提供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0.1百萬元，位於中國江蘇省                    |
|      |                      |     |      | <b>549,751</b>  | <b>68.3</b> |           |                                                                               |

除博語稻集團(其控股公司由侯博士持有86%權益，因此為侯博士的聯繫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博語稻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我們通常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簽訂協議，提供為期一年以上的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其中規定了所需外包或派遣人員的數量及其相關職位、工作地點、考核及福利等。有關協議的終止條款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一般情況下，有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 於合約雙方相互同意；(ii) 任何一方提前30天通知；或(iii) 嚴重違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終止。

我們通常就標準配送服務與主要本地服務提供商簽訂年度協議，其中規定配送騎手的本地服務範圍、本地服務費及付款方式。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本地服務費，費用按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的個位數百分比計算。有關協議的終止條款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一般情況下，有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 於合約雙方相互同意；或(ii) 嚴重違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終止。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包括：

- 客戶A(我們為其提供定制化服務)，其附屬公司也是我們提供配送騎手推薦服務的供應商；
- 博語稻集團(向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亦採用了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提供勞務派遣服務及／或商業保險代購服務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採用了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若干提供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亦曾在ONTech擔任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及
- 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提供本地服務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於iBridge上及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中作為本地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安排的非傳統用工行業屬常見現象。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乃以單獨方式進行，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所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所示年度產生的收入及支付予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明細：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交易性質  |                                      | 收入          | 採購                     | 收入      | 採購                     | 收入      | 採購                      | 背景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客戶A   | — 作為客戶：定制化服務                         | 879,582     | (1,964)                | 907,083 | (5,849)                | 818,183 | (5,254)                 | 中國領先的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                                                                               |
|       | — 作為供應商：配送騎手推薦服務                     |             |                        |         |                        |         |                         |                                                                                              |
| 博語稻集團 | — 作為客戶：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3,510       | (3,209) <sup>(1)</sup> | 1,646   | (6,176) <sup>(1)</sup> | 821     | (15,199) <sup>(1)</sup>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集團，於2009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主要提供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合約方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7百萬元 |
|       | — 作為供應商：勞務派遣服務                       |             |                        |         |                        |         |                         |                                                                                              |
| 供應商B  | — 作為客戶：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1,069       | (1,361)                | 1,235   | (5,926)                | 50      | (14,030)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1年，主要提供勞務派遣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中國浙江省                               |
|       | — 作為供應商：勞務派遣服務及商業保險代購服務              |             |                        |         |                        |         |                         |                                                                                              |
| 供應商E  | — 作為客戶：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330         | (5,418)                | 294     | (10,159)               | 168     | (1,588)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2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位於中國上海市                                      |
|       | — 作為供應商：勞務派遣服務                       |             |                        |         |                        |         |                         |                                                                                              |
| 供應商D  | — 作為客戶：ONTech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 —           | —                      | 17      | (2,599)                | 54      | (9,246)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2年，主要提供勞務派遣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中國廣東省                              |
|       | — 作為供應商：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                  |             |                        |         |                        |         |                         |                                                                                              |
| 供應商G  | — 作為客戶：iBridge及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的本地服務提供商 | 2,353       | (113,813)              | 276     | —                      | —       | —                       | 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9年，主要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                                     |
|       | — 作為供應商：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提供本地服務             |             |                        |         |                        |         |                         |                                                                                              |

附註：

- (1) 採購金額指主要就管理及營運配送騎手站點及招募配送騎手相關的勞務派遣服務向博語稻集團支付的金額，該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列作收入成本。



---

## 業 務

---

###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團隊由36名全職員工組成，平均擁有10年以上行業經驗。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覆蓋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同時整合多個渠道。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顧問合作，彼等就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活動以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管理及招募入駐企業為我們提供建議。

#### 線下渠道

憑藉在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中的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積極贊助及／或參加行業展會及研討會，接觸潛在客戶，開展直接銷售，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 線上渠道

除傳統的電話營銷外，我們亦越來越多地利用數字營銷及社交媒體平台來擴大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的覆蓋面。我們同時提供免費試用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3.3%及2.9%。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營銷活動過程中注重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進行直接銷售)而令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季節性

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在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中，由於暑假期間兼職的非傳統勞動者數量增加，以及夏季及新年前即時配送任務數量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由於春節假期期間即時配送任務及配送騎手的數量減少，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收入。我們預計，根據影響中國即時消費服務行業整體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業 務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於即時服務及知識型服務行業運營的非傳統用工平台。我們通過信息技術能力、系統可靠性及可訪問性、對不同垂直行業的洞悉、運營經驗和技術訣竅、合規能力以及市場資源積累等關鍵因素脫穎而出。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獎項和表彰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 年份    | 獲授獎項／<br>表彰的實體 | 獎項／表彰                 | 獎項／表彰頒發機構     |
|-------|----------------|-----------------------|---------------|
| 2023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傑出數字科技企業            | TOP智匯         |
| 2023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人力資源科技最佳產品          | HR Tech China |
| 2023年 | 博爾捷數字          | 新旗獎 — 2023年度產品        | HRflag        |
| 2023年 | 博爾捷數字          | 2022年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影響力品牌30強 | HR Tech China |
| 2022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傑出數字科技企業            | TOP智匯         |
| 2022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人力資源科技最佳產品          | HR Tech China |
| 2022年 | 博爾捷數字          | 新旗獎 — 2022年度產品        | HRflag        |
| 2021年 | 博爾捷數字          | 「新勢力」獎                | 國際人力資源科技大會    |
| 2021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人力資源科技最佳產品          | HR Tech China |
| 2021年 | 博爾捷數字          | 年度最佳SaaS服務商           | TOP智匯         |
| 2021年 | 博爾捷數字          | 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創新產品獎         | HR Tech China |

## 業 務

| 年份    | 獲授獎項／<br>表彰的實體 | 獎項／表彰            | 獎項／表彰頒發機構     |
|-------|----------------|------------------|---------------|
| 2021年 | 博爾捷數字          | 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影響力品牌50強 | HR Tech China |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兩項中國註冊專利；(ii)16個中國註冊商標及一個香港註冊商標；(iii)六項註冊域名；及(iv)14項中國註冊版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平台及系統相關的專利、商標及版權。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將在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行為時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任何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入或面臨任何索償（無論作為原告抑或被告）。有關我們於此方面或會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而且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00名全職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54.0%。我們的所有員工均於中國工作，其中142人在上海。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 職能             | 全職員工<br>人數 | 佔全職員工<br>總數的<br>百分比 |
|----------------|------------|---------------------|
| 經營             | 96         | 32.0%               |
| 研發及其他信息技術人員    | 47         | 15.7%               |
| 銷售及營銷          | 36         | 12.0%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38         | 12.7%               |
| 配送騎手站點管理及客戶服務  | 27         | 9.0%                |
| 財務、法律、投資、融資及合規 | 24         | 8.0%                |
| 管理層            | 11         | 3.7%                |
| 其他             | 21         | 7.0%                |
| 總計             | 300        | 100.0%              |

---

## 業 務

---

我們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全職員工。

我們主要依靠線下及線上的社會招聘、人才市場及人才推薦來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的全職員工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我們的主要全職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或須遵守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於彼受僱於我們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有效。

為了保持及提高員工隊伍的知識與技能水平，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體系，旨在通過企業文化、團隊建設、績效管理、組織發展及知識共享來增強員工隊伍的工作能力。我們的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導師指導、線上培訓、上下級垂直培訓及內外部工商管理培訓。

我們全職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我們主要根據全職員工的職位及部門設定其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全職員工的績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其後將用於薪酬釐定、花紅發放及晉升考核。我們亦透過讓選定高級職員及僱員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使彼等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相信，我們與全職員工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成立工會，代表員工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除全職員工外，我們亦與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通常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一或兩年的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協議，據此，外包或派遣人員主要承擔與我們標準配送服務有關的配送騎手站點管理及運營以及招募配送騎手。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負責面試和招聘外包或派遣人員，與彼等簽訂協議並向彼等支付工資及為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外包或派遣人員的工作範圍，為彼等提供必要的培訓，並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按月與相關服務提供商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委聘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

---

## 業 務

---

### 保險

由於我們標準配送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為我們所招募的所有配送騎手從保險公司投購基本商業保險，以將其配送相關傷害及第三方責任納入承保範圍。為更好地保護其免受受傷及責任的影響，我們亦為彼等安排附加的商業保險。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保險機構購買附加商業保險，保險機構則會負責保險理賠的全過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上述配送騎手保單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總額以及向第三方保險機構支付的保費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保費將自我們應付相關配送騎手的佣金中扣除。

我們並無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我們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保險或涵蓋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受損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範圍並將就此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潛在責任的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就此投保，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9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864.46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配送騎手站點，屬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總建築面積約4,520.20平方米的4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ii)總建築面積約為153.85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位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業主在簽訂租賃協議前未徵得至少三分之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村民代表的同意；(iii)總建築面積約688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已劃撥的國有土地上，而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已劃撥土地的租賃合法化；(iv)總建築面積約2,117.20平方米的22項租賃物業位於實際用途與房地產產權證規定用途不符的土地上；及(v)總建築面積約為374.29平方米的四項租賃物業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之前已被房東抵押予第三方。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配送騎手站點。因此，該等租賃可能存在被視為無效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及可能面臨潛在搬遷風險。我們認為，單獨或共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須遷出任何該等物業，我們認為仍將能即時覓得可資比較物業以作搬遷，而我們可能就搬遷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不重大。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75項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絡，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並無引起任何糾紛、爭議、第三方索償或行政處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某些租賃物業的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

### 概覽

我們致力於促進公司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發展並將其整合進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公司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成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將成為我們通過提倡多樣性和公



---

## 業 務

---

共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關鍵所在。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ESG責任政策（「**ESG政策**」），為我們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將專注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促進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及個人職業發展方面的平等待遇。在為每位員工提供盡可能平等的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也將持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全體員工創造一個乾淨、整潔、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

由於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在氣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方面不會面臨重大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必要時合理調整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以遵守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相應重大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氣候、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保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產生任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重大合規成本。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審查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以及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確定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負有集體及全面責任。董事會可以自行評估或委任獨立第三方評估及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落實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於多年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一直關注以下ESG事宜，並已採取措施降低潛在風險。

###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或污染物。然而，我們深諳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的社會責任。我們將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視為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環境問題，並根據相關合規要求及潛在的環境後果來識別及評估風險。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提高能效，減少碳排放，以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及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乃透過租賃物業進行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護測量碳排放的設備，我們並無有關碳排放的全面及具體的數據可供披露。

---

## 業 務

---

### 用電量

我們努力主動節約能源，以響應政府的倡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用電量約為1.0百萬千瓦時。此類用電量包括我們自身辦公設施所消耗的能源，其中不包括由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託管的雲服務器。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繼續減少用電量水平。

### 用水量

我們自願承擔節約用水的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用水量約為2,623.0立方米。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繼續減少用水量水平。

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提高能效、減少碳足迹及管理資源利用：

- 關閉不使用的電燈；
- 當相關員工長時間離開工作場所或下班時，關閉計算機及顯示器的電源；
- 將辦公室內的電子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
- 鼓勵員工使用租賃的辦公計算機，而非購買計算機，以實施輕資產辦公管理；
- 定期檢查水箱，防止漏水；
-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號召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在本集團內培養節水文化；
- 採用紙張管理制度，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及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員工建立無紙化辦公室；及
- 強調辦公室環保，並鼓勵重複使用辦公用品。

### 個人安全及平等

我們致力於為全職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實習生購買工傷和意外保險。除「—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曾遭受任何與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充滿愛心的工作環境。我們在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方面制定了透明的政策。我們用人唯才，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報酬是我們的企業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為董事會帶來獨特的視角，並提升董事會的表現。尤其是，黃悅女士及姚奕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已獲得工商管理、法律、經濟學、會計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了程序，用於制定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等領域，並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適應。其中，義烏收稻的合規管理體系和活動已於2024年4月獲得中企華信認證中心的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行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屬充足。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需要獲得各種經營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代理記賬服務的法規」。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 持 有 人  | 牌 照／許 可 證／證 書 | 簽 發 機 構                 | 生 效 日 期    | 到 期 日              |
|--------|---------------|-------------------------|------------|--------------------|
| 博爾捷諮詢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上海市靜安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023年6月25日 | 2028年6月25日         |
| 蘇州歐孚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蘇州工業園區行政審批局             | 2021年2月1日  | 不適用 <sup>(1)</sup> |
| 廣西歐楠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欽州港片區行政審批局 | 2023年2月10日 | 2025年4月9日          |
| 保山博捷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保山市隆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021年1月7日  | 2026年1月6日          |
| 佛山人力資源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佛山市禪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022年3月18日 | 2027年3月17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持 有 人 | 牌 照／許 可 證／證 書 | 簽 發 機 構                         | 生 效 日 期     | 到 期 日              |
|-------|---------------|---------------------------------|-------------|--------------------|
| 臨沂博爾捷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臨沂市羅莊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 2021年4月12日  | 2026年4月11日         |
| 新疆博爾捷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烏魯木齊頭屯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024年2月7日   | 2027年2月7日          |
| 東營博爾捷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東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020年6月4日   | 2025年6月3日          |
| 海寧博爾捷 |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海寧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023年3月18日  | 2026年3月17日         |
| 蘇州歐孚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工信部                             | 2024年5月8日   | 2029年5月8日          |
| 上海歐伏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工信部                             | 2024年1月16日  | 2029年1月24日         |
| 義烏收稻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工信部                             | 2023年12月29日 | 2028年12月29日        |
| 義烏收稻  | 代理記賬許可證       | 義烏市財政局                          | 2019年5月28日  | 不適用 <sup>(2)</sup> |

---

## 業 務

---

附註：

- (1) 該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長期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社部於202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在規定時限內提交上一年度的經營情況年度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向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報告。
- (2) 該《代理記賬許可證》長期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4日最新修訂的《代理記賬管理辦法》，代理記賬機構應每年向有關部門報告其基本資料及專職從業人員變化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向相關財政部門報告。

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屬有效及仍具效力。

我們監控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到期日之前及時申請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就有關我們當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未來到期時的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或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證書，或者如果我們被要求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業 務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遭受糾紛、申索及法律訴訟。特別是，由於即時配送行業的性質，我們曾於定制化服務下捲入多起涉及配送騎手的交通事故相關糾紛。我們或會與相關方進行磋商，並尋求通過金錢補償或其他可用方法及時妥善地解決此類糾紛。倘我們無法通過磋商達成解決，此類糾紛可能會成為法律訴訟，該等訴訟為主要由第三方針對配送騎手或由配送騎手或其繼承人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仲裁，且主要與該等當事人聲稱在配送騎手執行配送任務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從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我們主要為解決糾紛及法律訴訟（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而支付的貨幣賠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2023年這一金額激增，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了前幾年發生的交通事故引起的大量糾紛及法律訴訟，而這主要是由於事故發生與解決糾紛或法律訴訟之間固有的時間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針對我們的約80宗未了結法律訴訟，其中絕大部分與涉及配送騎手的交通事故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尚未了結的風險敞口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訴訟詳情。

| 提呈訴訟日期     | 法律訴訟背景                                                                        | 索賠金額             | 現狀                                                                                                                  |
|------------|-------------------------------------------------------------------------------|------------------|---------------------------------------------------------------------------------------------------------------------|
| 2023年12月5日 | 原告因與配送騎手發生交通事故而遭受人身傷害。原告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向該配送騎手、我們以及為其承保相關保單的保險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損失。 | 人民幣3,199,075.65元 | 於2024年1月23日，原告與被告經調解後達成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原告人民幣1,720,000.0元並支付法院受理費用人民幣12,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到期貨幣補償已由我們全額支付。我們預期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剩餘的賠償金。 |

我們將繼續監察未了結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並盡量減少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自營本地服務下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相關的潛在賠償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為標準配送服務下的配送騎手購買商業保險，以保障彼等與配送相關傷害及第三方責任；

---

## 業 務

---

及(ii)我們就自營本地服務下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相關的潛在賠償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了結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未了結交通事故相關的法律訴訟外，我們不屬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我們的董事個人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監控及減少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成立了由陳果先生、李州先生及袁偉江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由陳果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亦採納了其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並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部包括15名全職僱員。我們的財務總監(作為財務部負責人)，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詳見「—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數據隱私及保護」。

---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中心負責數據保護及監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中心包括47名全職僱員。我們的技術總監(研發中心的負責人)，於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法規要求。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審查並更新我們的合同模板。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我們獲得並持有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合規。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全職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向所有全職僱員派發的手冊及一系列管理政策，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預防欺詐、反賄賂及反腐敗機制以及行政事務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向全職僱員解釋該等規則及指引。

此外，為確保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設定本集團的個人行為期望，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旨在就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監管合規提供進一步保證的措施及程序。特別是：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程序，並提供全職僱員可藉以識別並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程序；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 業 務

---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散，並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於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及擴散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因素：

- **業務運營：**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擴散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遇到營運及財務困難，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及／或延遲向我們付款。例如，部分政府部門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缺乏財政預算資金，沒有與我們續簽或重新簽訂管理其人力資源產業園的管理合作協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定制化服務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未償還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部分政策性補貼的結算時間延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第二季度，COVID-19疫情的地區性復發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於2022年末主動減少了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與之相關的財務負擔。隨著202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的改善，我們繼續開展自營本地服務。儘管存在該等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水平，乃主要由於標準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為中國政府為遏制疫情而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以及居家辦公的政策，令市場對即時配送服務服務的需求激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已恢復正常運作。

- **租金減免：**2022年，我們積極與我們用作總部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溝通，而該出租人於COVID-19疫情期間給予我們租金減免人民幣2.7百萬元。

---

## 合約安排

---

###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統稱「**中國相關法規**」)規管。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通常屬於「限制」類，而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股權。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運營商應當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且須獲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和境外經營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ICP資格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進行修改，包括(其中包括)刪除ICP資格要求。修訂後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歐伏及義烏收稻)從事提供(i)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系統**」)及(ii)通過三個交互式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統稱「**交互式平台**」)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具體而言，(i)蘇州歐孚從事提供系統及通過ONTech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ii)上海歐伏從事通過iBridge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iii)義烏收稻從事通過SHOUDAOZI.COM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

蘇州歐孚、上海歐伏及義烏收稻提供的系統及通過我們的交互式平台提供的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涉及提供信息發佈平台及信息遞送服務(「**受限制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受限制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內，(ii)因此，蘇州歐孚、上海歐伏及



---

## 合約安排

---

義烏收稻均須取得並繼續持有ICP許可證，以便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開展受限制業務；及(iii)受限制業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

除受限制業務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提供其他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服務，如系統下的薪資結構建立及計算以及交互式平台下的用工關係監控。然而，我們認為該等非受限制服務與受限制業務密不可分，不能在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之外運營，原因是：

- (i) 透過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服務，均嵌入、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訪問，且與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密不可分；
- (ii) 受限制業務主要指：(a)任務及項目發佈以及啟動服務，此乃透過交互式平台提供的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的基礎功能，及(b)信息傳輸服務，此構成系統的基本及核心模塊。因此，我們的系統及交互式平台以及透過系統及交互式平台提供的非受限制服務依賴於受限制業務，而受限制業務構成我們透過系統及交互式平台所提供服務的組成部分；及
- (iii) 由於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服務透過系統及交互式平台共用同一數據庫，因此單獨提供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服務在運作上及實際上亦不可行。

由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及前述非受限制服務與受限制業務密不可分，故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釐定本公司完全透過擁有股權的方式持有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相反，為遵守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按照須接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透過合約安排獲得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v)就合約安排對非禁止類業務進行重組 — 訂立合約安排及終止原合約安排」。重組後，蘇州歐孚由博爾捷數字直接擁有50%股權，且蘇州歐孚、上海歐伏及義烏收稻均已取得有效的ICP許可證。



---

## 合約安排

---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於2023年12月7日，博爾捷數字與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即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博爾捷數字實際控制蘇州歐孚餘下50%權益，從而保持100%控制蘇州歐孚的財務及經營管理及100%享有其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在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公司持有蘇州歐孚的最大股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蘇州歐孚的餘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實現我們的商業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即侯博士、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透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爾捷數字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蘇州歐孚在[編纂]後將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行業中的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的安排實現相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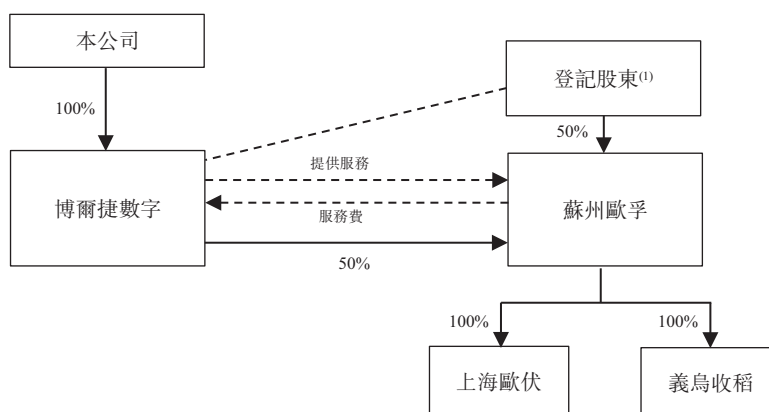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8%、4.63%及6.72%。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主管機關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全面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我們從事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任何新業務，則有關新業務於[編纂]後將由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列示根據合約安排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指博爾捷數字通過(i)行使蘇州歐孚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蘇州歐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蘇州歐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權。

附註：

(1) 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為侯博士(45%)、徐道山先生(2.5%)及劉鶴君先生(2.5%)。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蘇州歐孚與博爾捷數字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蘇州歐孚同意聘請博爾捷數字作為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為蘇州歐孚的業務管理、營運和發展提供所需的全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 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收集及研究相關資料；

---

## 合約安排

---

- 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資料庫的設計、安裝以及日常管理、維護與更新；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客戶訂單管理與客戶服務；
- 設備及資產的租賃、轉讓及處置；及
- 蘇州歐孚不時所需的其它服務。

考慮到博爾捷數字提供的服務，蘇州歐孚應向博爾捷數字支付服務費，該費用相當於蘇州歐孚應享有的稅後綜合可分派溢利（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

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對於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規限的服務，蘇州歐孚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構成者類似的協議。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博爾捷數字對因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而產生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蘇州歐孚(i)未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解僱或更換蘇州歐孚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數師；及(ii)應允許博爾捷數字檢查其賬戶並提供相關記錄和數據等其他資料。

除非博爾捷數字提前30日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博爾捷數字授予獨家權利，可隨時在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登記股東悉數或部分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其當時在蘇州歐孚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 合約安排

---

博爾捷數字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該購買權，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該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關鍵因素為未來是否會取消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了解或評論取消的可能性。若此類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並且有明確的程序及指引可供本集團直接於併表聯屬實體中持有可允許持有的最大權益，則本集團有權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直接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於併表聯屬實體中持有可允許持有的最大所有權百分比。

博爾捷數字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i)促使召開必要的股東大會，以批准將蘇州歐孚的股權轉讓予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人)，(ii)簽署相關轉讓所需的任何協議，及(iii)簽署所有相關其他協議，向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並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進行相關轉讓，而不對轉讓所涉及的股權造成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蘇州歐孚已向博爾捷數字承諾，未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彼等(i)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蘇州歐孚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ii)不得增加或減少蘇州歐孚的註冊股本；(iii)不得出售或促使蘇州歐孚的管理層出售蘇州歐孚的任何資產或對該等資產施加任何負擔，惟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者除外；(iv)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不得促使蘇州歐孚簽署任何重大協議、終止或促使蘇州歐孚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協議，惟獨家購買權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vi)不得委任或替換蘇州歐孚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vii)不得宣派或分派任何溢利或股息(包括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前的任何除稅後未分派溢利)；(viii)須確保蘇州歐孚的有效存續，不得提出或支持蘇州歐孚的清算或解散申請；(ix)不得修訂蘇州歐孚的章程文件及股東協議(如有)；(x)確保蘇州歐孚不借出或借入貸款，不提供擔保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擔保，或不承擔任何實質性義務，惟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者除外；及(xi)應博爾捷數字的要求，委任博爾捷數字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核數師。

---

## 合約安排

---

此外，蘇州歐孚亦承諾，其須：(i)應博爾捷數字的要求，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ii)向博爾捷數字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與在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財產的公司通常購買的保險金額及類型相當；(iii)根據博爾捷數字的要求，制定或修訂年度薪資支出、僱員激勵計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iv)根據博爾捷數字的要求，制定或採取主要業務的策略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新市場的業務拓展、新產品的推廣、新投資策略的實施；及(v)應博爾捷數字的要求，及時將蘇州歐孚的資產質押或抵押提供予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適當登記。

登記股東亦承諾，倘蘇州歐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解散或清算，則彼等將促使蘇州歐孚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返還清算完成後的剩餘財產。

此外，登記股東不會從蘇州歐孚中獲得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倘博爾捷數字行使該購買權，則所收購的蘇州歐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博爾捷數字，而登記股東收取的所有代價將無償流向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然而，相關股權轉讓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成本，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行使期權收購蘇州歐孚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若干限制及大量成本」。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所有相關股權合法轉讓予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時終止。然而，博爾捷數字可全權酌情決定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不就其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承擔任何違約責任。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登記股東及蘇州歐孚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博爾捷數字質押彼等各自在蘇州歐孚合法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蘇州歐孚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

## 合約安排

---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有關蘇州歐孚的質押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當地機構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蘇州歐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蘇州歐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欠的所有未償債務獲悉數支付(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前一直有效。

上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 (4) 委託協議

根據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2023年12月7日授予的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博爾捷數字或博爾捷數字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彼等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及受權人，代表彼等就有關蘇州歐孚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蘇州歐孚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和決議的所有事宜(包括提名及委任蘇州歐孚的董事及經理)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批准和簽署決議及會議記錄；
- 代表股東簽署任何所需文件及向有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蘇州歐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要求代表登記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



---

## 合約安排

---

為防止登記股東與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撤銷博爾捷數字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任命。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我們能夠透過博爾捷數字對最嚴重影響蘇州歐孚經濟表現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一經簽署即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博爾捷數字單方面終止或根據委託協議終止該協議。

### (5)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23年12月7日就合約安排簽署配偶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書**」)，以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生效：(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蘇州歐孚持有的任何股權僅屬於其本人，而不屬於婚姻共同財產範疇，且配偶並不就相關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登記股東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責任均無需其各自的配偶授權或同意；(iii)倘配偶因任何原因收購登記股東於蘇州歐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其作為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東應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約束，並訂立實質上相同的必要協議；(iv)配偶承諾書中的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登記股東於蘇州歐孚所持的股權增加或減少、登記股東或其各自的配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登記股東與其各自的配偶離婚而被撤銷、減損、無效或受到不利影響；及(v)配偶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則各訂約方應協商解決該爭議；及(ii)倘各訂約方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仍未達成協議，則應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

## 合約安排

---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就蘇州歐孚的股份或資產(包括土地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蘇州歐孚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上海(即博爾捷數字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權就蘇州歐孚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規定可能無法依中國法律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蘇州歐孚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蘇州歐孚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蘇州歐孚及其各自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中的義務」。

###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相關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會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博爾捷數字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上述協議各方的法定繼承人或獲准受讓人應受該協議的約束，並應繼承或承擔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其他影響行使上述協議的情況時，則因任何上述事宜而產生的繼承人、受讓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爾捷數字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蘇州歐孚的任何或所有股權轉讓予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博爾

---

## 合約安排

---

捷數字或博爾捷數字指定的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彼等代理人，代表其就其於蘇州歐孚的股權行使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書，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i)其配偶於蘇州歐孚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不會就任何登記股東於蘇州歐孚的股權及相應資產提出任何申索；(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妥為履行；及(iii)若其自配偶獲得蘇州歐孚的任何股權，則其應受合約安排約束，並應履行其作為蘇州歐孚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與本集團和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博爾捷數字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蘇州歐孚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蘇州歐孚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博爾捷數字擬於認為必要時繼續向蘇州歐孚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蘇州歐孚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惟(a)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並非因貸款而產生的負債；及(b)向博爾捷數字披露並經博爾捷數字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i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相關限制條文，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博爾捷數字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

## 合約安排

---

###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蘇州歐孚進行清算或清盤，登記股東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其從清盤獲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博爾捷數字或其指定人士。因此，倘若蘇州歐孚面臨清算，博爾捷數字有權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蘇州歐孚的清算所得款項。

###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公司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博爾捷數字及蘇州歐孚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其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ii) 除下文所述批准及授權外，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的規定，倘民事法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合約無效：(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

---

## 合約安排

---

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不屬於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可能導致合約無效的情形；

- (iv)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博爾捷數字及蘇州歐孚各自的章程的任何現行生效規定；
- (v)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但下述各項除外：(a)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b) 博爾捷數字就蘇州歐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在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c)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及
- (vi)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蘇州歐孚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對蘇州歐孚實施禁令救濟及／或清盤，以及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合約安排整體和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及可能不會命令蘇州歐孚清盤。此外，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此外，在強制清算的情況下，以最低價格向博爾捷數字出售蘇州歐孚的資產、博爾捷數字放棄付款及蘇州歐孚向博爾捷數字付款的規定可能無法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爭議解決」。

但是，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



---

## 合約安排

---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法規的發展或未來對現有法規的解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徵求公眾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博爾捷數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透過博爾捷數字於中國經營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 合約安排

---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而引致的重大事項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最新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博爾捷數字及蘇州歐孚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 蘇州歐孚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重要企業憑證均由本集團指定的人士存置。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章，須獲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負責人的內部批准，以及相關上級部門的批准；及
- (vi) 因合約安排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授予的豁免中訂明的條件。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博士亦為登記股東之一，但我們認為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細則中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應在就其如此行事而言屬可行的

---

## 合約安排

---

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且倘其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平衡有利害關係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與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相關的事項的決定。

###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約定，考慮到博爾捷數字提供服務，蘇州歐孚將向博爾捷數字支付服務費。因此，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博爾捷數字有能力全權酌情收取蘇州歐孚的年度可分派溢利(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爾捷數字對向蘇州歐孚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是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博爾捷數字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蘇州歐孚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博爾捷數字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於[編纂]後，我們直接擁有蘇州歐孚的5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蘇州歐孚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蘇州歐孚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 合 約 安 排

---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1.2中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b>執行董事</b><br>侯正宇博士 <sup>(1)</sup> | 54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3年4月  | 2021年6月21日 | 制定整體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
| 黃悅女士 <sup>(1)</sup>                 | 43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3年4月  | 2021年6月21日 | 監督SHOUDAOZI.COM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
| 劉波博士                                | 43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3年4月  | 2021年6月21日 | 監督人力資源產業園管理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
| 姚奕女士                                | 39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8年6月  | 2021年6月21日 |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制定、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
| <b>非執行董事</b><br>袁偉江先生               | 5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1年3月  | 2024年4月19日 | 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 陳偉先生                                | 4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2年3月  | 2022年3月30日 | 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br>Katherine Rong<br>XIN博士 |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李州先生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陳果先生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附註：

(1) 侯正宇博士及黃悅女士為夫妻關係。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侯正宇博士 | 54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3年4月  | 2013年4月      | 制定整體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
| 黃悅女士  | 43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3年4月  | 2013年4月      | 監督SHOUDAOZI.COM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
| 劉波博士  | 43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3年4月  | 2013年4月      | 監督人力資源產業園管理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
| 姚奕女士  | 39歲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2018年6月  | 2018年12月     |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制定、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趙筠博士  | 56歲 | 副總裁兼人才研究院院長 | 2015年6月  | 2015年6月10日  |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部的全面管理與監督 |
| 周江華先生 | 47歲 | 技術總監        | 2019年8月  | 2019年8月1日   | 負責產品研發、研發團隊管理及技術架構規劃        |
| 武超先生  | 44歲 | 財務總監        | 2021年11月 | 2021年11月22日 |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

### 執行董事

侯正宇博士，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侯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侯博士對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深入了解，並主要透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業務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9年11月，侯博士擔任蘇州博爾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博語稻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職業生涯指導及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為上海博語稻的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與營運。於本集團於2013年4月成立之前，侯博士於2009年12月10日成立了上海博語稻，並自成立起直至2024年1月1日一直擔任總裁。侯博士繼續擔任上海博語稻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侯博士亦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i)BridgeHR BVI董事，(ii)BridgeHR HK董事，(iii)上海傑而博董事會主席，(iv)博爾捷數字董事會主席，(v)蘇州歐孚執行董事，(vi)上海歐伏執行董事，(vii)北京博爾捷董事會主席，(viii)海寧博爾捷執行董事，(ix)淮安正悅最高行政人員，及(x)廣西歐楠最高行政人員。

侯博士亦是一位備受尊敬的人物，在其職業生涯中擔任多個公職及在多個協會任職，包括(其中包括)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自202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才研究會常務理事、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市人才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上海蘇州商會執行會長。侯博士於人力資源行業的專業知識亦體現在彼獲得的眾多榮譽及獎項中，包括(其中包括)獲新浪網評為2013年新浪中國經濟潮流人物、獲第一資源(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媒體之一)評為2019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十大人物、獲中共上海市靜安區委員會及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政府聯合評為2023年靜安區領軍人才。

侯博士於2007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於2021年1月獲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侯博士為天津博爾捷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天津博爾捷**」)的法人代表兼董事，該公司於200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由於作為一項商業決策，天津博爾捷已停業超過六個月，天津博爾捷的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5月25日被吊銷。

侯博士確認，(i)天津博爾捷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iii)彼不知悉任何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要針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索償，(iv)彼在吊銷營業執照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及(v)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黃悅女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黃女士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SHOUDAOZI.COM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黃女士於人力資源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上海博語稻系統部負責人及江蘇區域負責人。黃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在蘇州歐孚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7年8月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上海收稻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相關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黃女士於2017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黃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i)BridgeHR BVI董事，(ii)BridgeHR US總經理，(iii)博爾捷數字董事，(iv)北京博爾捷董事兼經理，及(v)義烏收稻最高行政人員。

黃女士於2020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2017年11月，彼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人力資源師。

**劉波博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劉博士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產業園管理事業部的運作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

劉博士於人力資源或人力資源產業園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上海正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業務專員、市場經理及業務總監，負責人力資源服務產品的銷售、市場研究及開拓。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劉博士擔任南京喜馬拉雅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博爾捷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負責勞務派遣及生產作業承包的經營及全面管理。於2011年12月至2021年4月，劉博士擔任上海博語稻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產業園、人才園及人才服務平台的開發、營運與全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管理培訓及心理測評的策略決策及領導工作。劉博士仍擔任上海博語稻的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idgeHR BVI、上海傑而博、博爾捷數字、博爾捷諮詢、金壇博爾捷、臨沂博爾捷、武漢博爾捷、綿陽博爾捷、東營博爾捷、濟南博爾捷、揚州博爾捷、常州博爾捷、青島博爾捷、新疆博爾捷、佛山人力資源、興化博爾捷、青島博捷、北京博爾捷、海寧博爾捷及德清博爾捷。

劉博士於2022年3月於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奕女士**，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姚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19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制定、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姚女士於海外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姚女士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姚女士於Helen Ge, CG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一家專門從事財務諮詢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於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姚女士擔任一間食品供應鏈公司副總裁，負責併購策略。自2018年6月起，姚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整體戰略制定、資本運作相關工作及投資者關係等。姚女士亦於BridgeHR BVI及上海傑而博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姚女士於2019年9月獲寧波市委組織部(市委人才辦)評為寧波「泛3315計劃」專業服務領域創新個人之一。

姚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袁偉江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負責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德國格勞德食品出口和參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負責中國食品營養業務的發展。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上海正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營銷。袁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上海圓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上海博語稻監事。袁先生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博爾捷的監事。

袁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袁先生為上海勁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勁森」）的法人代表兼董事，該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日用品銷售。由於作為一項商業決策，上海勁森已停業超過六個月，上海勁森的營業執照已於2021年12月14日被吊銷。

袁先生確認，(i)上海勁森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iii)彼不知悉任何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要針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索償，(iv)彼在吊銷營業執照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及(v)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陳偉先生，46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4月19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陳先生於一級市場股權投資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至2014年6月先後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併購部經理、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陳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專業化國有資產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XIN博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復星旅游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50.SZ）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XIN博士於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副教授。XIN博士自2001年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彼於2014年至今連續數年榮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資訊供應商愛思唯爾(Elsevier)頒發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XIN博士於2023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白玉蘭紀念獎。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中國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州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專業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北京寬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聯合文娛(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音樂版權投資、採購及營運。自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北京海葵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策略官。彼自2024年3月起擔任武漢一寸光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中國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7月起，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陳果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管理及諮詢領域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彼先後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IBM全球商業服務部的副合夥人、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怡安翰威特中國區績效與人才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歷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IBM分銷部合夥人、於2017年8月至2017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月擔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股份代號：002582.SZ)以及於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波士頓諮詢集團的platinion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有關侯正宇博士、黃悅女士、劉波博士及姚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趙筠博士**，56歲，於2015年6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人才研究院院長。趙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部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趙博士於人力資源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於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HK)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履行董事會人事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彼於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HK)上市的公司)擔任策略經理，負責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策略績效管理。趙博士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究工作。趙博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i)上海傑而博監事，(ii)上海歐楠監事，(iii)廣西歐楠監事，(iv)淮安正悅監事，及(v)肇源歐通董事。

趙博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博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周江華先生**，47歲，於2019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周先生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研發團隊管理及技術架構規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上海永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安吉加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技術專員，並於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中智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組長。其後，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加入上海鴻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鴻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546.NQ))擔任技術部經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職於薪得付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提供人力資本管理SaaS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產品開發中心研發經理。彼共同創立人力資源管理SaaS供應商上海雲武華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其首席技術官。周先生榮獲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聯合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金融科技服務專委會頒發的2021年度數字經濟風雲人物獎。

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主修自動控制。

**武超先生**，44歲，於2021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武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武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郵電學院(現稱西安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侯蓉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運作。侯女士為侯博士之女兒。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侯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侯女士曾於蘇州歐孚擔任多個職位，並先後擔任商務經理、平台營運經理、總裁辦公室助理、複合用工管理事業部技術支持部部長兼總經理，負責蘇州歐孚的銷售及營銷、系統建設及維護、協調各事業部日常運作、參與總裁辦公室日常事務以及日常營運。

侯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獲得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電影編劇及導演文學碩士學位。侯女士於2023年5月獲得項目管理學院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證書。

區詠詩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區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4及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果先生、李州先生及袁偉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果先生。李州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核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atherine Rong Xin博士、陳果先生及侯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Katherine Rong Xin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或委任而應獲得的補償，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補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atherine Rong Xin博士、陳果先生及侯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甄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侯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由於侯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其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總裁職位授予侯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時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且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將有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考慮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並適當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企業管治、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及經濟學。我們亦已經並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在本公司各職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而言，[編纂]後，我們有三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推行得宜，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均介乎39歲至60歲，且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所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目前已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即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及彼等受控公司(即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YWJ Limited、BridgeHR Holding及Offer Tech)。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創始股東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共同持有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BridgeHR Hold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而BridgeHR Holding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由於BridgeHR Holding分別由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持有約78.47%、3.97%、5.67%、2.26%及9.63%，因此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與侯博士、HZY Limited及BridgeHR Holding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及
- (ii) 侯博士(作為Offer Tech的普通合夥人)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連同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YWJ Limited、BridgeHR Holding及Offer Tech將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及競爭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博語稻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創始股東共同於上海博語稻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上海博語稻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侯博士、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徐道山先生、劉鶴君先生、袁偉江先生及劉波博士分別持有86%、5%、3.5%、3.5%及2%。徐道山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擔任上海博語稻的董事及總經理，且彼負責博語稻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及劉波博士亦為上海博語稻的董事，且袁偉江先生為上海博語稻的監事，但彼等於上海博語稻的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等均不參與博語稻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博語稻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適用法律的重大違規事件，且一直盈利。根據博語稻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博語稻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

博語稻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該等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內，原因是(i)我們專注於非傳統用工市場，依附強大信息技術能力尋求不同發展戰略；(ii)我們作為非傳統用工平台的市場地位可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留住人才的能力；及(iii)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僅投資於本集團而並未投資於博語稻集團。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均與博語稻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本集團的業務與博語稻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i) 目標市場**

博語稻集團為一家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傳統用工市場並作為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其客戶提供傳統員工。相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非傳統用工市場，並致力滿足客戶對非傳統勞動者的需求。據灼識諮詢稱，傳統用工關係及非傳統用工關係為兩種用工關係，以滿足客戶對勞動力的不同需求——傳統勞動者及非傳統勞動者。非傳統用工關係原本被視為對傳統用工關係的補充，但鑒於需求企業對用工靈活性及多元化人才庫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市場上不斷出現的技能短缺，非傳統用工關係逐漸成為主流。非傳統用工關係為需求企業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才資源及輕鬆獲得專業技能。因此，傳統勞動者及非傳統勞動者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博語稻集團及本集團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市場，客戶的需求亦不同。有關傳統用工市場及非傳統用工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複合用工市場概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次，我們幫助需要傳統勞動力的企業於ONTech上發佈勞務外包或勞務派遣項目，供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承接，我們亦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提供軟件系統，以管理其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的上述業務亦涉及傳統勞動力，但我們提供的服務與博語稻集團所提供者不同，原因為：(a)我們不像博語稻集團一樣直接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或勞務派遣服務，而是透過我們的ONTech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是平台營運商，且我們為企業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交易撮合提供便利；及(b)我們不像博語稻集團一樣作為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而是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提供商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以管理其複合用工。就此而言，博語稻集團為我們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的客戶。有關我們與博語稻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一名客戶外，我們與博語稻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博語稻集團向該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而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基於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

### **(ii) 服務提供及業務模式**

作為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商，博語稻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包及勞務派遣。因此，彼通常與傳統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其後將該等員工派遣至客戶，以承擔所需項目或任務。根據有關勞動合約，傳統員工為博語稻集團的僱員，博語稻集團負責與有關僱傭相關的人力資源義務及風險。比如，博語稻集團有法定義務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傳統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不承接博語稻集團提供的任何傳統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且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不與平台獲得的非傳統勞動者訂立任何勞動合約，但與彼等保持合作關係，因此，非傳統勞動者並非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我們主要為平台營運商及軟件系統提供商，幫助我們的客戶尋找合適的員工，並幫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彼等的員工，我們不與彼等訂立勞動合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技術能力及資質

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我們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均基於我們的PaaS基礎設施，主要由集成平台即服務(iPaaS)及應用平台即服務(aPaaS)組成。據灼識諮詢稱，技術能力是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博語稻集團作為傳統的人力資源服務商，不具備如同本集團強大的技術能力，其業務亦無如同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技術能力。此外，我們的運營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據董事所知，博語稻集團的運營毋須取得亦不具備此類許可證。

此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契據」。基於上述情況及鑒於已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博語稻集團業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促進業務得以有效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就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設施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經營。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c)），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蘇州歐孚與上海博語稻的附屬公司蘇州博語稻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蘇州博語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蘇州歐孚向蘇州博語稻租賃位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華路5號君風生活廣場8幢15層總建築面積為1,523.42平方米的物業（「**辦公物業**」），用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辦公物業的租金金額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了與辦公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記錄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存續，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然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為(i)該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即使本集團終止向蘇州博語稻租賃辦公物業，本集團仍可在與我們的辦公室相同的區域向獨立第三方尋找合適的物業。

除於上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鑒於上文披露的租賃協議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金額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能及經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侯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劉波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袁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sup>(1)</sup>。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侯博士及劉波博士亦為上海博語稻的董事，而袁偉江先生為上海博語稻的監事，但彼等於上海博語稻的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等均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除侯博士、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博語稻集團擔任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職位。儘管存在前述重疊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下列理由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容許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及豐富的經驗，此使其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做出決策；
- (ii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侯博士、劉波博士及黃悅女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iv)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附註：

- (1)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徐道山先生及劉鶴君先生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為徐道山先生專注於博語稻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劉鶴君先生則將時間投入到其個人事務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將會支持我們獨立管理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成熟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d)。所有相關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該等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2022年6月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就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確認，截至不競爭契據的日期，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擁有（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應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權以任何方式控制該等受限制業務之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議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適宜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且本集團已向其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該等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人須通知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業務機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該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外)可接納該新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vi)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提供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外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有關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於該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有關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非契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慫恿或遊說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當董事合理尋求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時，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他們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侯博士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上海博語稻 | 侯博士擁有86%權益的公司，因此為侯博士的聯繫人 |
| 劉鶴君先生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徐道山先生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br>年度上限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所尋求的豁免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 第14A.76(1)(c)條                                                  | 不適用                         | 1,800                  | 1,800 | 1,800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合約安排           | 第14A.35–36條<br>第14A.49條<br>第14A.52–59條<br>第14A.71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關 連 交 易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憑藉我們在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不時受聘於博語稻集團，以根據博語稻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

於[•]，本公司與上海博語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訂立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博語稻集團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軟件訂閱、軟件實施及其他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相關服務一般包括功能性模塊訂閱、系統配置及升級、培訓及技術支持等。

雙方將根據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以規定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及期限、服務費用、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每項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按個別情況及於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並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語稻集團就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向我們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語稻集團根據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上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博語稻集團呈下降趨勢的用戶數目（因我們按每名用戶基準定價）；(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博語稻集團之間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及(iii)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博語稻集團之間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

## 關連交易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5%，且預計本次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相關登記股東及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透過博爾捷數字與境內控股公司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博爾捷數字向蘇州歐孚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持有收購蘇州歐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及徐道山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倚賴合約安排以經營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態，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期限限於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為止。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

## 關連交易

---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為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博爾捷數字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全部表決權的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視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而定。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



---

## 關連交易

---

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該等交易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且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

---

## 關 連 交 易

---

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日後如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就此類合約安排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i)審閱本公司就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確認；(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及(iv)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

## 股 本

以下概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                                   |                                  |
|---------------------------------|------------------------------------------|-----------------------------------|----------------------------------|
| 法定股本                            |                                          |                                   | 票面總值                             |
| 5,000,000,000                   | 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                                   | 50,000美元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票面總值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557,065,218                     |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br>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5,570.65218美元                     | [編纂]%                            |
| <u>                    [編纂]</u>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 <u>                    [編纂]美元</u> | <u>                    [編纂]%</u> |
| <u>                    [編纂]</u> | 股總計                                      | <u>                    [編纂]美元</u> | <u>                    1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當中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3月4日修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自[編纂]起，本公司將僅有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股 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僅在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此項授權有關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        | 緊隨[編纂]                                 |
|-------------------------------|----------|---------------|----------------------------------------|
|                               |          | 完成後所持<br>股份數目 | 完成後於本公<br>司之概約股權<br>百分比 <sup>(1)</sup> |
| 侯博士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HZY Limited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黃悅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劉鶴君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LHJ Limited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徐道山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XDS Limited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劉波博士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LB Limited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袁偉江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        | 緊隨[編纂]                                 |
|----------------------------|----------|---------------|----------------------------------------|
|                            |          | 完成後所持<br>股份數目 | 完成後於本公<br>司之概約股權<br>百分比 <sup>(1)</sup> |
| YWJ Limited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BridgeHR Holding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Offer Tech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黃一軍先生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Yuezheng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2) BridgeHR Holding乃由HZY Limited持有約78.47%，而HZY Limited乃由侯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博士及HZY Limited被視為於BridgeHR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侯博士為Offer Tech的普通合夥人。HZY Limited為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人，擁有70.63%的有限合夥權益，同時由侯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博士及HZY Limited被視為於Offer Tec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悅女士為侯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女士被視為於侯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ridgeHR Holding乃由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持有約3.97%、5.67%、2.26%及9.63%。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由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被視為於BridgeHR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一軍先生為Yuezheng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一軍先生被視為於Yuezhe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 要 股 東

---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作為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服務總價值計，我們在非傳統用工平台領域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13.2%。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特點是將SaaS運營、系統服務及為選定客戶定制的自適應商業模式有機結合在一起。具體而言，我們運營三個自主開發的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幫助客戶簡化非傳統勞動力管理方面的業務流程。此外，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個性化需求。以功能全面、靈活的SaaS解決方案為依托，我們亦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向有需要的客戶授權佣金監控功能模塊。此外，我們開發並提供一套全面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其中包含額外的管理功能模塊，供客戶根據其內部協議及具體需求進行選擇。此外，我們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客戶探索定制化的合作模式，提供迎合其需求的標準配送服務及／或自營本地服務，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優勢及盈利能力。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更好地了解非傳統用工行業的監管政策，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我們亦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出現波動，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相同的最終股權架構。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使用所呈列所有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優先股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擁有廣泛的複合用工管理解決方案，各項解決方案相輔相成且互惠互利，確保我們能夠承受市場，同時保持強勁的財務增長軌跡。由於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不同，我們的業

## 財務資料

務組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br>方案   |                       |                       |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51,842                | 47,278                | 91.2        | 55,310                  | 50,388                | 91.1        | 76,594                | 65,698                | 85.8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655                 | 5,080                 | 89.8        | 3,627                   | 2,930                 | 80.8        | 8,987                 | 8,454                 | 94.1        |
| 定制化服務              |                       |                       |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783,958               | 20,659                | 2.6         | 813,097                 | 26,977                | 3.3         | 808,923               | 25,705                | 3.2         |
| 自營本地服務             | <u>91,805</u>         | <u>24,125</u>         | 26.3        | <u>95,481</u>           | <u>46,909</u>         | 49.1        | <u>9,260</u>          | <u>4,463</u>          | 48.2        |
| 小計                 | 933,260               | 97,142                | 10.4        | 967,515                 | 127,204               | 13.1        | 903,764               | 104,320               | 11.5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br>解決方案 | <u>54,215</u>         | <u>23,019</u>         | 42.5        | <u>54,615</u>           | <u>26,680</u>         | 48.9        | <u>44,305</u>         | <u>15,922</u>         | 35.9        |
| 總額                 | <u><b>987,475</b></u> | <u><b>120,161</b></u> | <b>12.2</b> | <u><b>1,022,130</b></u> | <u><b>153,884</b></u> | <b>15.1</b> | <u><b>948,069</b></u> | <u><b>120,242</b></u> | <b>12.7</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複合用工管理系統、自營本地服務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錄得較高毛利率，惟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錄得較低毛利率，拉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標準配送服務的毛利率較低主要乃因業務性質及成本結構不同所致，因此我們承擔巨額配送騎手佣金。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12.2%上升至2022年的15.1%，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若干行業的需求企業提供的自營本地服務錄得毛損，而我們於2022年為優化業務運營停止該等服務，令我們的自營本地服務毛利率上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5.1%降至2023年的12.7%，主要是由於(i)在SHOUDAOZI.COM上向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以補充我們於我們未有設立附屬公司的地區的企業服務能力導致我們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為我們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增加，導致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於未來，我們或會進一步

---

## 財務資料

---

調整業務結構及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組合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維持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而這受到我們在中國複合用工模式市場不斷變化的格局中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影響。我們擁有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記錄，深入了解其需求，我們認為這對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以覆蓋更多城市及地區的更多不同行業的大中型客戶。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將受到我們與專注於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的客戶探索關係的能力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繼續保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與彼等續簽現有合約或自彼等獲得新合約。未能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定價能力

我們依賴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例如我們的品牌「BridgeHR」及「iBridge」以及我們在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方面的聲譽。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我們相信，值得信賴的品牌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與更多第三方合作，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更加被接受，並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能夠收取的費用水平的影響。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非傳統用工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按我們期望的水平為解決方案產品定價的能力，同時保持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市場上類似解決方案的供應、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及中國非傳統用工市場的競爭格局。為維持我們的定價水平，我們通過提供更多基於解決方案的定制軟件系統及功能，努力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保持我們作為領先的非傳統用工平台的地位之間取得平衡，並確保具有吸引力的利潤率。未能維持我們的定價水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加強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技術創新，以保持競爭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產品，培養新解決方案，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投資尖端技術，以更好地滿足需求企業日益增長及日益複合用工管理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於AI應用的研發及商業化，以AI技術為複合用工模式場景賦能，使我們的生態系統業務夥伴能夠創建及利用各種AI應用，並提高用戶效率。該等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期該等創新努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率及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長期積極影響。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維持成本效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7.3百萬元、人民幣8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7.8%、84.9%及87.3%。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就標準配送服務向配送騎手支付的佣金及員工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收入成本」。

為評估收入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收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毛利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變動        |         | 毛利變動      |         | 毛利變動      |         |
|       | 毛利變動        |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 百分比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 5%  | (43,366)    | (36.1%) | (43,412)  | (28.2%) | (41,391)  | (34.4%) |
| -5%   | 43,366      | 36.1%   | 43,412    | 28.2%   | 41,391    | 34.4%   |
| + 10% | (86,731)    | (72.2%) | (86,825)  | (56.4%) | (82,783)  | (68.8%) |
| -10%  | 86,731      | 72.2%   | 86,825    | 56.4%   | 82,783    | 68.8%   |

我們預計收入成本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要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在我們持續擴張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乃由於在暑假期間兼職的非傳統勞動者數量增加，以及在夏季及新年之前的即時配送任務數量增加。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入，乃由於春節假期期間即時配送任務及配送騎手數量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因此，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亦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以及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藉此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亦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5.5及29。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 財務資料

---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釐定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在評估我們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我們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我們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我們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的規格、我們是否面臨與服務業務相關的風險（與存貨風險類似）以及我們是否有制定價格的酌情權。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我們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則於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我們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包括(i)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ii)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及(iii)定制化服務。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技術服務費：(i)我們三個自主開發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ii)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

---

## 財務資料

---

及(iii)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技術服務費一般按需求企業就相關基礎交易非傳統勞動力應付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佣金時同時結算。我們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收入。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我們為客戶提供訪問我們自主開發的用工管理系統的權利。服務費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日常客戶支援的用工管理系統的費用。收入通常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日起隨時間確認。

我們亦向客戶授出軟件許可，軟件具有獨立的用工管理功能，客戶可在軟件可用時使用軟件。我們於客戶取得許可證的時間點確認該等許可證的收入。

### 定制化服務

- 標準配送服務

我們承擔配送任務，並招募配送騎手執行該等任務。我們主要負責自費建立、運營及管理配送騎手站點及透過線上線下渠道招募配送騎手，以在規定的地理區域內承擔配送任務，並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投訴。我們已釐定我們的責任為隨時準備履行所有配送訂單，並將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配送服務收入於配送完成的時間點按全額法確認，而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則確認為收入成本。客戶按月計算應付予我們的報酬，主要代表在考慮了基於其對我們配送績效的評估的任何激勵或扣除後的配送服務費。隨後，我們與配送騎手結算佣金。

- 自營本地服務

我們亦主要向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若干客戶提供自營本地服務，為其配送騎手處理佣金計算與支付、個人稅務申報及事故處理相關事宜，並將該等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服務費通常按客戶應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儘管我們在處理該等後勤事宜時與配送騎手的若干風險有關，但我們無法控制配送騎手的服務。我們不對配送騎手

---

## 財務資料

---

完成配送任務負責，且對支付給配送騎手的費用並無酌情權。因此，本地服務收入於配送完成的時間點按淨額法入賬，金額為應收客戶款項，扣除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

- **與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

於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就我們在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定制化服務向我們給予補貼政策。鑒於我們的定價中已考慮並反映與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我們將有關補貼視為我們定制化服務交易價的一部分，因此於可合理保證將取得此類補貼的情況下，於收入項目呈列該等補貼。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負責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擁有的若干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其質量及表現，該等項目均構成單一履約責任。我們通常與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的合約，到期後亦可延期。

我們有權收取年度運營費(包括基本費用及績效費)，而地方政府機關亦可能向我們授出額外獎勵費。倘代價為可變，我們會估計我們就交換承諾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我們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期內的收入。

### **公平值估計**

我們於各年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財務資料

---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基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並按個別情況管理工具的估值工作。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包括優先股。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DLOM及波幅等主要假設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我們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年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或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



---

## 財務資料

---

史違約率釐定，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率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28年到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我們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銷。

有關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期限)的重大估計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此外，我們須估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獎勵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獎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 撥備

當我們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及金額能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我們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財務資料

撥備按照我們就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87,475        | 1,022,130      | 948,069        |
| 收入成本           | (867,314)      | (868,246)      | (827,827)      |
| <b>毛利</b>      | <b>120,161</b> | <b>153,884</b> | <b>120,242</b>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9,043)       | (33,241)       | (27,046)       |
| 研發開支           | (11,834)       | (17,500)       | (16,005)       |
| 行政開支           | (31,647)       | (49,448)       | (44,482)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889)        | (7,180)        | (393)          |
| 其他收入           | 19,285         | 14,934         | 4,562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4)           | 7,686          | 1,117          |
| <b>經營溢利</b>    | <b>64,969</b>  | <b>69,135</b>  | <b>37,995</b>  |
| 財務收入           | 805            | 1,782          | 3,905          |
| 財務成本           | (641)          | (673)          | (209)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4,750)        | (1,17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0)          | 3              | (111)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b>64,653</b>  | <b>65,497</b>  | <b>40,407</b>  |
| 所得稅開支          | (16,537)       | (14,048)       | (8,480)        |
| <b>年內溢利</b>    | <b>48,116</b>  | <b>51,449</b>  | <b>31,927</b>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u>(685)</u>         | <u>4,926</u>         | <u>(396)</u>         |
|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u>(685)</u>         | <u>4,926</u>         | <u>(396)</u>         |
|                                  | <b><u>48,116</u></b> | <b><u>51,449</u></b> | <b><u>31,927</u></b> |
|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sup>(1)</sup></b> |                      |                      |                      |
| 經調整純利                            | <b>29,054</b>        | <b>33,894</b>        | <b>33,955</b>        |

附註：

(1) 年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請參閱下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b>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b> |                |              |                  |              |                |              |
| <b>方案</b>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51,842         | 5.2          | 55,310           | 5.4          | 76,594         | 8.1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655          | 0.6          | 3,627            | 0.4          | 8,987          | 0.9          |
| 定制化服務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783,958        | 79.4         | 813,097          | 79.6         | 808,923        | 85.3         |
| 自營本地服務            | 91,805         | 9.3          | 95,481           | 9.3          | 9,260          | 1.0          |
| 小計                | 933,260        | 94.5         | 967,515          | 94.7         | 903,764        | 95.3         |
| <b>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b> |                |              |                  |              |                |              |
| 解決方案              | 54,215         | 5.5          | 54,615           | 5.3          | 44,305         | 4.7          |
| 總計                | <u>987,475</u> | <u>100.0</u> | <u>1,022,130</u> | <u>100.0</u> | <u>948,069</u> | <u>100.0</u> |

### 來自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主要為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提供交易便利、有效管理及需求滿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包括：(i)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ii)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及(iii)定制化服務。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交易型的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三個平台，即iBridge、SHOUDAOZI.COM及ONTech；(ii)我們基於數據的SaaS解決方案；及(iii)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一般按需求企業就相關基礎交易非傳統勞動力應付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佣金時同時結算。我們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SHOUDAOZI.COM的收入增加，其與SHOUDAOZI.COM的客戶數目及項目數量增加一致。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我們向客戶提供使用自主開發的用工管理系統的權利。服務費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用工管理系統使用權及日常客戶支持的費用，即軟件訂購費、軟件實施費及軟件支持服務費。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分部客戶主要包括獲得許可使用我們的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需求企業及非標準勞動關係服務提供商。

2022年，我們從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獲得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COVID-19疫情嚴峻期間，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市場減少，導致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需求減少。2023年，我們從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獲得的收入增加，乃因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通常具有較高定價水平的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所致。

### 定制化服務

我們的定制化服務包括：(i)標準配送服務；及(ii)自營本地服務。

由於我們在定制化服務中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全額法或淨額法確認的收入如下：

- 當我們提供標準配送服務時，我們主要負責建立、運營及管理配送騎手站點，並自費透過線上線下渠道招募配送騎手，以承接客戶的配送任務及其指定合作方在規定地理區域內的配送任務，並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投訴。在此類服務中，我們作為委託人，在完成配送時將標準配送服務費按全額法確認為收入，而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則確認為收入成本。
- 當我們主要為若干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自營本地服務，為其配送騎手處理佣金計算與結算、個人所得稅申報及事故處理相關事宜時，我們並不控制配送騎手的服務，亦不對配送騎手完成配送的情況負責，更無法決定支付予配送騎手

---

## 財務資料

---

的費用。我們在此類服務中充當代理人，並在配送完成時按應收我們客戶的金額扣除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將本地服務費確認為淨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 收入確認」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5.5。

2022年，我們來自定制化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實施的限制公眾聚集及COVID-19管制措施改變了消費模式並促進了配送服務，導致即時配送任務數量激增，從而增加了標準配送服務的收入。2023年，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導致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大幅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定制化服務 — 自營本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收入包括自政府收取的即時消費行業相關補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入項下呈報的相關政策性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佔同年定制化服務所產生收入的16.8%、14.8%及3.8%。

- 與我們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背景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定制化服務所屬地方政府機構的適用政策及／或我們與該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實體簽訂的協議，向從事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平台經濟和非傳統用工行業）的需求企業提供政策性補貼，以吸引投資及人才並促進相關垂直行業的發展。政策性補貼一般由相關政府機構直接匯款予需求企業，或透過其指定實體（協助相關政府機構吸引投資及需求企業入駐當地工業園區並代表當地政府機構向相關租戶提供補貼）匯款予需求企業。

我們與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探索定制化合作模式，並根據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為其提供定制化服務，從而使我們的定制化服務符合收取平台經濟及非傳統用工行業的政策性補貼。有關政策性補貼為我們於日常業務活動中取得的定制化服務交易價格的一部分。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行業的公司獲得與其業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已成為行業常態。



---

## 財務資料

---

- **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乃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適用政策獲得，及／或須遵守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實體簽訂的協議。

根據2019年廣西省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扶持政策，我們位於廣西省的附屬公司為即時消費服務提供商提供定制化服務，自其開業以來可享有現代服務行業的政策性補貼。於2023年，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協議，進一步明確政策性補貼的條款及實施細節，該協議自2023年12月起生效，無固定期限。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取得相當於客戶就我們定制化服務向我們直接支付的總金額（包括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發票金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的補貼，惟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的總年收入（未扣除政策性補貼）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根據我們於2022年9月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所在地湖北省當地政府機構指定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及我們於2024年3月與其訂立的修訂協議，加上訪談（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相當於我們定制化服務發票金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的補貼。修訂協議直至2025年3月為止有效，且於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予續訂。

- **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的可持續性**

考慮到：(i)根據對廣西省及湖北省相關政府機構及湖北省當地政府機構指定實體的訪談（「訪談」），預計當地政府部門的相關扶持政策或安排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有效；(ii)根據我們與湖北省當地政府機構指定實體的溝通，我們認為協議到期後續簽我們的協議不存在重大困難；(i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政策性補貼標誌著政府認可我們所從事業務以及來自我們的經濟貢獻，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仍將持續；(iv)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或指定實體的通知，告知我們在相關年份不會獲得任何補貼，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大致上按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策性補貼持續獲得與我們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的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然而，我們能否成功獲得此類政策性補貼仍然受國家政策和相關地方政

---

## 財務資料

---

府機構的政策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指定實體與我們磋商的影響。未能保證在未來我們能夠在相若條款下或根本上成功獲取此類政策性補貼。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享受的財政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確認政策性補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原因如下：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為實體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交易價格為實體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根據訪談，政策性補貼實質上為對定制化服務交易價格的補償。
- (b) 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金額按與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機構指定實體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特定公式釐定，相當於我們的客戶應付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定制化服務的定價中已考慮並反映政策性補貼。
- (c) 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我們自2020年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經常性基準獲授及收取該等政策性補貼，且從未違約，亦無對協定政策性補貼作出任何追溯調整，有關情況亦已於訪談中確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政策性補貼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活動產生的收入的一部分，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的定義。

---

## 財務資料

---

### 來自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擁有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有權獲得年度運營服務費，其中包括：(i)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的基本費用；及(ii)根據我們完成規定指標的情況確定的績效費用，如吸引的入駐企業數量、入住率、吸引入駐企業的收入及經濟貢獻、舉辦活動的數量以及舉辦招商活動的數量。客戶亦可酌情給予我們額外的獎勵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來自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減少，因為部分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在其各自的管理合作協議到期後並未與我們續約。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就標準配送服務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ii)員工成本；(iii)招募勞動力的開支；(iv)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v)自營本地服務就配送事故計提之賠償費用撥備；(vi)外包經營開支；及(vii)標準配送服務的配送騎手的賠償及保險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就標準配送服務支付予        |                |              |                |              |                |              |
| 配送騎手的佣金           | 646,882        | 74.6         | 645,458        | 74.3         | 642,825        | 77.7         |
| 員工成本              | 73,908         | 8.5          | 84,506         | 9.7          | 76,701         | 9.3          |
| 招募勞動力的開支          | 23,595         | 2.7          | 24,686         | 2.9          | 31,833         | 3.8          |
|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 18,363         | 2.1          | 13,329         | 1.5          | 20,122         | 2.4          |
| 自營本地服務就配送事故       |                |              |                |              |                |              |
| 計提之賠償費用撥備         | 16,964         | 2.0          | 12,398         | 1.4          | 492            | 0.1          |
| 外包經營開支            | 13,289         | 1.5          | 8,768          | 1.0          | 15,546         | 1.9          |
| 標準配送服務的配送騎手       |                |              |                |              |                |              |
| 的賠償及保險費用          | 7,980          | 0.9          | 13,576         | 1.6          | 13,043         | 1.6          |
| 其他 <sup>(1)</sup> | 66,333         | 7.7          | 65,525         | 7.6          | 27,265         | 3.2          |
| <b>總計</b>         | <b>867,314</b> | <b>100.0</b> | <b>868,246</b> | <b>100.0</b> | <b>827,827</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費及附加費、與標準配送服務有關的耗材以及折舊及攤銷。

就標準配送服務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主要指向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招募的配送騎手支付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標準配送服務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佔我們收入成本的很大一部分，主要是由於我們標準配送服務的成本架構所致，即我們將配送服務費按全額法確認為收入，而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則確認為收入成本。

員工成本指我們全職運營人員的工資、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支付予派遣員工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配送騎手站點以及招募配送騎手的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服

---

## 財務資料

---

務提供商的服務費。2022年員工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即時配送任務數量激增，定制化服務行業運營人員的工資及績效獎勵有所增加。

招募勞動力的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向我們推薦配送騎手以招募標準配送服務配送騎手的服務提供商的開支。招募勞動力的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招募的配送騎手比例增加。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主要為配送騎手休息區及配送騎手站點的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2022年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配送騎手休息區減少。

自營本地服務配送事故賠償成本撥備指我們為解決涉及自營本地服務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的糾紛及法律訴訟所計提的撥備，該撥備經計及相關年度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發票金額釐定。詳情請參閱「—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 撥備」。

外包運營開支與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外包服務及支付予SHOUDAOZI.COM上的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的服務費有關。2022年外包運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減少所致。

標準配送服務的配送騎手的賠償及保險費用指我們購買商業保險的費用，旨在承保配送騎手或由配送騎手因標準配送服務造成的任何可能發生配送事故以及此類事故的相關賠償，其中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將由我們支付予相關配送騎手的佣金中扣除。標準配送服務的配送騎手的賠償及保險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購買附加的商業保險，以更好地保護配送騎手免受與配送相關傷害及第三方責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b>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b> |                |              |                |              |                |              |
| <b>方案</b>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4,564          | 0.5          | 4,922          | 0.6          | 10,896         | 1.3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75            | 0.1          | 697            | 0.1          | 533            | 0.1          |
| 定制化服務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763,299        | 88.0         | 786,120        | 90.5         | 783,218        | 94.6         |
| 自營本地服務            | 67,680         | 7.8          | 48,572         | 5.6          | 4,797          | 0.6          |
| 小計                | 836,118        | 96.4         | 840,311        | 96.8         | 799,444        | 96.6         |
| <b>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b> |                |              |                |              |                |              |
| 解決方案              | 31,196         | 3.6          | 27,935         | 3.2          | 28,383         | 3.4          |
| 總計                | <b>867,314</b> | <b>100.0</b> | <b>868,246</b> | <b>100.0</b> | <b>827,827</b> | <b>100.0</b> |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2%、15.1%及12.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b>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b> |                       |             |                       |             |                       |             |
| <b>方案</b>         |                       |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47,278                | 91.2        | 50,388                | 91.1        | 65,698                | 85.8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080                 | 89.8        | 2,930                 | 80.8        | 8,454                 | 94.1        |
| <b>定制化服務</b>      |                       |             |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20,659                | 2.6         | 26,977                | 3.3         | 25,705                | 3.2         |
| 自營本地服務            | <u>24,125</u>         | 26.3        | <u>46,909</u>         | 49.1        | <u>4,463</u>          | 48.2        |
| 小計                | 97,142                | 10.4        | 127,204               | 13.1        | 104,320               | 11.5        |
| <b>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b> |                       |             |                       |             |                       |             |
| <b>解決方案</b>       |                       |             |                       |             |                       |             |
|                   | <u>23,019</u>         | 42.5        | <u>26,680</u>         | 48.9        | <u>15,922</u>         | 35.9        |
| <b>總計</b>         | <b><u>120,161</u></b> | <b>12.2</b> | <b><u>153,884</u></b> | <b>15.1</b> | <b><u>120,242</u></b> | <b>12.7</b> |

2022年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營本地服務的毛利增加，因為我們於2021年就若干行業的需求企業提供的自營本地服務錄得毛損，而我們於2022年為優化業務運營停止該等服務；及(ii)來自SHOUDAOZI.COM的收入增加，使得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在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從而導致自營本地服務的毛利大幅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總體與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波動及該等業務分部組合一致。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有關；(iii)與我們辦公室租賃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

## 財務資料

銷；(iv)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水電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7,437         | 25.6         | 18,334        | 55.2         | 17,242        | 63.8         |
| 營銷及推廣開支           | 16,407        | 56.5         | 9,258         | 27.9         | 5,560         | 20.6         |
| 折舊及攤銷             | 528           | 1.8          | 2,084         | 6.3          | 1,453         | 5.4          |
| 差旅及酬酢開支           | 1,888         | 6.5          | 1,247         | 3.8          | 1,480         | 5.5          |
| 水電及辦公開支           | 2,003         | 6.9          | 1,039         | 3.0          | 599           | 2.2          |
| 其他 <sup>(1)</sup> | 780           | 2.7          | 1,279         | 3.8          | 712           | 2.5          |
| <b>總計</b>         | <b>29,043</b> | <b>100.0</b> | <b>33,241</b> | <b>100.0</b> | <b>27,046</b> | <b>100.0</b>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與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專業服務費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招聘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9%、3.3%及2.9%。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i)2022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及其平均薪資水平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因2021年下半年為總部租用新辦公場所，與辦公租賃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部分被COVID-19疫情期間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因為我們於2023年採取的營銷措施，重點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市場營銷策略，如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直銷。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專業服務費，即與諮詢及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9,989         | 84.4         | 14,267        | 81.5         | 14,970        | 93.5         |
| 專業服務費             | 1,216         | 10.3         | 2,836         | 16.2         | 837           | 5.2          |
| 其他 <sup>(1)</sup> | 629           | 5.3          | 397           | 2.3          | 198           | 1.3          |
| <b>總計</b>         | <b>11,834</b> | <b>100.0</b> | <b>17,500</b> | <b>100.0</b> | <b>16,005</b> | <b>100.0</b>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及辦公開支以及研發人員的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與辦公室租賃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以及彼等於2022年的平均薪資水平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這與2023年我們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的解決方案的開發和迭代活動減少一致。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編纂]；(iii)與辦公室租賃及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v)行政人員的水電及辦公開支；(v)專業服務費，即與融資活動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vi)行政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vii)核數師一般核數的酬金；及(v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即因我們於2022年提前終止一項物業租賃而產生的租賃減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1,490        | 36.3         | 20,623        | 41.7         | 21,953        | 49.4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折舊及攤銷             | 4,545         | 14.4         | 8,526         | 17.2         | 5,695         | 12.8         |
| 水電及辦公開支           | 1,741         | 5.5          | 1,972         | 4.0          | 2,961         | 6.7          |
| 專業服務費             | 6,682         | 21.1         | 6,351         | 12.8         | 2,436         | 5.5          |
|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 3,932         | 12.4         | 1,491         | 3.0          | 883           | 2.0          |
| 核數師薪酬             | 918           | 2.9          | 1,845         | 3.7          | 88            | 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7,081         | 14.3         | —             | —            |
| 其他 <sup>(1)</sup> | 2,339         | 7.4          | 1,559         | 3.3          | 4,248         | 9.4          |
| <b>總計</b>         | <b>31,647</b> | <b>100.0</b> | <b>49,448</b> | <b>100.0</b> | <b>44,482</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差旅及酬酢開支。

我們2022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數目及其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我們於2022年提前終止一項物業租賃，導致與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增加；及(iii)因2021年下半年為總部租用新辦公場所，與辦公租賃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因為我們在2022年提前終止為搬遷總部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並計提了租賃裝修減值撥備人民幣7.0百萬元，而在2023年並未錄得類似減值撥備；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因為我們於2022年錄得與融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及法律費，而2023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費用。

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錄得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變化基本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除，主要為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9月30日頒佈的《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之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除及免稅，並按相關年度可抵扣進項稅額的一定比例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政府補助       | 15,620        | 81.0         | 12,408        | 83.1         | 1,941        | 42.5         |
| 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除 | 3,646         | 18.9         | 2,427         | 16.3         | 2,463        | 54.0         |
| 其他         | 19            | 0.1          | 99            | 0.6          | 158          | 3.5          |
| <b>總計</b>  | <b>19,285</b> | <b>100.0</b> | <b>14,934</b> | <b>100.0</b> | <b>4,562</b> | <b>100.0</b>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給予的財政支持資金，以(i)表彰我們所作的經濟貢獻；(ii)支持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的建立及運營；或(iii)提供政府穩崗補貼，屬非經常性。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具體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我們在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主要因處置機動車輛而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及(ii)[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以美元計值)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              |
| 淨額                   | (11)        | (309)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         | 8,850        | 1,272        |
| 其他                   | (49)        | (855)        | (155)        |
| <b>總計</b>            | <b>(64)</b> | <b>7,686</b> | <b>1,117</b>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4.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錄得[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以美元計值)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原因為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放緩導致我們錄得[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以美元計值)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財務收入</b>             |             |              |              |
| 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805         | 1,782        | 3,905        |
| <b>財務成本</b>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25)       | (559)        | (209)        |
| 借款利息開支                  | (216)       | (114)        | —            |
| 小計                      | (641)       | (673)        | (209)        |
| <b>財務收入淨額</b>           | <b>164</b>  | <b>1,109</b> | <b>3,696</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時支付的租金以及訂立或終止的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隨著計息銀行借款本金的變化而減少。詳情請參閱「—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化。於[編纂]之前，該等優先股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在各報告日期的價值乃根據估值釐定。我們採用股權分配模型，根據清算、贖回及[編纂]的估計概率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將不再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特殊權利」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財務資料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倘我們對某一實體擁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則我們將該實體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80.0千元及人民幣111.0千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3.0千元。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來自雲南博捷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2月註銷)及韜怡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弘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其中遞延所得稅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16,790        | 14,615        | 9,149        |
| 遞延所得稅     | (253)         | (567)         | (669)        |
| <b>總計</b> | <b>16,537</b> | <b>14,048</b> | <b>8,480</b> |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i)義烏收稻，該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其有效期維持至2026年12月；及(ii)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

## 財務資料

---

營運SHOUDAOZI.COM並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2021年可享受應納稅所得額減半及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及2023年可享受應納稅所得額75%扣減及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以百分比列示)分別為25.6%、21.4%及21.0%。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享有上述優惠稅率或減稅稅率。有關適用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有關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便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這項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編纂]及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剔除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而調整後的年內溢利。我們已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無法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其為非經營性或一次性支出。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屬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並不能反映我們完成[編纂]後的經營溢利。特別是，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與我們的優先股有關，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預計轉換後不會再出現。[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因由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而不包含在內。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所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純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純利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b> |               |               |               |
| 年內純利                            | 48,116        | 51,449        | 31,927        |
| <b>加：</b>                       |               |               |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4,750         | 1,173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9           | 315           | 316           |
| <b>減：</b>                       |               |               |               |
| 其他收入                            | 19,285        | 14,934        | 4,562         |
|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 (64)          | 7,686         | 1,117         |
| <b>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 <b>29,054</b> | <b>33,894</b> | <b>33,955</b> |

##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及(ii)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制化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0.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導致我們的自營本地服務大幅減少。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

---

## 財務資料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SHOUDAOZI.COM的收入增加，這與2023年因持續的精準營銷舉措及口碑推薦而令SHOUDAOZI.COM上活躍的靈活就業者數目及結算項目數增加一致；及(ii)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通常具有較高定價水平的定制化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所致。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減少，因為部分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在其各自的管理合作協議到期後未與我們續約。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2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底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導致我們的自營本地服務收入成本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部分由主要由於在SHOUDAOZI.COM上向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支付以補充我們於我們未有設立附屬公司的地區的企業服務能力的服務費增加而導致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儘管我們於2023年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數量減少，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餘下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主要是由於在SHOUDAOZI.COM上向第三方企業服務代理支付以補充我們於我們未有設立附屬公司的地區的企業服務能力的服務費增加而導致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主要是由於(i)相關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我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增加令外包運營開支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1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2023年實施的市場營銷措施，重點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市場營銷策略，如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直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這與2023年我們與外部研發合作夥伴合作的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迭代活動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錄得與為搬遷總部而提前終止一項物業租賃有關的租賃裝修減值撥備，2023年則並無錄得類似減值；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錄得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2023年則並無錄得類似開支。該減少部分由2023年錄得[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9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已作出充足撥備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6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表彰我們的經濟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8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放緩，導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

###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23年擁有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6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提前終止了一項物業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3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4%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0%。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3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即年內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3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定制化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原因是限制公眾聚集及COVID-19管制措施的實施改變了消費模式並促進了配送服務，導致2022年完成的即時配送任務數量激增；及(ii)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SHOUDAOZI.COM的收入增加，此與我們持續的精準營銷舉措及口碑推薦令2022年SHOUDAOZI.COM上的活躍靈活就業者數目及結算項目數量增加一致。該增長部分被來自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22年COVID-19疫情嚴峻期間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市場減少，導致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需求減少。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6百萬元。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8.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標準配送的收入成本主要由於支付予COVID-19疫情期間派遣員工管理及運營我們增加的配送騎手站點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員工成本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很大程度上被自營本地服務的收入成本因我們根據2022年下降的發票金額錄得自營本地服務下涉及配送事故的配送騎手賠償費用撥備較少及稅費及附加費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2022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減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導致外包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

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主要歸因於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因為2021年我們為若干行業的需求企業提供自營本地服務錄得毛虧，而2022年為優化業務運營停止有關服務。

我們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主要歸因於我們因2022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減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導致外包經營開支減少，從而減少收入成本。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22年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及其平均薪資水平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由於2021年下半年總部租用新辦公場所，與辦公租賃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以及彼等於2022年的平均薪資水平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5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以及平均薪酬水平增長；(ii)與我們於2022年提前終止物業租賃以搬遷總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i)因2021年下半年為總部租用新辦公場所，與辦公租賃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損虧損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與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人力資源產業園區建立與運營的補貼以及政府穩崗補貼款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4.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編纂]投資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的外匯收益淨值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

###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2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與2022年短期銀行存款增加一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貢獻較高的應課稅收入。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主要原因相同。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4.9%及5.0%。

## 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09          | 4,343          | 2,814          |
| 無形資產           | 374            | 1,019          | 725            |
| 使用權資產          | 28,423         | 6,054          | 8,83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8            | 11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13          | 3,363          | 3,986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42,227</b>  | <b>14,890</b>  | <b>16,358</b>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7,879         | 182,957        | 132,3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8,183        | 75,612         | 56,155         |
| 合約資產           | 8,624          | 10,783         | 5,074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62,681         | 45,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64,117</b> | <b>455,995</b> | <b>417,557</b> |
| <b>資產總值</b>    | <b>406,344</b> | <b>470,885</b> | <b>433,915</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7            | 69             | 23             |
| 租賃負債           | 19,195         | 1,505          | 4,141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19,882</b>  | <b>1,574</b>   | <b>4,164</b>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6,412         | 65,161         | 58,95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109,232        | 93,853         | 76,235         |
| 撥備            | 18,492         | 25,422         | 8,032          |
| 優先股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 合約負債          | 3,820          | 1,058          | 2,98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4,084         | 6,302          | 7,951          |
| 借款            | 5,000          | —              | —              |
| 租賃負債          | 6,626          | 4,828          | 4,69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273,666</b> | <b>305,045</b> | <b>268,440</b> |
| <b>負債總額</b>   | <b>293,548</b> | <b>306,619</b> | <b>272,604</b> |
| <b>總權益</b>    | <b>112,796</b> | <b>164,266</b> | <b>161,311</b>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b>406,344</b> | <b>470,885</b> | <b>433,915</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計算機設備、家具及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汽車        | —              | 1,594          | 1,594          |
| 計算機設備     | 111            | 145            | 194            |
| 家具        | 58             | 58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500         | 13,910         | 3,747          |
| <b>減：</b> |                |                |                |
| 折舊        | (760)          | (4,283)        | (2,721)        |
| 減值        | —              | (7,081)        | —              |
| <b>總計</b> | <b>9,909</b>   | <b>4,343</b>   | <b>2,814</b>   |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一段時間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下降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少，原因為我們(i)錄得與我們於2022年底前提前終止總部辦公樓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減值撥備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2023年我們減少裝修支出。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軟件組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公平淨值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財務軟件及預算軟件。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7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與我們於2022年底前提前終止總部辦公樓的租賃協議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租賃新辦公場所。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產生的未償還餘額以及應收政府機關(我們向其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未償還餘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1,726        | 191,042        | 141,261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847)       | (8,085)        | (8,880)        |
|              | <b>87,879</b> | <b>182,957</b> | <b>132,381</b>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延遲結算若干政策性補貼導致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3年自願減少自營本地服務以減輕相關的財務負擔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減值撥備前的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89,043        | 182,111        | 103,215        |
| 一年至兩年     | 1,614         | 7,073          | 31,543         |
| 兩年至三年     | —             | 787            | 4,664          |
| 超過三年      | 1,069         | 1,071          | 1,839          |
| <b>總計</b> | <b>91,726</b> | <b>191,042</b> | <b>141,261</b> |

我們賬齡在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延遲結算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費用相關的若干政策性補貼。

我們可能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30日。我們努力保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且管理層定期密切審查逾期結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違約率釐定，亦納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及附註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33          | 48    | 60    |

附註：

- (1) 按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扣除虧損撥備)除以相關年度收入的平均值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0天)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3天增加至2022年的4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60天，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延遲結算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費用相關的若干政策性補貼。

截至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56.7%已於其後結算。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按金，主要包括就標準配送服務的運營表現支付的按金，就提供SaaS解決方案向SHOUDAOZI.COM若干客戶支付的按金及為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i)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博語稻集團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關聯方交易」；(iii)應收非銀行支付機構款項，指我們尚未從與我們於SHOUDAOZI.COM上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提取的技術服務費；(iv)進項增值稅扣減項目及預付所得稅，主要指未動用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所得稅；(v)預付[編纂]；(vi)應收優先股投資者款項，指應收股東因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代價；及(vii)應收其他方的應收貸款，指若干附屬公司於我們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前產生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撥備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按金              | 19,831         | 24,712        | 29,28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328         | 28,352        | 5,378         |
| 應收非銀行支付機構款項       | 7,386          | 8,533         | 6,087         |
| 進項增值稅扣減項目及預付所得稅   | 3,218          | 2,686         | 3,696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收優先股投資者款項        | 50,000         | —             | —             |
| 應收其他方的應收貸款        | 18,528         | 7,598         | 5,500         |
| 其他 <sup>(1)</sup> | 4,537          | 4,147         | 3,897         |
| 減：減值撥備            | (645)          | (416)         | (264)         |
|                   | <b>138,183</b> | <b>75,612</b> | <b>56,155</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差旅開支向僱員墊款。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減少4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一名優先股投資者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隨後於2022年1月結算；及(ii)應收其他方的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按金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包括就標準配送服務的運營表現支付的按金，此與我們於2022年運營的配送騎手站點數量的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按金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提供SaaS解決方案向SHOUDAOZI.COM若干客戶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績效費用，此可能由政府當局根據我們在年度審查中共同確定的規定指標的實現情況全額或部分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及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減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指以美元計值、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且未逾期或減值的存款，2022年及2023年的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12%至3.59%及3.59%至5.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我們通常每週、每兩週或每月與配送騎手結算佣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此與我們標準配送服務收入減少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66,412        | 65,161        | 58,911        |
| 超過一年      | —             | —             | 43            |
| <b>總計</b> | <b>66,412</b> | <b>65,161</b> | <b>58,954</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26          | 27    | 27    |

附註：

- (1) 按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入成本的平均值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26天增加至2023年27天，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規模擴大相吻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為27天。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99.8%已於其後結算。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預提個人所得稅，即我們為入駐SHOUDAOZI.COM的靈活就業者及自營本地服務的配送騎手預提的個人所得稅；(ii)代第三方收取的賬款，即政府部門為我們所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舉辦線下活動和進行相關採購而提供的專項營運資金；(iii)應計工資及福利，即我們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將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v)主要與我們的定制化服務有關的增值稅及附加費；(v)按金，即我們所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相關入駐企業繳納的風險按金及本地服務



## 財務資料

提供商採用我們的向外授權SaaS解決方案支付的按金；(vi)應付[編纂]；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應付博語稻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預提個人所得稅         | 24,777         | 31,422        | 41,026        |
| 代第三方收取的賬款         | 4,903          | 6,495         | 1,313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 11,660         | 15,544        | 7,909         |
| 增值稅及附加費           | 42,533         | 15,138        | 7,812         |
| 按金                | 6,109          | 8,471         | 5,488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904         | 9,980         | 3,566         |
| 其他 <sup>(1)</sup> | 3,346          | 6,803         | 4,480         |
| <b>總計</b>         | <b>109,232</b> | <b>93,853</b> | <b>76,235</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應計賬款及法律費用以及就我們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營運及管理的應計開支。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2年年末自願縮減自營本地服務。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計預提個人所得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這與SHOUDAOZI.COM的服務總價值增加相符；及(i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這與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縮減一致；(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及(iv)代第三方收取的賬款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為根據管理合作協議管理的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組織的線下活動增加。該減少被應計預提個人所得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與SHOUDAOZI.COM的服務總價值增加相符）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 撥備

撥備指我們就自營本地服務下牽涉配送騎手的配送事故而計提的[淨]撥備，該撥備乃經計及相關年份向客戶提供自營本地服務的發票金額後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撥備於我們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按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基於2022年計提自營本地服務的賠償成本撥備。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因我們於2022年末自願減少此類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而大幅減少；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作出但尚未動用的撥備撥回。

### 優先股

我們的優先股指我們於2021年12月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2022年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29,891,305股優先股。有關我們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按清算、贖回及[編纂]情況的估計可能性透過期權定價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為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的公平值，我們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貼現現金流法。

儘管我們的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但由於我們需要於[編纂]前對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財務資料

於優先股在[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自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有關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款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行業管理解決方案的年度運營費及複合用工管理系統的軟件許可費，預期於一年或以內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3,077        | 968          | 2,844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743          | 90           | 138          |
| <b>總計</b>      | <b>3,820</b> | <b>1,058</b> | <b>2,982</b>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出現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業管理解決方案因自客戶收取年度運營費與確認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產生合約負債波動所致。

###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配送騎手休息區及配送騎手站點。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就任何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否則我們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我們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6,626         | 4,828        | 4,692        |
| 非流動 | 19,195        | 1,505        | 4,141        |
| 總計  | <b>25,821</b> | <b>6,333</b> | <b>8,833</b>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7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年底提前終止總部辦公樓的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訂立總部辦公樓的新租賃協議。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b>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7,879         | 182,957        | 132,381        | 115,6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8,183        | 75,612         | 56,155         | 50,233         |
| 合約資產           | 8,624          | 10,783         | 5,074          | 4,544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62,681         | 45,329         | 41,5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170,634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64,117</b> | <b>455,995</b> | <b>417,557</b> | <b>382,670</b>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3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6,412         | 65,161         | 58,954         | 46,34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109,232        | 93,853         | 76,235         | 63,436         |
| 撥備            | 18,492         | 25,422         | 8,032          | 5,915          |
| 優先股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109,594        |
| 合約負債          | 3,820          | 1,058          | 2,982          | 71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4,084         | 6,302          | 7,951          | 8,195          |
| 借款            | 5,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 6,626          | 4,828          | 4,692          | 4,499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273,666</b> | <b>305,045</b> | <b>268,440</b> | <b>238,697</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90,451</b>  | <b>150,950</b> | <b>149,117</b> | <b>143,973</b>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8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8.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9.1百萬元略減人民幣5.1百萬元。相關減幅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季節性特點令我們在本年度第一季度定制化服務規模縮減相吻合；(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此部分因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為入駐SHOUDAOZI.COM的靈活就業者繳納個人所得稅而令其應計預提個人所得稅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即由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即時配送任務及配送騎手數量減少令應付予配送騎手佣金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6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1.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此與我們於2023年的自營本地服務規模縮減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iii)短期銀行存款減少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v)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此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及(iii)撥備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a) 2023年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因我們於2022年末自願減少此類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而大幅減少；及(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作出但尚未動用的撥備撥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定制化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ii)2022年結算[編纂]投資代價後，短期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乃因我們於2022年年末自願縮減自營本地服務；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此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優先股投資者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隨後於2022年1月結算；(ii)2022年我們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應佔優先股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計提自營本地服務的應計配送事故賠償成本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73.7百萬元。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優先股及借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19,195        | 1,505          | 4,141          | 3,517          |
| <b>計入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6,626         | 4,828          | 4,692          | 4,499          |
| 優先股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109,594        |
| 借款             | 5,000         | —              | —              | —              |
| 小計             | 61,626        | 113,249        | 114,286        | 114,093        |
| <b>總計</b>      | <b>80,821</b> | <b>114,754</b> | <b>118,427</b> | <b>117,610</b>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為無抵押，並由侯博士及其配偶黃悅女士擔保，年利率為4.35%。有關擔保已於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後在2022年予以解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行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使用信貸額度。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放及未償還的貸款或任何同意發放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動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進行支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74,256         | 93,182         | 49,329         |
| 營運資金變動             | 36,252         | (123,966)      | 16,925         |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110,508        | (30,784)       | 66,254         |
| 已付所得稅              | (15,089)       | (23,181)       | (7,81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95,419         | (53,965)       | 58,4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1,312)       | (50,798)       | 43,90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3,359)       | 93,591         | (48,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40,748         | (11,172)       | 53,38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87         | 129,431        | 123,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4)            | 5,703          | 1,27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9,431</u> | <u>123,962</u> | <u>178,618</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所得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0.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0百萬元，與2023年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縮減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由(a) 2023年自營本地服務的規模因我們於2022年底自願減少此類服務以減輕相關財務負擔而大幅減少，及(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回尚未動用的撥備導致撥備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5.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9.2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延遲結算若干政策性補貼而導致與我們定制化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4.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這與我們自營本地服務的增長一致；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我們計提自營本地服務的應計配送事故補償成本撥備。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標準配送服務運營表現支付的按金增加，這與我們標準配送服務的增長一致；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這與我們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增長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以及支付予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短期銀行存款、已收利息、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以及來自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收入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銀行存款到期產生現金收入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28.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我們新投資的短期銀行存款現金支付人民幣4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投資的短期銀行存款現金支付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人民幣9.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來自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人民幣55.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與辦公室裝修有關)；及(iii)支付予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人民幣8.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51.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租賃負債付款、支付借款相關利息、收購營運公司的付款、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以及支付予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出資、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2.2百萬元；(i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編纂]投資相關的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3.7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i)股東就博爾捷數字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收購營運公司的付款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收購博爾捷數字的代價；及(i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人民幣28.1百萬元；(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69        | 5,038        | 910          |
| 無形資產     | —             | 1,009        | 133          |
| 總計       | <u>10,669</u> | <u>6,047</u> | <u>1,043</u> |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電腦設備以及購買軟件有關。我們擬透過結合[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等多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在我們發掘新商機拓展我們業務的同時，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或套期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可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概要載列如下。**[註：待PwC審閱]**

#### 關聯方提供的資金及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與我們之間有資金轉移，原因為博語稻集團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關聯方提供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及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還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與我們之間有資金轉移，原因為(i)向侯博士提供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應要求償還的貸款；及(ii)博語稻集團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還款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 向關聯方支付的管理服務費

2021年，我們若干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由博語稻集團支付，並作為管理服務費收取，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

2021年，上海博語稻向我們轉租若干辦公物業，及我們錄得向上海博語稻作出租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與關聯方的租賃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地段的類似物業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租安排於2021年終止，我們開始直接向相關業主獨立租賃辦公物業。

### 向關聯方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博語稻集團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包括軟件訂購、軟件實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關聯方就複合用工管理系統服務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4%、0.2%及0.1%。

### 向關聯方購買營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上海博語稻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以推廣我們的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營銷服務向該關聯方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向關聯方購買勞務派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博語稻集團提供的勞務派遣服務，主要為管理及營運配送騎手站點及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招募配送騎手而派遣的人員，其次為SHOUDAOZI.COM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勞務派遣服務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上海博語稻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及營運配送騎手站點以及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招募配送騎手而派遣的派遣人員人數增加。

### 向關聯方租賃物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海博語稻的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3.0千元、人民幣31.0千元及人民幣35.0千元。2023年，我們與該關聯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擴大我們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因此，我們於2023年

## 財務資料

錄得新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1.0千元。與關聯方的該等租賃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地點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

### 自關聯方購買招聘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上海博語稻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招聘服務，涉及蘇州歐孚的研發人員以及銷售與營銷人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關聯方接受的招聘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4.0千元、人民幣11.0千元及零。

董事認為，如前所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貿易應收款項</b>      |               |               |              |
| — 博語稻集團            | 3,409         | —             | —            |
| <b>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b> |               |               |              |
| — 博語稻集團            | 15,904        | 9,979         | 3,566        |
| — 侯博士              | —             | 1             | —            |
|                    | <b>15,904</b> | <b>9,980</b>  | <b>3,566</b> |
| <b>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b> |               |               |              |
| — 博語稻集團            | 35,000        | 28,000        | 2,193        |
| — 侯博士              | 328           | 352           | 3,185        |
|                    | <b>35,328</b> | <b>28,352</b> | <b>5,378</b> |

我們於2023年發放予侯博士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期限為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30天內按要求償還。

截至相關日期，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其他非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資料

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除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外，我們將於[編纂]後終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b>盈利比率</b>          |             |       |       |
| 毛利率                  | 12.2%       | 15.1% | 12.7% |
|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 48.5%       | 37.1% | 19.6% |
|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14.5%       | 11.7% | 7.1%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b>流動資金比率</b>         |          |       |       |
| 流動比率 <sup>(3)</sup>   | 1.3      | 1.5   | 1.6   |
| <b>資本充足比率</b>         |          |       |       |
| 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 71.7%    | 69.9% | 73.4% |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同年度股本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同年度資產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年度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優先股)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年的48.5%下降至2022年的37.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股本增幅超過本年度溢利的增幅。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37.1%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9.6%，乃主要由於純利下降。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14.5%下降至2022年的11.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幅超過純利增幅。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11.7%下降至2023年的7.1%，乃主要由於純利下降。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5及1.6。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1.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股本增幅超過總計息借款的增幅。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9%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3.4%，乃主要由於2023年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分配導致股本減少。

###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我們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淨外幣頭寸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 財務資料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跨國大中型上市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單獨評估或分組。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模式。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故計提撥備，因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

有關基於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金額擁有可用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

## 財務資料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博爾捷於相同年度分別向其原控股公司上海博語稻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就股息分派預先釐定派息比率。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日後將主要透過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取得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其股息派付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基於相同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且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表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

## 財務資料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經調整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本公司<br>權益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br>人民幣千元 | [編纂]估計<br>[編纂] <sup>(2)</sup><br>人民幣千元 | [編纂]完成後<br>對優先股轉換為<br>普通股的<br>估計影響 <sup>(3)</sup><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本公司<br>權益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 | 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 <sup>(4)</sup> | 港元 <sup>(5)</sup>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br>港元計算 | <u>155,670</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編纂]每股[編纂]<br>港元計算 | <u>155,670</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395,000元，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25,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財務資料

---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AI應用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迭代現有解決方案產品。具體而言，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應用（即AI招募員、針對零工任務及靈活就業項目的AI動態定價引擎及數字零工）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就此支付我們負責研發AI招募員的現有研發人員的部分僱員福利。我們已為AI招募員部署了兩個內部研發團隊，各自由一名高級研發人員領導，並由初級研發人員提供支持。該等人員的其餘僱員福利將繼續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擬就AI應用招聘的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我們計劃自2025年起招聘共約15名人員，以促進AI應用的研發進程，其中10人預計將專注於一個單一應用，其餘5人將負責構建通用底層基礎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AI應用商業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我們預計於2026年開始AI應用的商業化，並計劃從第三方開發商租賃芯片及授權AI基礎模型，以支持商業化進程；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AI應用的業務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我們計劃自2026年起，為每項AI應用招聘三至五名業務開發人員，以執行我們的AI應用的商業化策略；及
  - o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迭代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產品。例如，我們正通過整合及升級現有平台及系統的佣金計算及其他相關功能模塊，開發銷售佣金自動化解決方案，該方案預計將幫助客戶根據其銷售目標及市況自動釐定及計算非傳統勞動者的佣金。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運行我們將推出的新增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現有研發人員於此方面的部分僱員福利。我們已調配約20名研發人員進行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迭代。該等人員的其餘僱員福利將繼續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 持續加大技術投入，打造新的解決方案，同時不斷迭代現有解決方案產品，以期進一步滲透到我們已建立良好業務的垂直行業，並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業務。具體而言，
    - o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人力資源SaaS行業中的目標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強大的軟件系統優勢，並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如時間管理SaaS及市場推廣SaaS)的功能形成互補。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前收購符合該等甄選標準的兩家目標公司；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o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2028年年底前用於投資在特定垂直行業(即護理、家政或軟件開發)營運的非傳統用工平台。此項投資取決於潛在目標的適宜性及與潛在目標的談判情況。一旦我們在其中一個候選垂直行業中找到合適的目標，我們將為其餘兩個垂直行業自行開發及推出零工及／或靈活就業者項目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我們向新興垂直行業的國內擴張及海外擴張」；
- o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在中國西南地區運營、擁有堅實本地客戶基礎的非傳統用工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我們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尚未覆蓋的地區。我們計劃於2028年年底前分別投資三家此類非傳統用工平台；及
- o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於特定垂直行業擁有大量活躍非傳統勞動者資源的市場推廣渠道。我們計劃於2028年年底前投資於兩個此類市場推廣渠道；

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亦將考慮彼等財務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規範性，以及彼等前幾輪融資估值的公平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 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及／或投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的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目標可供我們收購或投資。然而，我們的收購及／或投資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地市場狀況、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和機會、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商業談判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今後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簽訂任何有關收購及／或投資的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及／或投資目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我們向新興垂直行業的國內擴張及海外擴張。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中國的新興垂直行業，包括護理、家政及／或軟件開發，方式為就其中兩個垂直行業開發及推出相關的零工及／或靈活就業者項目平台。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該平台招聘的研發人員的部分僱員福利。我們計劃自2025年起總共招聘約五名人員(包括兩名高級研發人員及三名初級研發人員)負責此類平台的研發工作。該等人員的其餘僱員福利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該等平台的商業化活動，包括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為該等平台招聘的業務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我們計劃於2029年年底為每個平台招聘三至五名業務開發人員，以執行該等平台的商業化策略；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例如參加或贊助相關行業的展覽及沙龍，以及加入相關行業的協會及商會；及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其他推廣活動，例如通過內容電商平台為該等平台吸引用戶流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軍東南亞市場，為此我們將從2025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市場調研、設立海外附屬公司、租賃辦事處、招聘人員、採購雲服務及實施推廣措施；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 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並利用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成功經驗，開拓新興垂直行業」；及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 拓展海外市場」；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被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計劃將該等[編纂]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我們對[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對[編纂]在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另行刊發正式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初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抬頭]

### 致BRIDGEHR TECH GROUP INC.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BridgeHR Tech Group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4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987,475        | 1,022,130      | 948,069        |
| 收入成本                   | 6      | (867,314)      | (868,246)      | (827,827)      |
| <b>毛利</b>              |        | <b>120,161</b> | <b>153,884</b> | <b>120,242</b>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      | (29,043)       | (33,241)       | (27,046)       |
| 研發開支                   | 6      | (11,834)       | (17,500)       | (16,005)       |
| 行政開支                   | 6      | (31,647)       | (49,448)       | (44,482)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1(b) | (1,889)        | (7,180)        | (393)          |
| 其他收入                   | 9      | 19,285         | 14,934         | 4,562          |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10     | (64)           | 7,686          | 1,117          |
| <b>經營溢利</b>            |        | <b>64,969</b>  | <b>69,135</b>  | <b>37,995</b>  |
| 財務收入                   | 11     | 805            | 1,782          | 3,905          |
| 財務成本                   | 11     | (641)          | (673)          | (209)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26     | —              | (4,750)        | (1,17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b)  | (480)          | 3              | (111)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 <b>64,653</b>  | <b>65,497</b>  | <b>40,407</b>  |
| 所得稅開支                  | 13     | (16,537)       | (14,048)       | (8,480)        |
| <b>年內溢利</b>            |        | <b>48,116</b>  | <b>51,449</b>  | <b>31,927</b>  |
|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 (685)          | 4,926          | (396)          |
|                        |        | <u>48,116</u>  | <u>51,449</u>  | <u>31,927</u>  |
| <b>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b>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4(a)  | <u>0.098</u>   | <u>0.093</u>   | <u>0.065</u>   |
| — 每股攤薄盈利               | 14(b)  | <u>0.098</u>   | <u>0.091</u>   | <u>0.060</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 年內溢利           | 48,116        | 51,449        | 31,92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48,116</u> | <u>51,449</u> | <u>31,927</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801        | 46,523        | 32,323        |
| 非控股權益          | <u>(685)</u>  | <u>4,926</u>  | <u>(39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9,909   | 4,343   | 2,814   |
| 無形資產           | 18    | 374     | 1,019   | 725     |
| 使用權資產          | 17    | 28,423  | 6,054   | 8,83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b) | 108     | 11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    | 3,413   | 3,363   | 3,98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2,227  | 14,890  | 16,358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87,879  | 182,957 | 132,3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38,183 | 75,612  | 56,155  |
| 合約資產           | 5     | 8,624   | 10,783  | 5,074   |
| 短期銀行存款         | 23    | —       | 62,681  | 45,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64,117 | 455,995 | 417,557 |
| 資產總值           |       | 406,344 | 470,885 | 433,915 |
| 權益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4    | 32      | 32      | 32      |
| 其他儲備           | 25    | 17,679  | 17,994  | 14,708  |
| 保留盈利           |       | 93,374  | 139,897 | 141,655 |
|                |       | 111,085 | 157,923 | 156,395 |
| 非控股權益          |       | 1,711   | 6,343   | 4,916   |
| 權益總額           |       | 112,796 | 164,266 | 161,31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 687     | 69      | 23      |
| 租賃負債        | 17 | 19,195  | 1,505   | 4,14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9,882  | 1,574   | 4,16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66,412  | 65,161  | 58,95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28 | 109,232 | 93,853  | 76,235  |
| 撥備          | 29 | 18,492  | 25,422  | 8,032   |
| 優先股         | 26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 合約負債        | 5  | 3,820   | 1,058   | 2,98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4,084  | 6,302   | 7,951   |
| 借款          | 30 | 5,000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6,626   | 4,828   | 4,6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73,666 | 305,045 | 268,440 |
| 負債總額        |    | 293,548 | 306,619 | 272,60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06,344 | 470,885 | 433,91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2(a) | 159            | 31,356         | 194,66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9            | 31,356         | 194,660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0,319         | 2,005          | 6,537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62,681         | 40,3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2,455         | 24,69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50,319         | 77,141         | 71,603         |
| 資產總值           |       | 50,478         | 108,497        | 266,263        |
| 權益／（虧絀）        |       |                |                |                |
| 股本             | 24    | 32             | 32             | 32             |
| 其他儲備           | 25    | 450            | 765            | 157,476        |
| 累計虧損           |       | (1,580)        | (1,860)        | (1,289)        |
| （虧絀）／權益總額      |       | (1,098)        | (1,063)        | 156,219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 1,576          | 1,139          | 450            |
| 優先股            | 26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1,576         | 109,560        | 110,044        |
| 負債總額           |       | 51,576         | 109,560        | 110,044        |
|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0,478         | 108,497        | 266,26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24,579        | 58,573         | 83,152         | 2,548        | 85,700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48,801         | 48,801         | (685)        | 48,11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801         | 48,801         | (685)        | 48,116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 32          | 291           | —              | 323            | —            | 3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          | 159           | —              | 159            | —            | 159            |
| 重組              | 1.2(d)      | (7,350)       | —              | (7,350)        | —            | (7,350)        |
|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12(d)       | —             | (14,000)       | (14,000)       | (152)        | (14,152)       |
|                 | 32          | (6,900)       | (14,000)       | (20,868)       | (152)        | (21,020)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b>32</b>   | <b>17,679</b> | <b>93,374</b>  | <b>111,085</b> | <b>1,711</b> | <b>112,796</b>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32          | 17,679        | 93,374         | 111,085        | 1,711        | 112,796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46,523         | 46,523         | 4,926        | 51,44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523         | 46,523         | 4,926        | 51,449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          | 315           | —              | 315            | —            | 315            |
|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             | —              | —              | (294)        | (294)          |
|                 | —           | 315           | —              | 315            | (294)        | 21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b>32</b>   | <b>17,994</b> | <b>139,897</b> | <b>157,923</b> | <b>6,343</b> | <b>164,266</b>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2          | 17,994        | 139,897        | 157,923        | 6,343        | 164,266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32,323         | 32,323         | (396)        | 31,92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323         | 32,323         | (396)        | 31,927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          | 316           | —              | 316            | —            | 316            |
| 重組              | 1.2(g)      | (3,602)       | —              | (3,602)        | 560          | (3,042)        |
|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12(d)       | —             | (30,565)       | (30,565)       | (1,591)      | (32,156)       |
|                 | —           | (3,286)       | (30,565)       | (33,851)       | (1,031)      | (34,882)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b>32</b>   | <b>14,708</b> | <b>141,655</b> | <b>156,395</b> | <b>4,916</b> | <b>161,311</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32 | 110,508     | (30,784) | 66,254   |
| 已付所得稅           |    | (15,089)    | (23,181) | (7,81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95,419      | (53,965) | 58,442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69)    | (5,038)  | (904)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009)  | (133)    |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           | (62,681) | (45,329) |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 —           | —        | 62,681   |
| 已收利息            |    | —           | —        | 1,739    |
| 已付關聯方的現金        | 34 | (55,600)    | (9,000)  | (4,316)  |
| 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      | 34 | 51,631      | 16,000   | 28,068   |
| 已付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     |    | (8,050)     | —        | —        |
| 自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收入    |    | 1,376       | 10,930   | 2,09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1,312)    | (50,798) | 43,90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103,671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000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5,000)     | (5,000)  | —        |
| 已付股利              |        | (14,152)    | (294)    | (32,156) |
| 租賃負債付款            |        | (8,619)     | (4,602)  | (7,354)  |
| 與借款有關的已付利息        |        | (216)       | (114)    | —        |
|                   | 1.2(d) |             |          |          |
| 收購部分營運公司的付款       | 及(f)   | (2,300)     | (30,050) | —        |
| 注資                | 1.2(f) | —           | 25,000   | 560      |
| 已付關聯方現金           | 34     | (28,070)    | (24,170) | (13,000) |
| 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收入        | 34     | 19,870      | 31,200   | 4,000    |
| 已付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       |        | (1,922)     | (2,050)  | —        |
| 自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收入      |        | 2,050       | —        | —        |
| 已付[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33,359)    | 93,591   | (48,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40,748      | (11,172) | 53,38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687      | 129,431  | 123,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        | (4)         | 5,703    | 1,27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BridgeHR Tech Group Inc. (「貴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編纂]業務」)。截至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母公司為BridgeHR Holding Ltd (「**BridgeHR Holding**」)。侯正宇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創始股東**」)通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持有BridgeHR Holding的78.47%、3.97%、5.67%、2.26%及9.63%權益。

##### 1.2 貴集團的重組

於完成下文所述重組步驟(「**重組**」)之前，[編纂]業務已透過若干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經營，該等公司由創始股東通過上海博語稻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母公司**」或「**上海博語稻**」，前稱上海博爾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將[編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a) 於2021年4月20日，境內控股公司上海博爾捷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博爾捷數字**」)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博爾捷數字由原母公司及獨立境外投資者分別擁有95%和5%權益。註冊資本隨後於2021年7月變更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b) 於2021年6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別向BridgeHR Holding、Offer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Offer Tech**」)及Yuezheng Limited Partnership(「**Yuezheng**」)(均受創始股東控制)發行375,000,000股股份、7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
- (c) 中間控股公司BridgeHR Digital Inc.(「**BridgeHR Tech BVI**」)、BridgeHR Tech Group Limited(「**BridgeHR Tech HK**」)、上海傑而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傑而博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5日及2021年9月13日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4日，博爾捷數字自蘇州歐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歐孚」）、原母公司及其他個別股權持有人收購以下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 被收購的營運公司名稱           | 現金代價          |
|----------------------|---------------|
| 上海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楠」） | 無             |
| 博爾捷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00,000元 |
| 收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人民幣2,780,000元 |

於2021年9月28日，上海歐楠自上海博語稻的附屬公司收購淮安正悅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 (e) 於2021年12月6日，(1)上海傑而博外商獨資企業，(2)蘇州歐孚（其中一家營運公司）及(3)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權持有人（為三名創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原合約安排」）。根據原合約安排，貴集團取得對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 (f) 於2022年1月，原母公司及博爾捷數字的獨立境外投資者全額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22年1月24日，上海傑而博外商獨資企業向原母公司及獨立境外投資者收購博爾捷數字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g) 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經營狹隘定制的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博爾捷數字持有蘇州歐孚50%的股權。與此同時，原合約安排於2023年12月7日終止，以及於同日，(1)博爾捷數字；(2)蘇州歐孚；及(3)蘇州歐孚的登記股權持有人（為三名創始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協議（「合約安排」）。除相關協議各方的差異以及經調整的股權結構外，原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實質上一致。因此，貴集團繼續保持對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 (h)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博爾捷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3,601,515元的代價收購海寧博爾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先前由原母公司上海博語稻控制）100%的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呈列基礎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並由侯正宇博士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業務實質、相關業務管理及營運公司的創始股東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年度[編纂]業務的賬面值而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在合併時對銷。

##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變更

### 2.1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優先股的重估進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乃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2.2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在所有呈列年度一致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br>的會計年度生效 |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經修訂)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銷售及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並得出初步結論，認為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計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風險敞口。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400         | 26,762         |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62,681         | 45,329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00         | —              | 2,896          |

於損益確認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合計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匯兌 |                |                |                |
|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0)  | (4)            | 8,850          | 1,272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除所得稅前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性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兌美元   |                           |                           |                           |
| 人民幣升值10% | (5,000)                   | (7,608)                   | (7,499)                   |
| 人民幣貶值10% | 5,000                     | 7,608                     | 7,49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其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變動風險，有關詳情已於附註30及17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不會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計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其大多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跨國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遭受重大損失。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或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違約率釐定，亦包含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消費品總零售銷售額的增長率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該基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                | 按個別基<br>準的貿易<br>應收款項 | 與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客戶有關的 |        |        |         |        | 與其他客戶有關的 |        |       | 總計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合約資產                 | 1年內    | 1至2年   | 2年以上    | 小計     | 1年內      | 1年以上   | 小計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61%                | 5.00%                | 7.03%  | 85.14% | 100.00% | 16.27% | 4.12%    | 63.33% | 4.43% | 4.27%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73,012               | 9,078                | 10,399 | 1,602  | 1,052   | 22,131 | 5,631    | 30     | 5,661 | 100,804 |
| 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449                  | 454                  | 731    | 1,364  | 1,052   | 3,601  | 232      | 19     | 251   | 4,30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57%                | 5.00%                | 14.49% | 61.63% | 94.94%  | 23.98% | 3.69%    | 13.93% | 7.70% | 4.27%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67,804              | 11,351               | 12,377 | 5,371  | 1,839   | 30,938 | 2,221    | 1,429  | 3,650 | 202,392 |
| 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953                  | 568                  | 1,794  | 3,310  | 1,746   | 7,418  | 82       | 199    | 281   | 8,65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36%                | 5.00%                | 14.40% | 44.59% | 62.82%  | 32.07% | 3.62%    | 12.34% | 4.22% | 6.24%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13,407              | 5,341                | 7,672  | 7,120  | 6,211   | 26,344 | 6,381    | 470    | 6,851 | 146,602 |
| 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409                  | 267                  | 1,105  | 3,175  | 3,902   | 8,449  | 231      | 58     | 289   | 9,147   |

###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通用模型，原因為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已計提撥備，而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因此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45,000元、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3,220          | 4,945          | 9,068          |
| 撥備        | 1,889          | 7,180          | 393            |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164)          | (3,057)        | (49)           |
| 於年末       | <u>4,945</u>   | <u>9,068</u>   | <u>9,412</u>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撇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的虧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577          | 7,353          | 54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u>312</u>     | <u>(173)</u>   | <u>(152)</u>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u>1,889</u>   | <u>7,180</u>   | <u>393</u>     |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可動用融資款項獲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營運資金需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除借款、優先股及租賃負債外，由於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故此在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                | 少於1<br>年／應要求<br>償還 | 1至2年         | 2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             | 5,114              | —            | —             | —        | 5,11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a) | 55,039             | —            | —             | —        | 55,039         |
| 貿易應付款項         | 66,412             | —            | —             | —        | 66,412         |
| 優先股(b)         | 50,000             | —            | —             | —        | 50,000         |
| 租賃負債           | 7,220              | 8,699        | 11,028        | —        | 26,947         |
|                | <u>183,785</u>     | <u>8,699</u> | <u>11,028</u> | <u>—</u> | <u>203,51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a) | 63,171             | —            | —             | —        | 63,171         |
| 貿易應付款項         | 65,161             | —            | —             | —        | 65,161         |
| 優先股(b)         | 117,765            | —            | —             | —        | 117,765        |
| 租賃負債           | 4,895              | 1,357        | 165           | —        | 6,417          |
|                | <u>250,992</u>     | <u>1,357</u> | <u>165</u>    | <u>—</u> | <u>252,514</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a) | 60,514             | —            | —             | —        | 60,514         |
| 貿易應付款項         | 58,954             | —            | —             | —        | 58,954         |
| 優先股(b)         | 122,052            | —            | —             | —        | 122,052        |
| 租賃負債           | 4,845              | 3,686        | 505           | —        | 9,036          |
|                | <u>246,365</u>     | <u>3,686</u> | <u>505</u>    | <u>—</u> | <u>250,556</u> |

附註a：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費。

附註b： 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而上表所披露的優先股金額乃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優先股協議（附註26）刺激的贖回價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所有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呈列資產負債率的意義不大。

###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為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 — 優先股 | —            | —            | 50,0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 — 優先股 | —            | —            | 108,421      |
| 於202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 — 優先股 | —            | —            | 109,594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工具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50,000  | 108,421 |
| 發行    | 50,000      | 53,671  | —       |
| 公平值變動 | —           | 4,750   | 1,173   |
| 於年末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貴集團管理第三級工具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並根據個別情況管理工具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並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包括優先股(附註26)。由於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關鍵假設於附註26呈列。有關公平值的定量敏感性分析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於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時，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約為人民幣43,201,000元、人民幣66,476,000元及人民幣76,82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28年屆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2 優先股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優先股的公平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平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動性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6披露。

### 4.3 合約安排

於進行重組前，貴集團透過蘇州歐孚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部分[編纂]業務。於進行重組後，貴集團透過蘇州歐孚及蘇州歐孚餘下的相關附屬公司經營部分[編纂]業務。貴集團對蘇州歐孚並無全部法定擁有權。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蘇州歐孚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是否有權自參與蘇州歐孚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有關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董事認為與蘇州歐孚及其登記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儘管如此，就賦予貴集團對蘇州歐孚及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而言，該等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貴集團對蘇州歐孚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預期將於各自歸屬期支銷。

董事與第三方估值師對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年限等在內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留任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比例。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獎勵股份公平值的釐定以及有關獎勵股份預期歸屬的數目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獎勵股份開支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 4.5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貴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其是否於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對該服務的控制權、是否主要負責滿足客戶的規定、是否面臨與服務業務相關風險（與存貨風險類似），以及是否擁有定價的自由裁量權。

###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並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當前市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且要求應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 5.1 分部資料

貴集團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呈列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經過該評估， 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產業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通過交互式平台進行高效的交易進程，並通過軟件系統進行有效管理。 貴集團亦於即時消費服務行業提供定制化服務。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中國若干人力資源產業園提供全面的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其質量及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均設在中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對銷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933,282          | 54,215         | (22)  | 987,475  |
| 分部毛利            | 97,142           | 23,019         | —     | 120,161  |
| 未分配：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29,043) |
| 研發開支            |                  |                |       | (11,834) |
| 行政開支            |                  |                |       | (31,647)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1,889)  |
| 其他收入            |                  |                |       | 19,285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64)     |
| 財務收入淨額          |                  |                |       | 164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8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64,653   |
| 所得稅開支           |                  |                |       | (16,537) |
| 年內溢利            |                  |                |       | 48,11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非傳統勞動<br>力管理解決<br>方案 | 人力資源產<br>業園區管理<br>解決方案 | 對銷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969,402              | 54,615                 | (1,887) | 1,022,130 |
| 分部毛利            | 129,091              | 26,680                 | (1,887) | 153,884   |
| 未分配：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33,241)  |
| 研發開支            |                      |                        |         | (17,500)  |
| 行政開支            |                      |                        |         | (49,448)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7,180)   |
| 其他收入            |                      |                        |         | 14,934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686     |
| 財務收入淨額          |                      |                        |         | 1,109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 (4,75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65,497    |
| 所得稅開支           |                      |                        |         | (14,048)  |
| 年內溢利            |                      |                        |         | 51,44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非傳統勞動            | 人力資源產         | 對銷    | 總計       |
|                 | 力管理解決<br>方案      | 業園區管理<br>解決方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904,435          | 44,305        | (671) | 948,069  |
| 分部毛利            | 104,991          | 15,922        | (671) | 120,242  |
| 未分配：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27,046) |
| 研發開支            |                  |               |       | (16,005) |
| 行政開支            |                  |               |       | (44,482)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393)    |
| 其他收入            |                  |               |       | 4,562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1,117    |
| 財務收入淨額          |                  |               |       | 3,696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 (1,17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1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40,407   |
| 所得稅開支           |                  |               |       | (8,480)  |
| 年內溢利            |                  |               |       | 31,927   |

### 5.2 分部資產／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3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 (a) 貴集團將收入分為以下類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                  |                |
| —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 51,842         | 55,310           | 76,594         |
| —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5,655          | 3,627            | 8,987          |
| — 定制化服務 (附註)   |                |                  |                |
| 標準配送服務         | 783,958        | 813,097          | 808,923        |
| 自營本地服務         | 91,805         | 95,481           | 9,260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54,215         | 54,615           | 44,305         |
|                | <b>987,475</b> | <b>1,022,130</b> | <b>948,069</b> |

附註： 定制化服務收入包括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相關的政策性補貼(附註5.5(c)(i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政策性補貼於收入項下呈列，分別為人民幣147,051,000元、人民幣134,157,000元及人民幣31,034,000元。

#### (b) 貴集團透過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服務線的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收入確認時間 | 非傳統勞動力<br>管理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人力資源<br>產業園區管理<br>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879,697                   | —                               | 879,697          |
| 隨時間                        | 53,563                    | 54,215                          | 107,778          |
|                            | <b>933,260</b>            | <b>54,215</b>                   | <b>987,475</b>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收入確認時間 | 非傳統勞動力<br>管理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人力資源<br>產業園區管理<br>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908,575                   | —                               | 908,575          |
| 隨時間                        | 58,940                    | 54,615                          | 113,555          |
|                            | <b>967,515</b>            | <b>54,615</b>                   | <b>1,022,130</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r>收入確認時間 | 非傳統勞動力          | 人力資源<br>產業園區管理 | 總計             |
|----------------------------|-----------------|----------------|----------------|
|                            | 管理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                     | 824,123         | —              | 824,123        |
| 隨時間                        | 79,641          | 44,305         | 123,946        |
|                            | <u>903,764</u>  | <u>44,305</u>  | <u>948,069</u> |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客戶組別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u>879,582</u> | <u>907,083</u> | <u>818,183</u> |

### 5.4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合約資產</b>    |                |                |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9,078          | 11,351         | 5,341          |
| 虧損撥備           | <u>(454)</u>   | <u>(568)</u>   | <u>(267)</u>   |
|                | <u>8,624</u>   | <u>10,783</u>  | <u>5,074</u>   |
| <b>合約負債</b>    |                |                |                |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743            | 90             | 138            |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u>3,077</u>   | <u>968</u>     | <u>2,844</u>   |
|                | <u>3,820</u>   | <u>1,058</u>   | <u>2,982</u>   |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款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償還。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度初的上期結轉合約負債均於年內悉數確認為收入。

### (a)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履約責任屬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的一部分。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5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於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透過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 貴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一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時，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 貴集團對收取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一定數額之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 貴集團於作出支付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客戶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 (a) 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

貴集團自交易型SaaS解決方案所得之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客戶提供雲應用程序的訪問權，以幫助需求企業進行交易撮合、佣金結算及業務分析等所收取的交易型服務費。服務費一般按照需求企業應付相關基礎交易的非傳統勞動力的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佣金時一併結算。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 (b) 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使用 貴集團自主開發的用工管理系統的權利。服務費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用工管理系統訪問權及日常客戶支持的費用。收入一般從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日起隨時間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向客戶授予具有用工管理獨立功能的軟件許可，客戶可於軟件的可用期限內使用。貴集團於客戶收到許可的時間點就該等許可確認收入。

### (c) 定制化服務

貴集團為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若干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 (i) 標準配送服務

貴集團提供標準配送服務，承接即時消費服務行業中若干客戶發佈的配送任務，並招募配送騎手執行該等任務。貴集團主要負責按照客戶規定的嚴格標準，自費建立、營運及管理配送騎手站點，組建專門的配送騎手團隊，在規定的地域範圍內承接配送任務，並處理由此引發的任何投訴。

來自標準配送服務的收入於配送完成時按全額法確認，而支付予配送騎手的佣金則確認為收入成本。客戶按月計算應向貴集團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為經考慮主要根據其對貴集團配送表現的評估所釐定的任何獎勵、激勵及／或扣減後的標準配送服務費。隨後，貴集團與配送騎手結算佣金。

#### (ii) 自營本地服務

貴集團主要為即時消費服務行業的若干客戶提供自營本地服務，以為其部分配送騎手處理綜合物流事宜。

服務費一般按客戶應向配送騎手支付的佣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儘管由於貴集團處理物流事宜，因此與配送騎手的若干風險有關聯，但貴集團對配送騎手的服務並無控制權，不負責配送騎手配送的履行，對支付予配送騎手的價格亦無自由裁量權，因此，自營本地服務收入於完成配送的時間點按淨額基準（即應收客戶款項扣除支付予配送騎手的勞務成本的金額）入賬。

#### (iii) 與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

於若干地點，地方政府提供與即時消費服務行業定制化服務相關的補貼計劃。鑒於定價中已考慮並反映與定制化服務相關的政策性補貼，貴集團將該等補貼視為定制化服務交易價的一部分，因此於可合理保證將取得此類補貼的情況下，於收入項目呈列該等補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主要負責為中國若干人力資源產業園區提供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其質素及表現，所有該等管理服務一併構成一項單一的履約責任。貴集團與相關地方政府訂立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亦可於屆滿後延長。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代價金額並無固定。貴集團估算其就已承諾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貴集團在合約期限內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的分析如下：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標準配送服務支付予配送騎手的        |                |                |                |
| 佣金                     | 646,882        | 645,458        | 642,825        |
| 僱員福利開支                 | 102,824        | 137,730        | 125,959        |
| 外包僱員開支                 | —              | —              | 4,907          |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 44,621         | 34,586         | 6,144          |
| 就自營本地服務項下配送事故計提之賠償費用撥備 | 16,964         | 12,398         | 492            |
| 標準配送服務項下配送騎手的賠償及保險費用   | 7,980          | 13,576         | 13,043         |
| 招聘勞動力的開支               | 24,431         | 24,894         | 32,043         |
|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 22,560         | 15,887         | 21,172         |
| 折舊及攤銷                  | 6,419          | 13,083         | 9,731          |
| 營銷及推廣開支                | 16,409         | 9,323          | 5,629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7,081          | —              |
| 專業服務費                  | 11,540         | 10,715         | 3,098          |
| 水電及辦公開支                | 6,692          | 6,378          | 6,098          |
| 使用的耗材                  | 1,701          | 5,324          | 5,256          |
| 差旅及酬酢開支                | 7,682          | 5,267          | 6,960          |
| 核數師酬金                  | 922            | 1,873          | 145            |
| 外包運營開支                 | 13,289         | 8,768          | 15,546         |
| 其他                     | 8,922          | 16,094         | 10,094         |
| 總計                     | <u>939,838</u> | <u>968,435</u> | <u>915,36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84,448         | 114,386        | 99,697         |
| 社保及住房福利          | 13,453         | 17,671         | 20,376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 4,764          | 5,358          | 5,57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5) | 159            | 315            | 316            |
|                  | <u>102,824</u> | <u>137,730</u> | <u>125,959</u> |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分別反映於附註8所列示的分析。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人士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741         | 1,929        | 2,386        |
| 社保及住房福利   | 146         | 239          | 4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           | —            | 33           |
|           | <u>895</u>  | <u>2,168</u> | <u>2,834</u> |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 薪酬範圍 (以港元計)             | 於12月31日的人數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                         | <u>2</u>   | <u>2</u> | <u>3</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br>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及<br>住房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主席</b> |             |                |               |                        |              |
| 侯正宇博士     | —           | 860            | —             | —                      | 860          |
| <b>董事</b> |             |                |               |                        |              |
| 劉鶴君先生(i)  | —           | 97             | —             | 32                     | 129          |
| 劉波博士      | —           | 77             | —             | 23                     | 100          |
| 黃悅女士      | —           | 553            | —             | 54                     | 607          |
| 姚奕女士      | —           | 28             | 586           | —                      | 614          |
| <b>總計</b> | <b>—</b>    | <b>1,615</b>   | <b>586</b>    | <b>109</b>             | <b>2,310</b>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br>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及<br>住房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主席</b>           |             |                |               |                        |              |
| 侯正宇博士               | —           | 1,596          | 573           | —                      | 2,169        |
| <b>董事</b>           |             |                |               |                        |              |
| 劉鶴君先生(i)            | —           | 492            | —             | 129                    | 621          |
| 劉波博士                | —           | 431            | —             | 61                     | 492          |
| 黃悅女士                | —           | 751            | —             | 56                     | 807          |
| 姚奕女士                | —           | 911            | 267           | —                      | 1,178        |
| Swee Ting PAN女士(ii) | —           | —              | —             | —                      | —            |
| 陳偉先生(iii)           | —           | —              | —             | —                      | —            |
| <b>總計</b>           | <b>—</b>    | <b>4,181</b>   | <b>840</b>    | <b>246</b>             | <b>5,267</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 工資及薪金 | 酌情花紅  | 社會保險及<br>住房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主席</b>           |       |       |       |               |       |
| 侯正宇博士               | —     | 425   | 26    | —             | 451   |
| <b>董事</b>           |       |       |       |               |       |
| 劉鶴君先生(i)            | —     | 332   | —     | 139           | 471   |
| 劉波博士                | —     | 435   | 286   | 80            | 801   |
| 黃悅女士                | —     | 1,759 | —     | 68            | 1,827 |
| 姚奕女士                | —     | 1,026 | 42    | —             | 1,068 |
| Swee Ting PAN女士(ii) | —     | —     | —     | —             | —     |
| 陳偉先生(iii)           | —     | —     | —     | —             | —     |
| 總計                  | —     | 3,977 | 354   | 287           | 4,618 |

(i) 劉鶴君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該職位。

(ii) Swee Ting Pan女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相關職位。

(iii) 陳偉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袁偉江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 貴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酌情釐定。

### (a)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4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附註)  | 15,620         | 12,408         | 1,941          |
| 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除 | 3,646          | 2,427          | 2,463          |
| 其他         | 19             | 99             | 158            |
|            | <u>19,285</u>  | <u>14,934</u>  | <u>4,562</u>   |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扶持資金。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因此，貴集團於收到時確認補助。

#### 9.1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 (11)           | (309)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4)            | 8,850          | 1,272          |
| 其他                     | (49)           | (855)          | (155)          |
|                        | <u>(64)</u>    | <u>7,686</u>   | <u>1,117</u>   |

###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u>805</u>     | <u>1,782</u>   | <u>3,905</u>   |
| 財務費用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425)          | (559)          | (209)          |
| 借款利息支出               | <u>(216)</u>   | <u>(114)</u>   | <u>—</u>       |
|                      | <u>(641)</u>   | <u>(673)</u>   | <u>(209)</u>   |
| 財務收入淨額               | <u>164</u>     | <u>1,109</u>   | <u>3,69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 —              | 30,882         | 30,88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162,98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 159            | 474            | 790            |
|                  | <u>159</u>     | <u>31,356</u>  | <u>194,660</u> |
|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159            | 31,356         |
| 添置               | —              | 30,882         | 162,98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9            | 315            | 316            |
| 年末               | <u>159</u>     | <u>31,356</u>  | <u>194,660</u> |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向BridgeHR Tech HK提供的資金。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具體的償還期限。該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獲償還。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588            | 108            | 11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u>(480)</u>   | <u>3</u>       | <u>(111)</u>   |
| 年末       | <u>108</u>     | <u>111</u>     | <u>—</u>       |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實施影響的程度，並確定其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與 貴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按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實繳資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       | 於報告<br>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說明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淮安正悅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淮安       | 2019年10月21日 | 人民幣20,18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i)          |
| 上海博爾捷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21年4月20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          |
| 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歐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欽州       | 2020年3月25日  | 人民幣20,180,000元 | 人民幣20,18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i)          |
| 收稻網絡科技(義烏)有限公司      | 中國義烏       | 2017年7月25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i)及附註1.2(e) |
| 蘇州歐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蘇州       | 2013年4月1日   | 人民幣21,840,000元 | 人民幣11,254,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i)及附註1.2(e) |
| 上海歐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21年6月10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非傳統勞動力管理解決方案   | (i)及附註1.2(e) |
| 海寧博爾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海寧       | 2014年1月8日   | 人民幣2,020,000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力資源產業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ii)及(d)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寧博爾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2(h))向原母公司上海博語稻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0,565,000元。

### 12.1 合併原則的會計政策

#### 1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12.1.2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期間透過原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取得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合約安排令貴集團得以：

- 管理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投票權；
- 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代價，收取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購買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登記股權持有人獲得對蘇州歐孚所有股權的質押，確保履行合約安排中實體的責任。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從其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且被視為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將蘇州歐孚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然而，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附註4)。

## 13 所得稅開支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概不就任何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16.5%。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通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未分派股息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未分派盈利，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 貴集團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16,790         | 14,615         | 9,149          |
| 遞延所得稅 | (253)          | (567)          | (669)          |
|       | <u>16,537</u>  | <u>14,048</u>  | <u>8,480</u>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25%稅率(為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差異。

差異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4,653         | 65,497         | 40,407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6,163         | 16,375         | 10,102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726            | 390            | 649            |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7,913          | 6,896          | 4,70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2,744)        | (727)          | (823)          |
| — 研發稅項抵免                                 | (1,394)        | (3,940)        | (3,803)        |
| —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毋須課稅／(不可扣稅)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收入／(虧損) | 395            | 69             | 252            |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 (4,522)        | (5,015)        | (2,600)        |
|                                          | <u>16,537</u>  | <u>14,048</u>  | <u>8,48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收稻網絡科技(義烏)有限公司已向相關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於2020年12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公司於2023年12月延長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3年。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於2021年享有應課稅收入50%的抵減並享有20%的經抵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於2022年及2023年則享有應課稅收入75%的抵減並享有20%的經抵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 13.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於適用的稅務法例有不同詮釋的情況時，管理層針對有關情況定期評估其課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進行全額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應課稅與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相同，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 貴公司於2021年6月發行的普通股被視為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發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u>0.098</u> | <u>0.093</u> | <u>0.065</u>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導致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優先股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具有攤薄性，則將自其發行日期起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r>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 48,801      | 46,523      | 32,323      |
| 加：                                     |             |             |             |
| —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           | 1,629       | 1,173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r>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 48,801      | 48,152      | 33,496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br>平均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             |             |
| — 優先股                                  | 297,796     | 27,173,913  | 57,065,218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br>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0,297,796 | 527,173,913 | 557,065,218 |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0.098       | 0.091       | 0.060       |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10,05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在 貴公司[編纂]後分數批予以歸屬，惟條件為僱員須留任並達至若干表現目標。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                         | 獎勵股份數量     | 每股獎勵股份<br>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人民幣 | 每股獎勵股份<br>加權平均授出<br>日期公平值<br>人民幣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
| 年內已授出                   | 10,050,000 | 1.00                         | 0.55                             |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0,050,000 | 1.00                         | 0.55                             |
| 年內已沒收                   | (450,000)  | 1.00                         | 0.55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9,600,000  | 1.00                         | 0.5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之獎勵股份的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無風險利率          | 3.00%–3.10%          |
| 預期波幅           | 53.07%–53.89%        |
| 普通股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 [編纂]                 |
|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1.00                 |
| 股息率            | 0.00%                |

### 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獎勵股份。貴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股本工具之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a) 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 (b)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獎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獎勵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 (c)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注資處理。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承諾的投資增加，並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計算機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家具<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br>物業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1年1月1日</b>       |              |                |             |                     |              |
| 成本                      | 431          | —              | —           | —                   | 431          |
| 累計折舊                    | (205)        | —              | —           | —                   | (205)        |
| <b>賬面淨值</b>             | <b>226</b>   | <b>—</b>       | <b>—</b>    | <b>—</b>            | <b>226</b>   |
|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26          | —              | —           | —                   | 226          |
| 添置                      | —            | 111            | 58          | 10,500              | 10,669       |
| 出售                      | (166)        | —              | —           | —                   | (166)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60)         | (5)            | (5)         | (750)               | (820)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b>     | <b>106</b>     | <b>53</b>   | <b>9,750</b>        | <b>9,909</b>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            | 111            | 58          | 10,500              | 10,669       |
| 累計折舊                    | —            | (5)            | (5)         | (750)               | (760)        |
| <b>賬面淨值</b>             | <b>—</b>     | <b>106</b>     | <b>53</b>   | <b>9,750</b>        | <b>9,909</b> |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106            | 53          | 9,750               | 9,909        |
| 添置                      | 1,594        | 34             | —           | 3,410               | 5,038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189)        | (45)           | (11)        | (3,278)             | (3,523)      |
| 減值撥備                    | —            | —              | (42)        | (7,039)             | (7,081)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1,405</b> | <b>95</b>      | <b>—</b>    | <b>2,843</b>        | <b>4,343</b>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1,594        | 145            | 58          | 13,910              | 15,707       |
| 累計折舊                    | (189)        | (50)           | (16)        | (4,028)             | (4,283)      |
| 減值                      | —            | —              | (42)        | (7,039)             | (7,081)      |
| <b>賬面淨值</b>             | <b>1,405</b> | <b>95</b>      | <b>—</b>    | <b>2,843</b>        | <b>4,343</b> |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405        | 95             | —           | 2,843               | 4,343        |
| 添置                      | —            | 49             | —           | 861                 | 910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379)        | (47)           | —           | (2,013)             | (2,439)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1,026</b> | <b>97</b>      | <b>—</b>    | <b>1,691</b>        | <b>2,814</b>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1,594        | 194            | —           | 3,747               | 5,535        |
| 累計折舊                    | (568)        | (97)           | —           | (2,056)             | (2,721)      |
| <b>賬面淨值</b>             | <b>1,026</b> | <b>97</b>      | <b>—</b>    | <b>1,691</b>        | <b>2,814</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折舊支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           | 198   | 2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77         | 1,873 | 1,081 |
| 行政開支    | 443         | 1,424 | 1,308 |
| 研發開支    | —           | 28    | 28    |
|         | 820         | 3,523 | 2,439 |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租賃合約已變更為租期較短的合約，故貴集團對租賃物業裝修計提減值人民幣7,039,000元。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扣除。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減剩餘價值）計算：

- 汽車 4年
- 計算機設備（包括服務器） 3年
- 家具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用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貴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貴集團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租賃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使用權資產</b>                      |                |                |                |
| — 樓宇                              | 28,358         | 6,014          | 8,817          |
| — 設備                              | 65             | 40             | 16             |
|                                   | <u>28,423</u>  | <u>6,054</u>   | <u>8,833</u>   |
| <b>租賃負債</b>                       |                |                |                |
| — 流動                              | 6,626          | 4,828          | 4,692          |
| — 非流動                             | 19,195         | 1,505          | 4,141          |
|                                   | <u>25,821</u>  | <u>6,333</u>   | <u>8,833</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b>                  |                |                |                |
| — 樓宇                              | 5,504          | 9,171          | 6,841          |
| — 設備                              | 8              | 25             | 24             |
|                                   | <u>5,512</u>   | <u>9,196</u>   | <u>6,865</u>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折舊支出如下：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1,034          | 1,898          | 2,44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51            | 211            | 372            |
| 行政開支                              | 4,102          | 6,825          | 4,047          |
| 研發開支                              | 225            | 262            | —              |
|                                   | <u>5,512</u>   | <u>9,196</u>   | <u>6,865</u>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附註11)               | 425            | 559            | 209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按性質列入開支 — 附註6)         | 22,301         | 15,598         | 16,708         |
| 與上文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br>(計入收入成本) | 259            | 288            | 4,464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179,000元、人民幣20,488,000元及人民幣28,526,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使用權資產

|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1年1月1日</b>       |               |             |               |
| 成本                      | 3,719         | —           | 3,719         |
| 累計折舊                    | (831)         | —           | (831)         |
| <b>賬面淨值</b>             | <b>2,888</b>  | <b>—</b>    | <b>2,888</b>  |
|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88         | —           | 2,888         |
| 添置                      | 31,558        | 73          | 31,631        |
| 終止                      | (584)         | —           | (584)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5,504)       | (8)         | (5,512)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28,358</b> | <b>65</b>   | <b>28,423</b>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               |             |               |
| 成本                      | 33,900        | 73          | 33,973        |
| 累計折舊                    | (5,542)       | (8)         | (5,550)       |
| <b>賬面淨值</b>             | <b>28,358</b> | <b>65</b>   | <b>28,423</b> |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358        | 65          | 28,423        |
| 添置                      | 3,807         | —           | 3,807         |
| 修改                      | (16,980)      | —           | (16,980)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9,171)       | (25)        | (9,196)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6,014</b>  | <b>40</b>   | <b>6,054</b>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
| 成本                      | 20,154        | 73          | 20,227        |
| 累計折舊                    | (14,140)      | (33)        | (14,173)      |
| <b>賬面淨值</b>             | <b>6,014</b>  | <b>40</b>   | <b>6,054</b>  |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014         | 40          | 6,054         |
| 添置                      | 9,644         | —           | 9,644         |
| 折舊費用 (附註6)              | (6,841)       | (24)        | (6,865)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8,817</b>  | <b>16</b>   | <b>8,833</b>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成本                      | 16,695        | 73          | 16,768        |
| 累計折舊                    | (7,878)       | (57)        | (7,935)       |
| <b>賬面淨值</b>             | <b>8,817</b>  | <b>16</b>   | <b>8,833</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b> |                |                |                |
| 1 年內               | 7,220          | 4,895          | 4,845          |
| 1至2年               | 8,699          | 1,357          | 3,686          |
| 2至5年               | 11,028         | 165            | 505            |
|                    | 26,947         | 6,417          | 9,036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126)        | (84)           | (203)          |
|                    | <u>25,821</u>  | <u>6,333</u>   | <u>8,833</u>   |
| <b>租賃負債現值</b>      |                |                |                |
| 1年內                | 6,626          | 4,828          | 4,692          |
| 1至2年               | 8,325          | 1,342          | 3,637          |
| 2至5年               | 10,870         | 163            | 504            |
|                    | <u>25,821</u>  | <u>6,333</u>   | <u>8,833</u>   |

### 17.1 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家具的小型項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 18 無形資產

|                         | <u>軟件</u><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1年1月1日</b>       |                     |
| 成本                      | 871                 |
| 累計攤銷                    | <u>(410)</u>        |
| <b>賬面淨值</b>             | <u><u>461</u></u>   |
|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61                 |
| 攤銷費用 (附註6)              | <u>(87)</u>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u>374</u>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                     |
| 成本                      | 871                 |
| 累計攤銷                    | <u>(497)</u>        |
| <b>賬面淨值</b>             | <u><u>374</u></u>   |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74                 |
| 添置                      | 1,009               |
| 攤銷費用 (附註6)              | <u>(364)</u>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u>1,019</u>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成本                      | 1,880               |
| 累計攤銷                    | <u>(861)</u>        |
| <b>賬面淨值</b>             | <u><u>1,019</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019       |
| 添置                      | 133         |
| 攤銷費用 (附註6)              | (427)       |
| <b>期末賬面淨值</b>           | <b>725</b>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成本                      | 2,013       |
| 累計攤銷                    | (1,288)     |
| <b>賬面淨值</b>             | <b>725</b>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攤銷支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行政開支 | —              | 277            | 340            |
| 研發開支 | 87             | 87             | 87             |
|      | <b>87</b>      | <b>364</b>     | <b>427</b>     |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87,879         | 182,957        | 132,3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br>預付款項、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及預繳<br>所得稅) | 21 | 134,965        | 72,926         | 49,881         |
| 短期銀行存款                                          | 23 | —              | 62,681         | 45,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                                                 |    | <b>352,275</b> | <b>442,526</b> | <b>406,209</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附加費) | 27、28 | 121,451 | 128,332 | 119,468 |
| 借款                            | 30    | 5,000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25,821  | 6,333   | 8,833   |
|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       |         |         |         |
| 優先股                           | 26    | 50,000  | 108,421 | 109,594 |
|                               |       | 202,272 | 243,086 | 237,895 |

## 20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差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2,385          | 93             | 2,711          |
| 資產減值撥備              | —              | 1,760          | —              |
|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1,019          | 1,462          | 1,281          |
| 租賃負債                | <u>6,098</u>   | <u>1,342</u>   | <u>1,916</u>   |
|                     | 9,502          | 4,657          | 5,908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u>(6,089)</u> | <u>(1,294)</u> | <u>(1,922)</u> |
|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 <u>3,413</u>   | <u>3,363</u>   | <u>3,986</u>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56          | 4,013          | 2,682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346</u>   | <u>644</u>     | <u>3,226</u>   |
|                     | <u>9,502</u>   | <u>4,657</u>   | <u>5,90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變動

|                     | 稅項虧損         | 資產<br>減值撥備   | 金融資產<br>虧損撥備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848        | —            | 667          | 273          | 2,788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537          | —            | 352          | 5,825        | 6,714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 <b>2,385</b> | <b>—</b>     | <b>1,019</b> | <b>6,098</b> | <b>9,502</b> |
| 於2022年1月1日          | 2,385        | —            | 1,019        | 6,098        | 9,502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2,292)      | 1,760        | 443          | (4,756)      | (4,845)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b>93</b>    | <b>1,760</b> | <b>1,462</b> | <b>1,342</b> | <b>4,657</b> |
| 於2023年1月1日          | 93           | 1,760        | 1,462        | 1,342        | 4,657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2,618        | (1,760)      | (181)        | 574          | 1,251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b>2,711</b> | <b>—</b>     | <b>1,281</b> | <b>1,916</b> | <b>5,908</b> |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3,201,000元、人民幣66,476,000元及人民幣76,82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尚未確定不久將來會否有足夠溢利抵銷有關虧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到期日</b> |               |               |               |
| 2023年      | 3,834         | 3,834         | —             |
| 2024年      | 14,633        | 14,633        | 14,633        |
| 2025年      | 2,851         | 2,851         | 2,851         |
| 2026年      | 21,883        | 21,051        | 17,738        |
| 2027年      | —             | 24,107        | 24,011        |
| 2028年      | —             | —             | 17,591        |
|            | <b>43,201</b> | <b>66,476</b> | <b>76,824</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差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br>使用權資產 | (19)                  | (82)                  | (20)                  |
|                         | <u>(6,757)</u>        | <u>(1,281)</u>        | <u>(1,925)</u>        |
|                         | (6,776)               | (1,363)               | (1,945)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u>6,089</u>          | <u>1,294</u>          | <u>1,922</u>          |
|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 <b><u>(687)</u></b>   | <b><u>(69)</u></b>    | <b><u>(23)</u></b>    |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20)               | (676)                 | (1,022)               |
| 將於超過12個月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u>(3,656)</u>        | <u>(687)</u>          | <u>(923)</u>          |
|                         | <b><u>(6,776)</u></b> | <b><u>(1,363)</u></b> | <b><u>(1,945)</u></b> |

### 變動

|                     | 物業、廠房<br>及設備以及<br>無形資產 |                       | 總計                    |
|---------------------|------------------------|-----------------------|-----------------------|
|                     | 無形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57)                   | (257)                 | (314)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u>38</u>              | <u>(6,500)</u>        | <u>(6,462)</u>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 <b><u>(19)</u></b>     | <b><u>(6,757)</u></b> | <b><u>(6,776)</u></b> |
| 於2022年1月1日          | (19)                   | (6,757)               | (6,776)               |
| (扣除自)／計入自綜合收益表      | <u>(63)</u>            | <u>5,476</u>          | <u>5,413</u>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b><u>(82)</u></b>     | <b><u>(1,281)</u></b> | <b><u>(1,363)</u></b> |
| 於2023年1月1日          | (82)                   | (1,281)               | (1,363)               |
| 計入／(扣除自)自綜合收益表      | <u>62</u>              | <u>(644)</u>          | <u>(582)</u>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b><u>(20)</u></b>     | <b><u>(1,925)</u></b> | <b><u>(1,945)</u></b>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35,327,000元、人民幣179,250,000元及人民幣190,897,000元，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3,282,000元、人民幣17,453,000元及人民幣18,81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按金              | 19,831         | 24,712         | 29,28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4(d)) | 35,328         | 28,352         | 5,378          |
| 應收非銀行支付機構款項       | 7,386          | 8,533          | 6,087          |
| 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及預繳所得稅    | 3,218          | 2,686          | 3,696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收優先股投資者款項 (附註26) | 50,000         | —              | —              |
| 應收其他方的應收貸款        | 18,528         | 7,598          | 5,500          |
| 其他                | 4,537          | 4,147          | 3,897          |
| 減：減值撥備            | (645)          | (416)          | (264)          |
|                   | <u>138,183</u> | <u>75,612</u>  | <u>56,155</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不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及預付所得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2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1,726         | 191,042        | 141,261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847)        | (8,085)        | (8,880)        |
|              | <u>87,879</u>  | <u>182,957</u> | <u>132,381</u> |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前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1年內  | 89,043         | 182,111        | 103,215        |
| — 1至2年 | 1,614          | 7,073          | 31,543         |
| — 2至3年 | —              | 787            | 4,664          |
| — 3年以上 | 1,069          | 1,071          | 1,839          |
| 總計     | <u>91,726</u>  | <u>191,042</u> | <u>141,26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129,431        | 123,962        | 178,618        |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              | 62,681         | 45,329         |
|            | <u>129,431</u> | <u>186,643</u> | <u>223,947</u> |

附註：短期銀行存款為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其包括2022年9月8日購買的9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年回報率為3.59%，到期日為2023年6月8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其包括2023年9月8日購買的5.7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年回報率為5.48%，到期日為2024年3月8日)及2023年4月14日購買的0.7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年回報率為4.4%，到期日為2024年1月14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29,431        | 110,562        | 151,856        |
| 美元  | —              | 76,081         | 72,091         |
|     | <u>129,431</u> | <u>186,643</u> | <u>223,947</u> |

### 24 股本

| 法定：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美元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br>美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 添置                           | 500,000,000          | 50,000.00        | —                 | —             |
| 拆細                           | 4,500,000,000        | —                | —                 | —             |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 <u>(92,898,949)</u>  | <u>(928.99)</u>  | <u>92,898,949</u> | <u>928.99</u> |
| 於2021年、2022年及<br>2023年12月31日 | <u>4,907,101,051</u> | <u>49,071.01</u> | <u>92,898,949</u> | <u>928.9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已發行：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
|--------------------|--------------------|-----------------|---------------|-------------------|---------------|
|                    |                    | 美元              | 人民幣           |                   | 美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             |
| 添置                 | 500,000,000        | 50,000.00       | 323,000       | —                 | —             |
| 拆細及退還 (附註a)        | —                  | (45,000.00)     | (290,700)     | —                 | —             |
| 發行優先股 (附註26)       | —                  | —               | —             | 27,173,913        | 271.7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500,000,000</u> | <u>5,000.00</u> | <u>32,300</u> | <u>27,173,913</u> | <u>271.74</u> |
| 於2022年1月1日         | 500,000,000        | 5,000.00        | 32,300        | 27,173,913        | 271.74        |
| 發行優先股 (附註26)       | —                  | —               | —             | 29,891,305        | 298.91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u>500,000,000</u> | <u>5,000.00</u> | <u>32,300</u> | <u>57,065,218</u> | <u>570.65</u> |

附註a：於2021年12月27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BridgeHR Holding、Offer Tech及Yuezheng分別以零代價退還3,375,000,000股、675,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5 其他儲備

| 貴集團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24,579         | 24,57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9             | —              | 159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 —               | 291            | 291            |
| 重組 (附註1.2(d)) | —               | (7,350)        | (7,35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59</u>      | <u>17,520</u>  | <u>17,679</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9             | 17,520         | 17,67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u>315</u>      | <u>—</u>       | <u>315</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474</u>      | <u>17,520</u>  | <u>17,994</u>  |
| 於2023年1月1日    | 474             | 17,520         | 17,99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6             | —              | 316            |
| 重組 (附註1.2(g)) | <u>—</u>        | <u>(3,602)</u> | <u>(3,60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790</u>      | <u>13,918</u>  | <u>14,70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6月21日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r>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 159                      | —              | 159            |
|                           | <u>—</u>                 | <u>291</u>     | <u>29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59</u>               | <u>291</u>     | <u>450</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9                      | 291            | 4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u>315</u>               | <u>—</u>       | <u>315</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474</u>               | <u>291</u>     | <u>765</u>     |
| 於2023年1月1日                | 474                      | 291            | 765            |
| 重組                        | —                        | 156,395        | 156,3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u>316</u>               | <u>—</u>       | <u>316</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790</u>               | <u>156,686</u> | <u>157,476</u> |

## 26 優先股

|              | A系列<br>優先股<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發行           | <u>50,000</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50,000</u>       |
| 於2022年1月1日   | 50,000              |
| 發行           | 53,671              |
| 公平值變動        | <u>4,75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08,421</u>      |
| 於2023年1月1日   | 108,421             |
| 公平值變動        | <u>1,17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09,59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日，貴公司與JAFCO ASIA S-8 FUND VCC(「JAFCO Asia VCC」)及若干實體(「東方富海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向JAFCO Asia VCC發行27,173,913股優先股，代價為7,818,85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並向東方富海實體發行29,891,305股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JAFCO Asia VCC及東方富海實體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獲配發及發行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特點如下：**

###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轉換或貴公司進行[編纂]後自動轉換為相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此數目乃通過將優先股購買價除以適用於此類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初始優先股轉換價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

### 贖回

根據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倘合資格[編纂]並無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任何時間進行或任何其他非市場條件未達成，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若干非市場條件尚未達成，該等工具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清算

在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分配前，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相當於原優先股發行價(須根據股本變動作出調整)100%的每股優先股金額，加上單利年利率8%。

### 股息

除非及直至股息宣派已獲得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且優先股(按經轉換基準)股息金額首先獲全額支付，否則貴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就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優先股公平值：

貴集團根據清算、贖回及[編纂]情況的估計可能性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公平值。為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貼現現金流法。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貼現率       | 17.00%  | 16.50% | 15.50% |
| 無風險利率     | 2.52%   | 2.44%  | 2.20%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2.50%  | 21.00% | 14.00% |
| 波動性       | 54.39%  | 57.37% | 57.86% |

各清算、償還及轉換情況的可能性比重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而定。貼現率按截至各評估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年期與截至評估日的預期年期相等的中國政府債券孳息率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費尼緹(Finnerty)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波動性根據具有時間與預期屆滿年期相近且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性估計。除上述已採納的假設外，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計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

倘上述釐定優先股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增加／減少10%，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為：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 貼現率            | 無風險利率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
|           |                |       | 性折讓       | 波動性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鍵假設增加10% | 3,076          | 279   | 636       | 304   |
| 關鍵假設減少10% | (3,864)        | (282) | (634)     | (13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 貼現率            | 無風險利率 | 缺乏市場<br>流通性折讓 | 波動性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鍵假設增加10% | 6,752          | 357   | 1,557         | 702   |
| 關鍵假設減少10% | (8,450)        | (360) | (1,553)       | (41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 貼現率            | 無風險利率 | 缺乏市場<br>流通性折讓 | 波動性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鍵假設增加10% | 7,818          | 143   | 1,237         | (263) |
| 關鍵假設減少10% | (9,970)        | (144) | (1,238)       | 369   |

#### 26.1 優先股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或於 貴公司進行[編纂]時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詳見上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優先股整體按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損益內，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因此，嵌入式轉換特性無須日後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列賬，概因嵌入式特性公平值變動按「整項工具」法列入複合工具公平值變動。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的發行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無權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7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66,412  | 65,161 | 58,954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1年內  | 66,412         | 65,161         | 58,911         |
| — 1年以上 | —              | —              | 43             |
|        | <u>66,412</u>  | <u>65,161</u>  | <u>58,954</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計預扣個人所得稅         | 24,777         | 31,422         | 41,026         |
|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 4,903          | 6,495          | 1,313          |
| 應計薪金及福利           | 11,660         | 15,544         | 7,909          |
| 增值稅及附加費           | 42,533         | 15,138         | 7,812          |
| 按金                | 6,109          | 8,471          | 5,488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d)) | 15,904         | 9,980          | 3,566          |
| 其他                | <u>3,346</u>   | <u>6,803</u>   | <u>4,480</u>   |
| 總計                | <u>109,232</u> | <u>93,853</u>  | <u>76,235</u>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不屬於金融負債的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附加費外，其他流動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9 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就自營本地服務項下配送事故計提之賠償費用撥備 | <u>18,492</u>  | <u>25,422</u>  | <u>8,032</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收到多宗由於配送騎手或第三方人員於騎手配送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遭受人身傷害提起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1 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及金額能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貴集團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30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5,000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由侯正宇博士及黃悅女士提供擔保，年利率為4.35%，到期日為2022年6月24日。

### 31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均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 <b>64,653</b>  | <b>65,497</b>   | <b>40,407</b>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 820            | 3,523           | 2,439         |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7     | 5,512          | 9,196           | 6,865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     | 87             | 364             | 42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售虧損 | 10     | 11             | 309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6     | —              | 7,081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1(b) | 1,889          | 7,180           | 393           |
|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1,739)       |
| — 利息開支                | 11     | 641            | 673             | 209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4              | (5,703)         | (1,272)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     | 480            | (3)             | 111           |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26     | —              | 4,750           | 1,17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9            | 315             | 316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        | <b>74,256</b>  | <b>93,182</b>   | <b>49,329</b>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5,235          | (105,064)       | 50,031        |
| — 合約資產                |        | (5,932)        | (2,159)         | 5,709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283)       | (4,101)         | (2,826)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7,935          | (1,461)         | (6,883)       |
| — 合約負債                |        | 779            | (2,762)         | 1,925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 29,264         | (15,343)        | (13,642)      |
| — 撥備                  |        | 11,254         | 6,924           | (17,389)      |
|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        | <b>110,508</b> | <b>(30,784)</b> | <b>66,254</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優先股<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5,000         | —              | 2,974         | 7,974          |
| 現金流量                 | (216)         | —              | (8,619)       | (8,83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                 | 216           | —              | —             | 216            |
| 其他變動(i)              | —             | 50,000         | 31,466        | 81,466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u>5,000</u>  | <u>50,000</u>  | <u>25,821</u> | <u>80,821</u>  |
|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5,000         | 50,000         | 25,821        | 80,821         |
| 現金流量                 | (5,114)       | 103,671        | (4,602)       | 93,95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                 | 114           | —              | —             | 114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4,750          | —             | 4,750          |
| 其他變動(i)              | —             | (50,000)       | (14,886)      | (64,88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u>—</u>      | <u>108,421</u> | <u>6,333</u>  | <u>114,754</u> |
|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             | 108,421        | 6,333         | 114,754        |
| 現金流量                 | —             | —              | (7,354)       | (7,35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1,173          | —             | 1,173          |
| 其他變動(i)              | —             | —              | 9,854         | 9,854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u>—</u>      | <u>109,594</u> | <u>8,833</u>  | <u>118,427</u> |

(i)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非現金變動，包括添置、修改及終止租賃負債以及應計利息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716        | 9,094         | 9,208         |
| 社保及住房福利   | 516          | 943           | 1,1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           | 77            | 77            |
|           | <u>4,271</u> | <u>10,114</u> | <u>10,476</u> |

#### (b)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關係      |
|---------------|---------|
| 侯正宇博士         | 創始股東之一  |
| 上海博語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由創始股東控制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上海博語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向關聯方提供複合用工管理系統 | 3,510          | 1,646          | 821            |
| 購買營銷服務         | 292            | 216            | 143            |
| 購買勞務派遣服務       | 4,202          | 7,467          | 17,662         |
| 新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771            |
| 租賃負債利息         | 43             | 31             | 35             |
| 管理服務費(附註)      | 3,642          | —              | —              |
|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       | 2,023          | —              | —              |
| 購買招聘服務         | 224            | 11             | —              |
| 關聯方提供的資金       | 19,870         | 31,200         | 4,000          |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資金     | 28,070         | 24,170         | 13,000         |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 55,600         | 9,000          | 1,420          |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還款    | 51,631         | 16,000         | 28,000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關聯方支付，並作為管理服務費收取。

#### (ii) 與侯正宇博士的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 —              | —              | 2,896          |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還款 | —              | —              | 6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上海博語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3,409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上海博語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15,904         | 9,979          | 3,566          |
| — 侯正宇博士         | —              | 1              | —              |
|                 | 15,904         | 9,980          | 3,56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上海博語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35,000         | 28,000         | 2,193          |
| — 侯正宇博士(i)      | 328            | 352            | 3,185          |
|                 | 35,328         | 28,352         | 5,378          |

(i) 貴集團於2023年向侯正宇博士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相關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並應我們要求在30天內支付。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貿易性質，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35 承擔

####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的尚未開始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4,442          | 6,763          | 8,407          |
| 1年後但5年內 | —              | —              | 1,404          |
|         | 4,442          | 6,763          | 9,811          |

### 3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37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重大的期後事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38.1 權益會計法

##### 38.1.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於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38.1.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38.1.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在上一年度年結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合併會計法記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擁有人提供訊息的成本、合併以前獨立經營業務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8.1.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於收到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時，倘若該等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8.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相同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38.3 外幣換算

#### 38.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

#### 38.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報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8.4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之情況時，方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倘金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若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主要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38.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須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及貴集團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2及附註3.1。

###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 38.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末前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且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應付款項並非在報告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8.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8.9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末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病假) 負債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 (ii)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設有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38.10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相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後，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38.11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 38.12 利息收入

出於現金管理及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39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25,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利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的數額而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釐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於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授予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委託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條例章節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 **(f)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條款及任何股份發行(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但董事會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釐定的自股份沒收之日起至繳付之日的有關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入內。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下述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有資格成為董事；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就股份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予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予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任何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無法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另有釐定外，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僅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惟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一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等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獲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應在召開該等會議的通知中予以規定，且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遠程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惟全部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相互溝通，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3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士報銷要求人士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郵寄至任何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倘屬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容許)，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獲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股東大會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股東大會當天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未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更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該自然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士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各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其進行的各項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股份之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東在持有股份期間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帶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款項可以向股份持有人電匯、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依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通過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清盤開始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由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之組合。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情形；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獲得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據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購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本公司現時董事名冊(及在適用時，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冊)供任何人士於繳費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併購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

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 3.19 重組及合併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相若的任何權利(即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能享有此項權利。

###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21 彌償保障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出版不時刊發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於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公司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果是，公司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如上文第3節列示之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及組織章程可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本文件及下文「— 3.全體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後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取消，(ii)[編纂]獲釐定，(iii)訂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項下[編纂]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加或減少[編纂]中初始[編纂]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同意[編纂]的[編纂]範圍及最終[編纂])且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僅在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及將予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回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博爾捷數字**

於2022年11月8日，博爾捷數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北京博爾捷**

於2023年5月17日，北京博爾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1元增至人民幣560,000元。

於2023年12月11日，北京博爾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000元增至人民幣565,657元。

於2024年1月25日，北京博爾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5,657元增至人民幣1,143,657元。

#### **海寧博爾捷**

於2023年12月14日，海寧博爾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0,200元。

於2024年4月9日，海寧博爾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0,200元增至人民幣10,010,000元。

#### **蘇州歐孚**

於2023年11月21日，蘇州歐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20,000元增至人民幣11,254,200元。

於2023年12月6日，蘇州歐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4,200元增至人民幣21,840,000元。

#### **上海歐楠**

於2022年11月8日，上海歐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淮安收稻**

於2022年11月9日，淮安收稻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金壇博爾捷**

於2023年4月18日，金壇博爾捷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上海博尼克**

於2023年5月10日，上海博尼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天津悅稻**

於2024年3月21日，天津悅稻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玉林博爾捷**

於2024年3月27日，玉林博爾捷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德清博爾捷**

於2024年4月3日，德清博爾捷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濮陽歐楠**

於2024年4月10日，濮陽歐楠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漯河歐楠**

於2024年4月11日，漯河歐楠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回購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3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回購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相關資料。

### *(iv) 回購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可能被註銷，而相關證書亦可能予以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購回相關時間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回購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回購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c) 回購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而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蘇州歐孚與博爾捷數字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2) 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侯博士、徐道山先生與劉鶴君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3) 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侯博士、徐道山先生與劉鶴君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4) 博爾捷數字、蘇州歐孚、侯博士、徐道山先生與劉鶴君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5) 侯博士簽立以博爾捷數字及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6) 徐道山先生簽立以博爾捷數字及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7) 劉鶴君先生簽立以博爾捷數字及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
- (8) [編纂]。

##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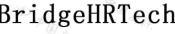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中國   | 57261207 | 博爾捷數字 | 9  | 2021年1月7日   | 2032年1月6日   |
| 2.  |    | 中國   | 57481467 | 博爾捷數字 | 9  | 2022年1月21日  | 2032年1月20日  |
| 3.  |    | 中國   | 58262504 | 博爾捷數字 | 9  | 2022年4月21日  | 2032年4月20日  |
| 4.  |  | 中國   | 57473453 | 博爾捷數字 | 35 | 2022年4月14日  | 2032年4月13日  |
| 5.  |  | 中國   | 57260161 | 博爾捷數字 | 42 | 2022年1月7日   | 2032年1月6日   |
| 6.  |  | 中國   | 57472551 | 博爾捷數字 | 42 | 2022年1月21日  | 2032年1月20日  |
| 7.  |  | 中國   | 58247546 | 博爾捷數字 | 42 | 2022年1月28日  | 2032年1月27日  |
| 8.  |  | 中國   | 34805509 | 蘇州歐孚  | 9  | 2019年7月21日  | 2029年7月20日  |
| 9.  |  | 中國   | 34817776 | 蘇州歐孚  | 35 | 2019年7月21日  | 2029年7月20日  |
| 10. |  | 中國   | 32236294 | 上海收稻  | 35 | 2020年7月2日   | 2030年7月27日  |
| 11. |  | 中國   | 34822794 | 蘇州歐孚  | 42 | 2019年8月14日  | 2029年8月13日  |
| 12. |  | 中國   | 65102859 | 蘇州歐孚  | 42 | 2023年1月21日  | 2033年1月20日  |
| 13. |  | 中國   | 21754693 | 蘇州歐孚  | 42 | 2017年12月14日 | 2027年12月13日 |
| 14. |  | 中國   | 25889904 | 上海收稻  | 9  | 2018年8月14日  | 2028年8月13日  |
| 15. |  | 中國   | 25904120 | 上海收稻  | 35 | 2018年10月28日 | 2028年10月27日 |
| 16. |  | 中國   | 25901161 | 上海收稻  | 42 | 2018年8月14日  | 2028年8月1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A)  | 香港   | 306369319 | 本公司   | 42 | 2023年10月10日 | 2033年10月9日 |
|    | (B)  |      |           |       |    |             |            |

###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別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         |
|----------------------------------------|------|------|------|------------------|------------|-------------|
| 1. 基於核心平台伺服器與子<br>伺服器群架構的信息發<br>佈與傳輸系統 | 義烏收稻 | 中國   | 發明專利 | ZL201610097711.4 | 2016年2月23日 | 2019年12月20日 |
| 2. 安全雲口令管理器控制系<br>統、控制方法、設備及<br>存儲介質   | 義烏收稻 | 中國   | 發明專利 | ZL202010543421.4 | 2020年6月15日 | 2022年6月21日  |

###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 | 博爾捷基於互聯網的智慧AI算法管理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73581 | 中國   | 2021年10月9日 |
| 2. | 佣金AI信息化服務管理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79997 | 中國   | 2021年10月9日 |
| 3. | 人力資源佣金算法分析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35053 | 中國   | 2021年9月27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4.  | 佣金AI算法管理軟件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40082 | 中國   | 2021年9月27日  |
| 5.  | 人力資源薪資規則引擎信息服務管理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35056 | 中國   | 2021年9月27日  |
| 6.  | 基於AI算法的規則引擎管理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35060 | 中國   | 2021年9月27日  |
| 7.  | 薪資規則引擎服務管理平台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02124 | 中國   | 2021年9月18日  |
| 8.  | AI智慧算法服務管理系統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402123 | 中國   | 2021年9月18日  |
| 9.  | 基於雲計算的智慧算法服務平台     | 博爾捷數字     | 2021SR1397258 | 中國   | 2021年9月17日  |
| 10. | 零工結算綜合服務平台         | 上海歐楠      | 2020SR1655630 | 中國   | 2020年11月26日 |
| 11. | 基於AI識別技術的自動結算系統    | 義烏收稻      | 2022SR0690602 | 中國   | 2022年6月2日   |
| 12. | 收稻合夥人管理系統軟體        | 義烏收稻      | 2019SR1278283 | 中國   | 2019年12月4日  |
| 13. | 收稻智慧交易管理系統         | 義烏收稻蘇州分公司 | 2021SR0062333 | 中國   | 2021年1月13日  |
| 14. | 收稻數據報表管理平台         | 義烏收稻蘇州分公司 | 2020SR0760757 | 中國   | 2020年7月13日  |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9191onsaas.com | 蘇州歐孚 | 2020年7月21日  | 2024年7月21日  |
| 2. | salaryworld.cn | 蘇州歐孚 | 2017年11月23日 | 2028年11月23日 |
| 3. | ehrsip.com     | 蘇州歐孚 | 2019年8月26日  | 2025年8月26日  |
| 4. | offersaas.com  | 蘇州歐孚 | 2019年4月11日  | 2029年4月11日  |
| 5. | offertech.cn   | 蘇州歐孚 | 2016年7月20日  | 2026年7月20日  |
| 6. | 9191offer.com  | 蘇州歐孚 | 2012年3月13日  | 2029年3月1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一旦股份[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職務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侯博士 <sup>(2)</sup>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黃悅女士 <sup>(3)</sup>  |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劉波博士 <sup>(4)</sup>  |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袁偉江先生 <sup>(4)</sup> | 非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BridgeHR Holding由HZY Limited擁有78.47%權益，而HZY Limited由侯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博士被視為於BridgeHR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侯博士為Offer Tech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博士被視為於Offer Tec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黃悅女士為侯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女士被視為於侯博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idgeHR Holding乃由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持有約2.26%及9.63%。LB Limited及YWJ Limited分別由劉波博士及袁偉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侯博士、劉鶴君先生、徐道山先生、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HZY Limited、LHJ Limited、XDS Limited、LB Limited及YWJ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波博士、袁偉江先生、LB Limited及YWJ Limited被視為於BridgeHR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侯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蘇州歐孚 <sup>(1)</sup> | 45%     |
| 黃悅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 蘇州歐孚 <sup>(1)</sup> | 45%     |
| 侯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BridgeHR Holding    | 78.74%  |
| 黃悅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 BridgeHR Holding    | 78.74%  |
| 劉波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BridgeHR Holding    | 2.26%   |
| 袁偉江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BridgeHR Holding    | 9.63%   |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蘇州歐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黃悅女士為侯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女士被視為於侯博士於我們的相聯法團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股東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侯博士               | 蘇州歐孚 <sup>(1)</sup> | 45.00%  |
| 侯博士               | 北京博爾捷               | 36.07%  |
| 魏玉波先生             | 肇源歐通                | 25.00%  |
| 新疆軟件園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博爾捷               | 30.00%  |
| 佛山市禪城區綠島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佛山人力資源              | 30.00%  |

附註：

(1) 根據合約安排，蘇州歐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侯博士、黃悅女士、劉波博士及姚奕女士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江先生、陳偉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李州先生及陳果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薪酬。

###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5.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及批准並於2024年3月4日修訂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獎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挽留擔任本集團重要職責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健康增長，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2. 管理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設立的工作小組（「**管理人**」）管理，董事會主席擔任其主管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管理人獲董事會授權就授予股份獎勵（「**獎勵**」）及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及調整獎勵授予安排（包括承授人名單、職位及授予獎勵數量）及相關獎勵協議；
- (ii) 確定及調整行使獎勵的安排（包括行使獎勵的價格、數量及條件）及相關行使文件；及
- (iii) 確定與實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彼等滿足董事會設定的條件及表現目標的，並由管理人篩選以收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之股份總數將為9,6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相關之全部9,600,000股股份乃於獎勵獲歸屬前由趙筠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人**」））透過其於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權益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授出獎勵

每項獎勵均須以由董事會批准形式及內容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予以證明。證明授出獎勵（「**授出**」）的獎勵協議應載有董事會就授出規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對授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董事會可要求授出之接納人及時簽立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授出之正式會簽之獎勵協議。

### 6. 等待期及獎勵歸屬

獎勵將有一段等待期（「**等待期**」），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份年度報告刊發之日止。獎勵僅應在等待期到期後歸屬。

在獎勵協議所列明條件的規限下及待管理人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獲達致後，獎勵應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已授出獎勵的25%應於緊隨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份年報刊發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二份年報刊發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歸屬；
- (ii) 已授出獎勵的25%應於緊隨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二份年報刊發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三份年報刊發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歸屬；
- (iii) 已授出獎勵的25%應於緊隨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三份年報刊發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四份年報刊發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歸屬；及
- (iv) 已授出獎勵的25%應於緊隨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四份年報刊發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第五份年報刊發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歸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行使獎勵

管理人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刊發年報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計劃參與者可行使的獎勵數目。計劃參與者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行使通知(「行使通知」)以及管理人規定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獎勵。計劃參與者亦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所有行政程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行使已歸屬獎勵。

於接獲行使通知及所需文件後，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計劃參與者轉讓於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權益(即其為計劃參與者利益而持有的相關股份)。

### 8. 可轉讓性

自授出有關獎勵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及歸屬前刊發首份年報日期止期間，計劃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或其任何權益。

### 9. 投票權

受託人為計劃參與者利益而持有的獎勵並無附帶投票權。此外，計劃參與者或受託人(作為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就受託人所持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10.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管理人將對獎勵的條款、行使價或其他條款作出相同比例的公平調整。

### 11. 期限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或[編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及生效。於[編纂]後，概不會授出新獎勵，惟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或暫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無須經計劃參與者同意。

### 1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9,600,000股獎勵相關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已發行予Offer Tech，並由趙筠博士（作為Offer Tech的有限合夥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獎勵相關之股份已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由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全部獎勵相關之股份已發行予Offer Tech，於[編纂]後，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具有任何攤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僱員的獎勵詳情載於下文：

| 計劃參與者姓名 <sup>(1)</sup>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獲授獎勵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高級管理層                  |           |           |                                   |
| 武超                     | 財務總監      | 1,000,000 | [編纂]%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計劃參與者姓名 <sup>(1)</sup>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獲授獎勵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br>佔本公司經擴大已<br>發行股本的概約百<br>分比 <sup>(2)</sup> |
|------------------------|---------------|------------------|--------------------------------------------------------|
| <b>關連人士</b>            |               |                  |                                                        |
| 廖年燦                    | 事業部副總裁        | 500,000          | [編纂]%                                                  |
| 範勇                     | 事業部副總裁        | 500,000          | [編纂]%                                                  |
| 劉雯                     | 事業部合規經理       | 250,000          | [編纂]%                                                  |
| 侯蓉                     | 聯席公司秘書兼事業部總經理 | 100,000          | [編纂]%                                                  |
|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               |                  |                                                        |
| 鄧超                     | 研發副總監         | 1,500,000        | [編纂]%                                                  |
| 杜圓圓                    | 事業部總經理        | 500,000          | [編纂]%                                                  |
| 李雅楓                    | 事業部副總裁        | 500,000          | [編纂]%                                                  |
| 皇甫幼尊                   | 事業部總經理        | 500,000          | [編纂]%                                                  |
| 周銀娣                    | 事業部總經理        | 500,000          | [編纂]%                                                  |
| 張之縣                    | 事業部銷售經理       | 500,000          | [編纂]%                                                  |
| 周婷                     | 事業部總經理        | 500,000          | [編纂]%                                                  |
| 趙勇軍                    | 事業部總經理        | 250,000          | [編纂]%                                                  |
| 江華                     | 營銷總監          | 250,000          | [編纂]%                                                  |
| 黃磊                     | 事業部總監         | 250,000          | [編纂]%                                                  |
| 韓偉                     | 事業部技術總監       | 250,000          | [編纂]%                                                  |
| 陳君                     | 事業部副總裁        | 250,000          | [編纂]%                                                  |
| 陳雨                     | 事業部區域總經理      | 250,000          | [編纂]%                                                  |
| 高雅                     | 事業部總監         | 250,000          | [編纂]%                                                  |
| 劉銘                     | 研發部工程師        | 100,000          | [編纂]%                                                  |
| 陶俊瑞                    | 研發部工程師        | 100,000          | [編纂]%                                                  |
| 吳劉金                    | 研發部工程師        | 100,000          | [編纂]%                                                  |
| 龔克                     | 研發部工程師        | 100,000          | [編纂]%                                                  |
| 丁壘                     | 研發部工程師        | 100,000          | [編纂]%                                                  |
| 聶岩松                    | 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     | 100,000          | [編纂]%                                                  |
| 周純怡                    | 總裁助理          | 100,000          | [編纂]%                                                  |
| 張漢羽                    | 事業部運營總監       | 100,000          | [編纂]%                                                  |
| 範優靜                    | 事業部財務總監       | 100,000          | [編纂]%                                                  |
| 姚佳強                    | 事業部營銷副總監      | 100,000          | [編纂]%                                                  |
| <b>總計</b>              |               | <b>9,600,000</b> | <b>[編纂]%</b>                                           |

附註：

(1) 獎勵相關之股份已發行予 Offer Tech 並由受託人以計劃參與者為受益人間接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其中160,000美元已予支付及640,000美元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待支付。

####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br><br>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海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
|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 7.專家資格」所述的各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offersaas.com](http://www.offersaas.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 (i) 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l)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數據安全相關事宜發佈的法律備忘錄。